股票代號：6645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 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

(四)金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計新臺幣 70,000 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3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61,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7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7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70,000 千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2,153 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55 千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	1.86
現金增資	266,881	49.55
盈餘轉增資	129,620	24.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890	15.94
員工酬勞轉增資	2,900	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	43,349	8.05
合計	538,6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ncb.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bankchb.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 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楊文明	代理發言人姓名：	吳中純
職　　稱：	總經理	職　　稱：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697-6888	聯絡電話：	(02)2697-6888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kimforest.com	電子郵件信箱：	wuchungchun@kimforest.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kimforest.com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8,64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話：(02)2697-6888
設立日期：93 年 8 月 6 日	網址：www.kimforest.com	
上市日期：112 年 12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3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品聰 總經理 楊文明	發言人：楊文明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中純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 /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14%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品聰	5.27	獨立董事	李建德	—
董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5.5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
董事	洪瑩儒	0.4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董事	林有忠	—			
董事	吳品祥	3.97			
董事	陳建宇	—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99.85%；外銷 0.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415,010 千元 稅前純損：124,785 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2.22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51
(四)環保支出資訊.....51
(五)勞資關係.....51
(六)資通安全管理.....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53
(一)自有資產.....53
(二)使用權資產.....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4

三、轉投資事業.....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4
(二)綜合持股比例.....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4

四、重要契約.....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4

肆、財務概況.....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7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78
(四)財務分析.....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86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86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8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9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8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財務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五、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公司電話：(02)2697-6888

2.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3 年	・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永吉路，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
民國 94 年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家美大樓。
民國 95 年	・取得美國 Thermo Fisher 精準醫學相關儀器試劑台灣區代理。
民國 96 年	・成立新竹、台中、台南以及高雄區辦事處。
民國 97 年	・取得美國 Molecular Devices 公司微量生化及細胞影像相關儀器產品線代理。
民國 99 年	・取得 Roche NimbleGen 生物晶片系統及產前分子診斷服務產品線代理。 ・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100 年	・取得 Beckman 實驗室專業級桌上型離心機流式細胞儀多色抗體及相關試劑代理。 ・取得 Enzymatics NGS 酵素試劑代理。 ・取得 DNAstar 生物資訊分析軟體代理。 ・因應業務成長，購置 230 坪於內湖科學園區。
民國 101 年	・取得美國 DISCOVERx Cell Based 高通量藥篩平台代理。
民國 102 年	・與台大合作以次世代定序方法，結合不同分析方針及軟體，探討大腸癌在不同時期的基因表現差異。 ・取得 PerkinElme 產前分子診斷試劑代理。
民國 103 年	・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研究部，針對客戶提供之癌症檢體客製化的次世代定序(NGS)分析服務。 ・辦理現金增資 3,7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10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68,0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統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彙整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建構生醫大數據加值資料庫，建立全方位伴隨式癌症基因變異檢測及藥物療效分析服務，提供醫學中心發展新醫療方案。 ・辦理現金增資 3,438 千股，盈餘轉增資 140 千股，員工酬勞轉增資 4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4,180 千元。
民國 10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82 千股，盈餘轉增資 870 千股，員工酬勞轉增資 13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3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設立精準醫學基因檢測實驗室，提供癌後、亞健康、高血糖、高血脂及用藥分析報告所需之基因檢測服務。

年	重　要　紀　事
	・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癌症藥品臨床實驗，以提供藥廠開發新藥及 IRB 計劃相關新藥檢測服務或藥廠醫藥研發服務。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780 千股，員工酬勞轉增資 120 千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5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98,500 千元。
	・7 月 3 日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8 月 18 日興櫃掛牌
民國 107 年	・盈餘轉增資 397 千股, 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02,470 千元
民國 108 年	・取得多項代理及經銷 Protein Simple、Mettler Toledo、Millipore，拓展銷售服務項目
民國 109 年	・1 月為拓展中南部業務及代理產品市場區隔，分別於台中及高雄投資設立元萃數據科技及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9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 353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06,000 千元。
	・2 月與美國 Arbelos Genomics Inc. 簽定合作備忘錄(MOU)。
	・4 月 SARS-CoV-2 Detection Kit 取得 CE 認證。
	・6 月為拓展美國業務，於美國投資設立 Gene on Link LLC.
	・6 月 24 日現金增資 9,00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96,000 千元。
	・6 月 30 日本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已取得衛福部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可販售核准。
	・9 月 22 日本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套組，取得美國 FDA 緊急使用授權(EUA) Manufacturer 正式授權。
民國 110 年	・4 月因應實驗室衛福部認證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及國內法規規定與健安聯醫事檢驗所簽訂合作協議，發展國內核酸檢測、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市場。
	・5 月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業經衛福部食藥署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爰以列冊登錄合格實驗室名單。
民國 111 年	・3 月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實驗室，獲得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服務中心(The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簡稱 CMS)頒發之 CLIA(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認證證書。
	・6 月購入 NGS 基因定序龍頭 illumina 的『NovaSeq 6000 多功能定序儀』，樹立起高通量基因定序的新標竿。
	・9 月成立代謝體實驗室，是以質譜儀為主的核心實驗室，可協助醫院研發機構做更精準有效的檢體分析實驗室。
民國 112 年	・4 月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實驗室取得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
	・7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
	・11 月購入 NGS 基因定序龍頭 illumina 的『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
	・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2,968 仟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489,680 千元。
	・12 月創新板上市。
民國 113 年	・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53 仟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02,210 千元。
	・6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1 仟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27,320 千元。
	・9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2 仟股，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38,640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1,930 千元、2,829 千元及 2,78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9%、0.68%及 0.8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而主要產品以外購為主，故本公司之應收應付外幣款項為淨流出狀況，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 。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市場波動走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必要時得商議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故通貨膨脹之風險均在公司之掌控中。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A.癌症基因檢測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公布癌症人數統計，110 年新發癌症個案數為 121,762 人較 109 年 121,979 人減少了 217 人，減少率為 0.18%。增加數如下表一：

表一：110 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前五名

癌症部位	發生數		增加數	增加百分比
	109年	110年		
1. 肺、支氣管及氣管癌	16,370	16,880	510	3.12%
2. 攝護腺癌(前列腺)	7,178	7,481	303	4.22%
3. 女性乳房	15,259	15,448	189	1.24%
4. 胰	3,012	3,190	178	5.91%
5.子宮體	3,032	3,181	149	4.91%

*增加百分比=（當年發生數 - 前一年發生數）÷ 前一年發生數 ×100%

*來源：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 112/11/10

癌症高居為台灣人口十大死因之首，五年平均存活率平均為 69.32%(如表二)。存活率如此低，顯示目前所採用之治療方式仍有很大成長空間。目前各國皆致力於開發新的癌症藥品，故有許多癌症之臨床試驗在世界各地進行。由於臨床試驗所費不貲，因此，有些臨床試驗即便顯而易見可成功，也不見得有機會被研究單位執行。在這種情形下，除非採取「非適應症用藥(off-label use)」，否則病人恐將無法得到有效的治療。

本公司特別從國外引進整套「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平台。此系統經過國外驗證過，可幫癌症病人找出腫瘤細胞的突變基因，並辨識出可用之「非適應症用藥」及臨床試驗。

表二：台灣十大癌症 106-110 年新發個案存活率(追蹤至 111 年)

	相對存活率										
部位別	全癌症	女性乳房	肺	結直腸	攝護腺	肝	口腔	子宮體	甲狀腺	卵巢	胃
一年	80.2	97.6	67.8	84.5	97.3	61.9	81.8	93.2	98.7	88.8	64.8
二年	72.3	95.4	55.2	76.0	94.7	51.2	70.0	89.1	98.5	81.1	51.9
三年	67.6	93.2	48.1	70.4	92.1	44.8	64.1	86.5	98.3	74.7	46.5
四年	64.4	91.4	43.6	66.6	89.5	40.1	60.3	84.6	98.1	69.5	42.9
五年	62.1	90.2	40.1	64.1	87.1	36.4	57.0	83.9	98.1	65.5	40.7

*註：上述資料僅含侵襲癌

*來源：台灣癌症登記中心

B. 亞健康基因及代謝體檢測

糖尿病一直是國內十大死因的前五名。一旦確診罹患糖尿病，接踵而來的就是一連串的併發症，包括視力、神經、腎臟、心血管疾病，不一而足。因此等到糖尿病發生，一切都太晚了。所謂「預防勝於治療」，用在糖尿病是最適當不過了。因為從「健康狀態」進入「糖尿病」中有一個過渡階段，這個階段是血糖在 100－125mg/dL 之間的高血糖期。處於此高血糖期的人，在五年內有三分之一的機會變成糖病患者。亦即，三位血糖持續高的人，有一位是高風險的，必須接受嚴格的控制以阻止糖尿病的發生。至於另外兩人，則為低風險，採取改善飲食及增加運動等措施即可。

本公司利用糖尿病致病機轉模式，來分析文獻已證實之糖尿病風險基因，挑選並組合成「糖尿病風險評估套組」。如此，高血糖的亞健康人士就可透過此檢驗，得知其日後罹患糖尿病的風險高低了。而且醫師可根據本公司的報告，提供最佳的醫療策略及提早採取健康管理計劃。

「血脂異常」或謂「高血脂」是心血管疾病的重要因素之一。血脂包括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及蛋白膽固醇等。其中有些成分較易受到飲食的影響，但所有的成分都受到基因的支配。因此，當亞健康人有「三高」且有「血脂異常」時，必須分析其基因型的風險高低，才能有效的解決問題。本公司分析文獻已證實之「血脂異常」風險基因，挑選並組合成「高血脂風險評估套組」。如此，醫師即可根據本公司的報告，提供適當的醫療策略及提早採取健康管理計劃。

本公司的基因型風險分析及代謝體檢測分析，目標是找出三高發生的體質因素及罹病風險高低，據此，可給予亞健康客戶最適切的預防醫療建議。

C. 基因大數據分析應用

次世代定序(NGS)產生之大量基因資料，本公司除引用國際級醫療用基因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與世界同步外，更在 Gene on link 生資部門成立後，業已迅速累積台灣在地亞裔人種癌症基因資料庫，未來將建構一跨國基因資料庫分析平台，提供全世界各大藥廠，能透過此平台縮短新藥開發時程，提升本公司資料庫的附加價值。

D. 定序套組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研發

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癌症藥物對病人之不良作用的基因分析，目標是透過分析演算法，幫助癌症醫療團隊找到病人適合的用藥。在癌症定序套組(肺癌、腸癌、乳癌及感染症等)此部份已獲得良好成果。未來本公司計畫將此成果開發半自動檢測系統就體外檢測試劑及平台進行查驗登記，以提高臨床應用之便利性，進而嘉惠更多的病人。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為 18,685 千元、26,886 千元及 18,431 千元，佔當年度營收之 2.79%、6.48%及 5.39%。因 112 年度營收相對 111 年降低，致 112 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提高，未來研擬新產品的研發計畫，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預計 113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之 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近期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且非常重視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之情事，惟將來若有併購之規畫，將審慎評估以考量公司之具體效益及確保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醫療檢測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試劑及耗材銷售、生物資訊服務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皆為萊富公司，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60%、47.87%及 36.59%，其主要代理美國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至今供貨情形尚無異常，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銷售通路主要為各大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等，領域為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考量，將積極拓展國外市場，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期降低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及進行資源分配。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提供改善建議。 ・協助輔導各單位執行內控自行評估與管理辦法編訂。依據公司內控及內稽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並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以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作為修正管理政策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經營管理、法務及專案法規事務。 ・訂定公司經營目標並監控執行。 ・生醫產品國外最新技術引進及洽談。

部門	職掌業務
生醫大數據研發部	・醫療大數據暨生物資訊統計分析。 ・次世代定序儀大數據線上分析。 ・精準醫療及次世代健檢產品開發。 ・統計分析軟體設計。
精準醫學實驗室	・基因定序暨檢測實驗室。 ・自有品牌試劑測試及確效。 ・完成試劑組合。 ・開發更多元、準確度及安全性更高之檢測以求提供更全方位檢測服務。 ・實驗室認證作業及產品IVD 申請實驗資料準備及確效。 ・產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相關制度擬定、執行及監督。 ・測試與驗證產品之效能、功能性、相容性與信賴性測試。
精準醫學事業處	・提供檢測工作、確保檢測品質及提供客戶專業諮詢服務。 ・精準醫學事業臨床業務的發展。 ・精準健康事業業務發展
生醫產品事業處	・擬定年度生醫產品銷售計劃及產品銷售策略。 ・銷售之執行及各種實驗與儀器設備，提供該產品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市場開拓及商情資訊分析。 ・產品之售後客戶維修保養及校正相關事宜。 ・產品技術研發及配合產學合作以進行創新技術開發。
細胞免疫事業處	・細胞免疫產品銷售業務與專業技術服務。
醫檢管理事業處	・負責標案醫院檢驗科相關業務服務
財務部	・負責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行政、總務事務之運作與執行。 ・股務業務之執行。
會計部	・年度預算之編列與追蹤執行情形。 ・會計處理作業及稅務作業。
資材部	・負責公司之採購、倉儲管理及協調出貨相關事宜。
電腦資訊部	・管理資訊系統(MIS)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 ・軟體及網站程式開發及系統運作效能的提升。
行銷公關部	・負責與公眾或其利益關係人之間的理解，為公司樹立良好形象。 ・規劃並執行各種行銷的活動。
內湖製造廠	・發展製造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檢測試劑及癌症基因檢測試劑。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註：本集團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Gene On Link LLC.	子公司	100%	1,700	53,805	–	–	–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00%	55	1,741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	50,000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500	25,000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	子公司	–	–	12,187	–	–	–

註：健安聯非公司組織，本公司對其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視為關係事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0 月 9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文明	男	中華民國	111.03.02	276,567	0.51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女	中華民國	99.08.02	289,384	0.54	—	—	—	—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研究助理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女	中華民國	111.05.09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市場行銷學	財團法人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福邦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長	蕭明熙	男	中華民國	110.08.11	61,515	0.11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兼任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所兼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特聘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榮譽教授 博適生物設計(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陳道鵬	男	中華民國	105.11.01	170,639	0.32	—	—	—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男	中華民國	107.12.03	108,800	0.20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陳昶源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133,263	0.25	—	—	—	—	景晟生物科技業務副理 大葉大學食品科技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陳秀萍	女	中華民國	112.07.1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商學副學士 寶平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康臨生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Gene On Link LLC 財務主管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財務主管				
會計經理	林千琪	女	中華民國	111.03.02	147,268	0.27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女	中華民國	111.08.11	66,247	0.12	—	—	—	—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專案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高譽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莊凱慧	女	中華民國	104.11.2	53,100	0.10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註 2)	鄒瀚興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24,700	0.05	—	—	—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理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論壇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學科博士後研究員	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精準醫學事業處執行長	黃昭熹	男	中華民國	113.2.2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執行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詳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品聰	男 60-65歲	中華民國	93.8.6	112.5.18	3 年	1,665,370	5.63	2,840,477	5.27	2,038,421	3.78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系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炎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臨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Gene On Link LLC 總經理 同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譽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陳惠娥 吳品祥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9.22	112.5.18	3 年	1,814,984	6.13	2,961,610	5.50	—	—	2,144,074	3.98	—	—	—	—	—
	代表人：陳惠娥	女 55-60歲	中華民國	103..9.22	112.5.18	3 年	1,173,841	3..97	2,038,421	3.78	2,840,477	5.27	—	—	輔大生物系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成大資工所博士班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高譽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吳品聰 吳品祥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洪瑩儒	女 55-60	中華民國	105.6.29	112.5.18	3 年	130,588	0.44	213,139	0.40	55,831	0.10	—	—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歲														淡水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董事	林有忠	男 50-55歲	中華民國	105.6.29	112.5.18	3 年	—	—	—	—	—	—	—	—	台北商專 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格尚資訊總經理	—	—	—
董事	吳品祥	男 60-65歲	中華民國	103.9.22	112.5.18	3 年	1,339,181	4.52	2,140,438	3.97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	東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陳惠娥 吳品聰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陳建宇	男 50-55歲	中華民國	109.6.29	112.5.18	3 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AGI 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李建德	男 50-55歲	中華民國	112.5.18	112.5.18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沈明欣	男 50-55歲	中華民國	112.5.18	112.5.18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合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品晨能源(股)公司董事 專佑投資有限公司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獨立董事	黃瑞祥	男 65-70歲	中華民國	109.6.29	112.5.18	3 年	—	—	—	—	—	—	—	—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	—	—	—

2.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譽企業(股)公司	陳惠娥 94%、吳東融 6%

3.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品聰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輔大生物系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成大資工所博士班	不適用	—
洪瑩儒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林有忠	台北商專 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不適用	—
吳品祥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 東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陳建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不適用	—
李建德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1)~(12)	—
沈明欣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1)~(12)	—
黃瑞祥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 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1)~(12)	—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設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同時注重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有 3 位在 61~70 歲、6 位在 51~60 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佔三分之一，女性董事亦有二位席次。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佔董事會成員比重 33%，其中董事長吳品聰與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惠娥為配偶，並且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董事吳品祥為二等親屬，故董事會內具有親屬關係之席次為三席，未超過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規定之半數席次，且並無前條第 4 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2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 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180	180			220	220	30	30	430 (-4.02%)	430 (-4.02%)	950	2,693			592		592		1,972 (-1.92%)	3,715 (-3.63)	無
董事	陳惠娥	180	180			220	220	30	30	430 (-4.02%)	430 (-4.02%)	2,532	2,532			1,000		1,000		3,962 (-3.87)	3,962 (-3.87)	無
董事	吳品祥	180	180			80	80	30	30	290 (-0.28%)	290 (-0.28%)									290 (-0.28%)	290 (-0.28%)	無
董事	洪瑩儒																					
董事	林有忠																					
董事	陳建宇	180	180			80	80	27	27	287 (-0.28%)	287 (-0.28%)									287 (-0.28%)	287 (-0.28%)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80	180			80	80	30	30	290 (-0.28%)	290 (-0.28%)									290 (-0.28%)	290 (-0.28%)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11	111	-	-	-	-	24	24	135 (-0.13%)	135 (-0.13%)	-	-	-	-	-	-	-	-	135 (-0.13%)	135 (-0.13%)	無
獨立董事	李建德																					

註 1：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102,466)千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三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2.上表揭露已含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品聰、陳惠娥、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聰、陳惠娥、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黃瑞祥、陳建宇、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吳品聰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惠娥	吳品聰、陳惠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陳惠娥	2,160	2,160			372	372	1,000		1,000		3,532 (-3.45%)	3,532 (-3.45%)	無
總經理	楊文明	2,058	2,058			355	355	274		274		2,687 (-2.62%)	2,687 (-2.62%)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1,980	1,980			642	642	282		282		2,904 (-2.83%)	2,904 (-2.83%)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1,800	1,800			112	112					1,912 (-1.86%)	1,912 (-1.8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中純	吳中純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楊文明、吳佩珊	楊文明、吳佩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惠娥	陳惠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112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陳惠娥	2,160	2,160			372	372	1,000		1,000		3,532 (-3.45%)	3,532 (-3.45%)	無
總經理	楊文明	2,058	2,058			355	355	274		274		2,687 (-2.62%)	2,687 (-2.62%)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1,980	1,980			642	642	282		282		2,904 (-2.83%)	2,904 (-2.83%)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1,800	1,800			112	112					1,912 (-1.86%)	1,912 (-1.86%)	無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1,638	1,638			394	394	206		206		2,238 (-2.18%)	2,238 (-2.18%)	無

4.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經理	楊文明	—	—	—	—
業務副總	吳佩珊				
研發長	蕭明熙				
研發經理	陳道鵬				
業務協理	陳昶源				
會計經理	林千琪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66	2,566	6.05	6.05	6,936	8,679	(6.76)	(8.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30	6,430	15.16	15.16	11,035	11,035	(10.76)	(10.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3,864,050	26,135,950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8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千元	—	註 1
99/5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	註 2
99/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	註 3
103/6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	註 4
103/11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27,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1,000千元	—	註 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	10	10,000	1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12,000千元	—	註 6
104/10	10	12,000	120,000	10,418	104,180	現金增資 22,38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4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400千元	—	註 7
105/5	17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15,820千元	—	註 8
105/8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8,7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1,300千元	—	註 9
106/5	10	20,000	200,000	13,900	139,000	盈餘轉增資 7,8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1,200千元	—	註 10
106/5	22	20,000	200,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40,000千元	—	註 10
106/7	12	20,000	200,000	19,850	198,500	員工執行認股19,500千元	—	註 11
107/ 8	10	30,000	300,000	20,247	202,470	盈餘轉增資3,970千元	—	註 12
108/8	10	30,000	300,000	20,600	20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530千元	—	註 13
109/7	30	60,000	600,000	29,600	296,000	現金增資90,000千元	—	註 14
110/9	10	80,000	800,000	31,000	3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千元	—	註 15
111/8	10	80,000	800,000	40,300	403,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50 千元 盈餘轉增資69,750千元	—	註 16
112/7	10	80,000	800,000	46,000	4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	—	註 17
112/12	34.1	80,000	800,000	48,968	489,680	現金增資 29,680 千元	—	註 18
113/3	22.1	80,000	800,000	50,221	502,2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30 千元	—	註 19
113/8	10	80,000	800,000	52,732	527,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10 千元	—	註 20
113/10	21	80,000	800,000	53,864	538,6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20 千元	—	註 21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3.8.6 府建商字第 0931705350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5.1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394220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6.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478370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6.11 府產商字第 1038450051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11.7 府產商字第 10389708900 號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7 府產商字第 10480081200 號
註 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0.15 府產商字第 10488701610 號
註 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5.9 府產商字第 105084627210 號
註 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8.16 府產商字第 10590123420 號
註 1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6.09 府產商字第 10654767410 號
註 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7.18 府產商字第 10656259110 號
註 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7.08.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0928 號

註 1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08.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633 號
註 1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9.07.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0185 號
註 1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0.09.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4628 號
註 1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1.08.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8956 號
註 1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07.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49083 號
註 1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12.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106384 號
註 1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4.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30066890 號
註 2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8.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30141500 號
註 2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10.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30189540 號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10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3	13	6,306	16	6,338
持有股數	—	34,449	5,903,632	47,527,018	398,951	53,864,050
持股比例	—	0.06%	10.96%	88.24%	0.7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10 月 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26	240,920	0.45%
1,000 至 5,000	2,094	4,502,035	8.36%
5,001 至 10,000	405	2,811,617	5.22%
10,001 至 15,000	208	2,499,325	4.64%
15,001 至 20,000	116	1,972,999	3.66%
20,001 至 30,000	117	2,824,837	5.24%
30,001 至 40,000	69	2,391,267	4.44%
40,001 至 50,000	45	2,022,373	3.75%
50,001 至 100,000	88	5,789,838	10.75%
100,001 至 200,000	40	5,407,330	10.04%
200,001 至 400,000	16	4,686,288	8.70%
400,001 至 600,000	4	1,731,761	3.22%
600,001 至 800,000	3	2,203,793	4.0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14,779,667	27.44%
合計	6,338	53,864,0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10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1,610	5.50%
吳品聰	2,840,477	5.27%
慧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4,074	3.98%
吳品祥	2,140,438	3.97%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惠娥	2,038,421	3.78%
吳貞儀	1,368,541	2.54%
陳惠宜	1,286,106	2.39%
陳宏銘	795,319	1.48%
黃基展	709,174	1.32%
林志明	699,300	1.3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9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品聰	523,241	—	320,696	—	252,403	—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570,248	—	349,506	—	141,029	—
	陳惠娥	368,808	—	226,043	—	214,210	—
董事/監察人	吳品祥	412,134	—	252,598	—	101,925	—
董事	洪瑩儒	41,309	—	25,153	—	10,149	—
董事/監察人	林有忠	—	—	—	—	—	—
董事	陳建宇	—	—	—	—	—	—
獨立董事	鄭明松	—	—	—	—	—	—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	—	—
獨立董事	劉席瑋	—	—	—	—	—	—
獨立董事	沈明欣	—	—	—	—	—	—
獨立董事	李建德	—	—	—	—	—	—
總經理	楊文明	(24,500)	—	3,225	—	130,312	—
副總經理	吳佩珊	51,676	—	21,672	—	33,780	—
副總經理	吳中純	—	—	—	—	—	—
協理	陳昶源	5,923	—	3,630	—	103,964	—
研發長	蕭明熙	3,141	—	5,925	—	41,976	—
研發經理	陳道鵬	16,046	—	15,835	—	85,268	—
會計經理	林千琪	12,567	—	7,702	—	85,108	—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9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3,000	—	1,681	—	52,678	—
財務主管	陳秀萍	—	—	—	—	—	—
精準醫療事業處執行長	黃昭熹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10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譽企業(股)公司	2,961,610	5.50	—	—	—	—	—	—	
代表人：吳東融	382,093	0.71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2,840,477	5.27	2,038,421	3.78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惠娥	配偶	
							陳惠宜	二親等(姻親)	
							吳品祥	二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2,144,074	3.98	—	—	—	—	—	—	
代表人：吳貞儀	1,368,541	2.54	243,267	0.45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吳東融	二親等	
吳品祥	2,140,438	3.97	—	—	—	—	吳品聰	一親等	
							陳惠娥	二親等(姻親)	
陳惠娥	2,038,421	3.78	2,840,477	5.27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吳品聰	配偶	
							吳品祥	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惠宜	二親等	
							吳東融	一親等	
吳貞儀	1,368,541	2.54	243,267	0.45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吳東融	二親等	
陳惠宜	1,286,106	2.39	—	—	—	—	陳惠娥	二親等	
林志明	699,300	1.30	—	—	—	—	—	—	
陳宏銘	795,319	1.48	—	—	—	—	—	—	
黃基展	709,174	1.32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所列示股數股票面額為10元。
註3：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4：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60.20	38.40	47.40
	最低		28.95	34.15	27.90
	平均		34.48	36.07	36.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6	11.51	9.56
	分配後		14.35	10.96	9.5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000	46,098	52,44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7	(2.22)	(2.20)
		追溯調整後	0.92	(2.22)	(2.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92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49	0.5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7.48	—	—
	本利比		344.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該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預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3,249,457 和資本公積 89,053,524 彌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入帳。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未估列，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000,000 元整及董事酬勞計 1,000,000 元整，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10 月 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12/15；2,960 單位	113/7/17；5,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0/5/12	113/10/9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2,960 單位(1 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5,000 單位(1 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0%	9.28%
得認股期間	112/5/12~115/5/11	115/10/9~118/10/8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85,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463,3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75 單位	5,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22.1 元	新臺幣 28.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7%	9.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10/5/12)

113 年 10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明	580	1.08	450	21~22.1	9,703	0.84	130	22.1	2,873	0.24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協理	陳昶源										
	經理	陳道鵬										
	經理	林千琪										
	經理	許文蘭										
員工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640	1.19	511	21~22.1	11,042	0.95	129	22.1	2,851	0.24
	經理	劉怡嫣										
	稽核	莊凱慧										
	經理	林惠婷										
	經理	連子偉										
	經理	謝青玫										
	經理	朱怡儒										
	經理	王佑毓										
	經理	侯沛庠										
	經理	陳育德										

2.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13/10/9)

113 年 10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明	960	1.78	0	0	0	0	960	28.1	26,976	1.78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副總經理	吳中純										
	研發長	蕭明熙										
	研發經理	陳道鵬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業務協理	陳昶源										
	財務主管	陳秀萍										
	會計經理	林千琪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稽核主管	莊凱慧										
	研發經理	鄒瀚興										
	執行長	黃昭熹										
員工	資深協理	賴明聰	740	1.37	0	0	0	0	740	28.1	20,794	1.37
	資深經理	謝青玫										
	經理	林惠婷										
	經理	連子偉										
	總經理特助	吳東融										
	經理	陳佳琦										
	經理	王佑毓										
	經理	陳育德										
	經理	劉怡嫣										
	經理	趙季卿										
	主任	吳昱慧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485,142	72.35	362,183	87.27	299,640	87.56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185,449	27.65	52,827	12.73	42,553	12.44
合計	670,591	100.00	415,010	100.00	342,193	100.00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主要為實驗室設備、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產品線	主要產品敘述
微孔盤偵測系統	生醫研究中偵測實驗反應訊號，如:濾光式微量盤分光光譜儀，多功能分光光譜儀及高通量顯微影像擷取暨分析系統等。
分生試劑及儀器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分子生物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及試劑。
桌上型離心機	提供完成各種核酸、蛋白及細胞分離所需相關設備及耗材。
分生酵素試劑	NGS建庫試劑、高純度聚合酶、客製化試劑及RNA/DNA酵素。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	核酸檢測試劑

產品線	主要產品敘述
癌症定序試劑	基因定序試劑
刑事鑑定試劑	快速DNA檢測試劑。
生物資訊分析軟體	基因體學、結構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分析模組。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主要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如下：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對於先天遺傳變異(Germline variants)，WGS 或 WES 可以做為罕病研究工具，尋找與性狀相關的變異，協助臨床醫師判斷病情；也可以做為個人健康管理。對於後天變異(Somatic variants)，透過公司自行開發之演算法及結合國外 DNA 分析軟體進行分析，並針對每個病人基因突變點及變異數量，提供醫師研究之參考。

b.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可全面性並快速地獲得某一物種特定細胞或組織在某一狀態下的幾乎所有的轉錄體 (transcriptome)及基因序列，以用於研究物種基因結構和基因功能、選擇性剪接和新的轉錄序列 (transcript)預測等。

c.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所有實體腫瘤或血液腫瘤，提供不同的檢測套組，檢測套組基因數從 2 個到 523 個，滿足不同族群的臨床需求。針對每位癌症病人的個體化差異，提供適合的癌症藥物，提高治療癌症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達到精準化醫療的目的。

d.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專為亞洲人設計的基因位點檢測，符合亞洲人遺傳基因資訊。生活環境、飲食習慣、人種差異的不同基因都會互相影響基因的表現， 可能某個基因位點變異在歐美人種不會有什麼疾病風險影響，但在亞洲人就會增加某個疾病的風險。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

目前開發多樣檢測套組：疾病易感性、營養素、專業纖體、肌膚美麗、藥物基因、癌症等檢測，以符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B)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對新冠肺炎之檢測檢體中，透過 PCR 檢測，檢測是否含病毒的遺傳物質，本公司檢測作業流程如下：

(C)代謝體檢測

a. 菁英健康評估套組

針對血管病變、糖尿病、肌肉耗損、胰島素抗拒性、肝病代謝及腫瘤代謝綜合健康進行評估。

b. 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遠離胰島素抗拒性及減少小而密的 LDL 顆料，是維持血管健康的基石。藉此可進行進階檢測血脂、肌肉耗損、粥狀動脈硬與血管栓塞。

c. 全方位健康代謝檢測評估(whole-person wellness)：

本套組著重中老年族群全身性功能型健康檢測，超過僅採用特定單一疾病測定為終極目標。檢測六大面向：衰弱和肌肉減少症評估、糖尿病風險評估、心臟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腫瘤風險評估、免疫系統與發炎指標評

估、腎功能評估。

d. 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

氧化三甲胺(TMAO)可作為檢測腸道微生物之生物標的物，亦可作為判斷心血管疾病風險的指標之一，過去研究指出，氧化三甲胺(TAMO)若累積於體內，則會影響血管中之泡沫細胞生成、血管內皮功能異常、血管斑塊穩定程度低下甚至增加血栓形成之風險。除了心血管疾病之外，氧化三甲胺(TMAO)亦與其他代謝性疾病相關，包含代謝症候群、肥胖、非酒精性脂肪肝、第二糖尿病、腎功能障礙、神經退化性疾病甚至癌症。因此，透過早期監測血液中之氧化三甲胺(TMAO)，便能更深入了解影響心血管健康程度之危險因子，進而早期介入健康管理策略，以預防代謝性疾病的發生甚至進展。

e. 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

肌少症意指肌肉質量和功能隨著年齡增長而減少之現象，肌肉力量是影響步行穩定非常重要之因子，且年長者容易因為肌肉力量下降進而增加跌倒的發生率。衰弱症為年齡相關之生理退化狀態，衰弱症不僅是身體虛弱，亦包含心理、社會及其他虛弱等層面，且衰弱症會增加健康不良反應發生之可能性，也可能會增加失能甚至死亡的風險。

檢測指標：肌肉蛋白流失指標、代謝失衡和營養指標、肌肉蛋白異常降解指標

f. 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

維生素 B 群本身為水溶性之維生素，無法長期儲存於體內，因此維生素 B 為人體必需之營養素。維生素 B 群多半存在動物性食品、乳製品、蔬果類與豆類食品當中，亦可透過特殊保健食品補充。

g.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PFAS：

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s) 是一群複雜的人造化學品，隨著近代工業技術以及消費產品生產技術發展迅速，PFASs 為各種日常用品之組成成分， 因此 PFASs 於環境中可說是無處不在。PFASs 具有防水及防油之特質，於環境當中不易降解，因此 PFASs 早已不知不覺地滲入土壤、空氣甚至水中，並直接或間接汙染飲用水甚至食物。透過早期檢測血液中之 PFASs 濃度，便能評估是否有殘餘過量之 PFASs，進而早期介入健康管理方案。

評估項目：PFOS, PFOA, PFNA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公司預計將以自主研發之基因檢測及代謝體分析，與國內醫學中心合作臨床癌症病人資料與資料庫進行比對，目的在發展新醫療策略以能提高癌病人的存活率及就遺傳等項目或癌後追縱等進行分析，提出更佳解決方案及檢測分析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約莫是在 2015 年「精準醫療」一詞經由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倡議，宣布啟動「精準醫療計劃」(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爾後精準醫療計劃成為醫學界和生技產業熱門討論的議題。隨著基因定序(Sequencing)技術的進步與普及，能夠讀取 DNA 片段的鹼基序列，定序技術使標靶的突變點和高度表現的蛋白顯著化，藉由精準檢測找出突變因子，搭配精準選藥，讓癌症病人多了一項抗癌的新利器；現今的醫療走向精準客製化，將從前的按照指引式治療，導向因人而異的「個人化醫療」，因此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很關鍵的一個環節。

本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秉持後基因體時代的多元化思惟，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中端的儀器設備及試劑供應，到後端的資料分析，以 "One Stop Solution" 提供全套完整的整合型“系統性服務”。

2014 年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下轄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單位，提供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及醫院精準檢測服務。從產前的胎兒健康及疾病基因檢測。整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金萬林更投入發展核心的生物資訊分析加值服務，並以生醫大數據加值交易平台，創新基因檢測服務的附加價值。

由於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強調個別患者的治療進程，設計適合個人的最佳治療策略，個別患者可在最早期、最能發揮療效的階段，即獲得最快且最佳的治療成效。以往無效的治療方式不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更對患者帶來生理副作用和生活品質的傷害。以癌症為例，過去對於同一類型的癌症患者，大致上都採用相同的藥物系統，而腫瘤仍不斷長大或轉移，宣告治療失敗告終。依 DCB 2021.12 產業資訊：”各類疾病中，癌症治療之無效用藥比為 70%，其他適應症包含關節炎、糖尿病及哮喘等，亦有 38～50%的無效用藥比例，以美國為例即超過 30%之醫療資源支出浪費於無效治療”。

金萬林精準醫療設定下列四項目標，來提供病患更精準的醫療服務：

1). 精準的診斷，並依據診斷結果更精準地對同一種疾病的患者分群。

2). 針對特定分群的個別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策略。

3). 患者因而能獲得最佳的治療成效，且在早期即一階段式達成。

4). 診斷、最佳化治療、預後評估一貫作業，患者因而遠離疾病，且回歸健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所處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圖一：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生技醫藥產上游主要係檢測儀器設備或相關設備應用的試劑生產廠商，現今基因醫學檢測上游，國際級知名品牌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萊富)、Alere、Sysmex 及 MDS 等，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佔有率及壟斷性。

中游廠商一般為貼近市場服務客戶的代理商及經銷商，由於此產業領域的專業性，故生技研發服務或檢測服務亦隨著生技產業的發展，主要係因隨著上游設備技術的進步，也造就了中游廠商的迅速蓬勃發展。如次世代定序技術（NGS）是新一代的基因定序技術，2007 年問世後，與傳統「桑格法（Sanger）」相比，可以一次對幾十萬到幾百萬條核酸分子同時進行序列測定，為過去方法的 70 倍以上。成本亦速下降。

圖二、次世代定序產業供應鏈

下游為一般各大學實驗室、醫院診所、政府研究單及生技公司及運用到醫療診斷服務的一般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檢驗設備及試劑

檢驗設備及試劑市場，近年因人類社會的經濟繁榮，帶動國內研究單位及民間投資紛紛投入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包括製藥、檢驗試劑、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都有大幅度發展。尤其檢驗試劑市場每年均成長率達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成長率更可達 11%，未來成長可期。

(B)基因檢測分析

DNA 是 deoxyribose nucleic acid(去氧核醣核酸)的縮寫，它由兩股螺旋長鏈構成。這長鏈上有 4 種鹼基：A(adenine)，T(thymine)，C(cytosine)和 G(guanine)，兩股長鏈之間以 A 和 T 成對，G 和 C 成對的方式牽住，就像樓梯的階梯，這就是鹼基對。也就是說，如果單股螺旋上的排列順序是 ACGT，相對的另外一股的排列順序一定是 TGCA。

華生(James Watson，1928－)和克里克(Francis Crick，1916－2004)兩位於 1953 年提出 DNA 的雙股螺旋結構圖，1962 年獲得諾貝爾生理醫學獎。三十幾年後，美國莫理斯(KaryB.Mullis)於 1986 年發明聚合鏈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簡稱 PCR)而獲得 1993 年諾貝爾化學獎。PCR 能無限量地複製 DNA，開拓了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的新領域。人類的基因圖譜就靠 PCR 和一些新科技才能於 2002 年完全解讀出來，解讀基因組合密碼就像在字典找到新字，後續工作是要找出基因製出來的這些蛋白質的結構和功能。PCR 的發明也促進基因、遺傳、疾病的關聯研究，得以探索生老病死的奧秘。如果沒有華生和克里克的 DNA 結構發現在先，莫理斯的 PCR 發明在後，許多遺傳疾病的醫療大概會仍然束手無策，生物科技也不會有近年來一日千里的進展。隨著科技的進步運用於基因體研究，伴隨著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的出現，此平台集合了精密的螢光訊號偵測技術、高速的電腦演算法、DNA 晶片技術，能同時針對上億條的 DNA 片段進行定序，效率是傳統定序法的數萬倍，相對耗費成本也快速下降。

也因此除了國際相繼投入此一研究外，國內各研究機構、學校也都設立相關實驗室或研究計劃，故如前述經濟部統計資料生技產業國內市場需求，在 2015 年年成長即達 18%。此也將造就國內 DNA 相關實驗室設備及試劑需求的進一步成長。

癌症始終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雖然近年標靶藥物、免疫治療，已為癌症病患帶來新希望，但是癌症的「早期發現」仍是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方法。例如衛福部自從民國 84 年起推動的子宮頸抹片檢查，已將子宮頸癌的發生率和死亡率有效降低了 5 成；定期糞便潛血檢查，也有助於早期發現大腸癌並降低其死亡率。然而數十年來，癌症整體的死亡率並未明顯下降。如果其他癌症也能發展出有效的早期篩檢方式，將能更大幅度降低癌症的死亡率。

早期發現癌症的挑戰在於腫瘤很小，欲以影像或生化分析的方法偵測不易，而且容易產生誤判：若檢查結果是「偽陽性」(明明沒有癌症，檢查卻認為有癌症)會造成病人的恐慌；而「偽陰性」的檢查結果(有癌症卻未檢出)，會導致該治療卻未治療，延誤癌症治療的黃金時期。因此要發展可靠又有效的癌症篩檢方法，亟需更靈敏、更精確的癌症篩檢平台。

美國在基因體學的研究始終處於領先地位，2016 年歐巴馬總統的癌症登月計畫(Cancer Moonshot Initiative)中一項子計畫正是致力於蒐集血液中各種與癌症有關的 DNA 資訊。此外全球最大的次世代 DNA 定序公司 Illumina，已集結了來自比爾・蓋茲(Bill Gates)、Google 等，超過 30 億元的資金，成立了聖杯(GRAIL)公司 ，並已展開總數達 1 萬名受試者的臨床試驗，希望以次世代 DNA 定序平台為基礎，開始蒐集、分析早期癌症病人與健康受試者血液中循環 DNA 序列的資料，逐步朝向早期偵測 ctDNA，早期發現癌症的理想邁進。

根據 2022 年資誠《精準健康產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683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3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4%。其中做為精準醫療基礎的基因檢測市場備受矚目，跨國市場調研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2 年 1 月出爐的報告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將以 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由 2021 年的 80 億美元倍增至 2030 年的 158 億美元。

B.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業務會面臨到競爭的情況，主要在以下兩方面：

(A)科研事業：

本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把後基因體時代的多元化思維，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科研實驗室的經常性試劑、小型儀器到大型設備提供，到後端的資料分析。我們一直以來憑著 “One Stop Solution”的信念，結合「可諮詢的(consultable)，多元性的(comprehensive)，以及客製化的(customized)」之 3C 態度，為客戶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整合市場資源以發展台灣生醫平台，已逐步建構了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此外，我們也結合了國內醫療資源與國外生技公司和新藥開發藥廠進行雙向交流。

從基因定序產業鏈角度(DNA 建庫、定序平台、定序服務和數據)分析來看，本公司選擇從擁有較高技術門檻且與原經營領域相關的 DNA 資料庫及生物資訊分析切入，從而避開由外國企業壟斷的定序平台設備和檢體定序服務，以生物資訊創造高附加價值。

從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來看，本公司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我們除累積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外，還提供符合國際法規規範的自動化分析系統。如此，我們除提供快速分析結果外，還因為資料庫等級完整且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所以能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為：起步較早(已邁入第 5 年)、目標較聚焦(如分析癌症治療副作用的基因型)、結構較單純(如只和國內幾家醫學中心合作)。

(B)臨床事業：

本公司為跨入精準醫學的臨床領域，首先於民國 104 年成立「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下轄之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單位，更提供國內各大醫學中心精準醫學服務。有此前期的舖路，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建構「精準醫學實驗室」，提供癌症患者全方位的精準醫療檢驗服務，從檢驗前諮詢(pre-testing counseling)、多元性基因檢測分析、到檢驗後諮詢(post-testing counseling)。

本公司除能提供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分析之外，並著重於檢驗前後諮詢服務，以完整之檢測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比如精準醫療所檢測的基因可以多達上百個，所產生之資訊極其複雜。此結果對臨床醫師而言，在判讀檢驗報告上是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的。對於癌症病人而言，在了解所面臨的基因數據與治療選擇方面，更是一頭霧水。正因爲如此，本公司提供檢驗前後諮詢服務，而領先潛在之競爭對手。

本公司為能提供客戶從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除已建構完成通路體系外，在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亦已累積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並符合國際法規規範的自動化分析系統，提供快速分析結果，使用資料庫等級更是最完整且國際同步的基因資料庫，能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在精準醫學領域的技術發展,除積極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發展相關計劃，亦整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彙整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建構生醫大數據資料庫，建立全方位伴隨式癌症基因變異檢測及藥物療效分析服務，所具備之技術列示如下：

A.精準醫學檢測服務

本公司於精準醫學檢測服務發展，持續追蹤及溝通各大醫學中心研究單位需求，開發客製化的分析程式及流程，並進一步研究癌症檢測與代謝體檢測所產生的資訊、Long Covid 症狀、健康人代謝體檢測、血癌及卵巢癌與 HRD 等產品進行開發，並進行比對研究及產品認證，針對健康促進及癌症病人癒後追縱治療提出更佳解決方案及檢測分析服務。

B.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生物、統計及資訊領域之碩博士人才組成，結合國外的生資資料庫，除能客製化分析檢測流程外，更將進一步標準化基因檢測流程及結果，與醫學中心進行相關臨床實驗過程中，開發新醫療策略及並提供最佳化有效之檢測報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學歷分佈	博士	4	5	5	6
	碩士	7	7	7	9
	大學(專)	—	—	1	—
	高中以下	—	—	—	—
合計		11	12	13	15
平均年資(年)		1.7	2.5	3	3.7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9,207	26,697	21,618	18,685	26,886	18,431
營業收入(B)	270,560	302,896	600,672	670,591	415,010	342,193
A/B	7.10	8.81	3.60	2.80	6.48	5.3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說明
107	1.肥胖風險體質評估套組 2.癌症遺傳體質評估套組 3.專業纖體基因檢測套組 4.失智症及相關風險體質評估 5. cfDNA 癌症追蹤檢測
108	1. KF Lung Cancer Panel 2. KF Breast Cancer Panel 3. KF Colon Cancer Panel 4. KF Routine Panel 5. KF MSI Panel
109	COVID19 檢測試劑
110	1. Healthy aging metalbolic assessment 青春代謝套組 2. Vascular health metalbolic assessment 血管 Q 暢代謝套組
111	1. Whole-body wellness 檢測套組 2. Long covid test 長新冠檢測
112	1.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 2. 全面型癌循環核酸檢測 3. 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4.scular methylation functional assessment 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 5.rcopenia and frailty health assessment 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 6.tamin b complex healthy assessment 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 7.flon environmental toxicity assessment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113	1.全基因健康人基因檢測(WGS) 2.遺傳性疾病基因檢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在科研計劃市場持續擴展版圖外，短期內亦將結合診所及檢驗所，將精準醫療事業推廣到癌症病患。不僅是偵測基因突變及其相關的藥物，還包括預測癌症用藥之不良反應。此外，本公司亦將投入”次世代健檢服務”經營亞健康者的照護事業。此服務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免疫系統等基因檢驗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全球健康醫療市場，依據World Bank 預估，去年已達 8.6 兆美元，對於未來更看好結合人工慧智、基因體學及大數據等技術的「AI 精準醫療」，更預期未來 5 到 10 年年複合成長率上看 19%。健康 AI 的大數據，除能藉此建構系統深度學習外，並能協助醫師進行診斷時，能對病人提供更精準的醫療。

本公司除藉由過去及現在持續進行的基因檢測業務，所累積亞洲人種的基因庫，並結合與世界同步的基因用藥資料庫後，在未來三年中深耕「AI 精準醫療」，以帶動公司進一步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主要產品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670,363	99.96	414,392	99.85
外銷	美國	228	0.04	618	0.15
合計		670,591	100.00	415,01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之市占率

依據 2023 年國內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國內生技產業營業額於 2022 年已達新臺幣 7,009 億元，較 2021 年衰退 1.57%，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由 2021 年之新臺幣 2,363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臺幣 1,939 億元，約有 17.94%的降幅，主要為隨著疫情趨緩，各國作息回歸常態，導致居家用保健器材銷售趨緩，由於 2021 年的基期高，加上 2022 年的銷售減少，進而造成醫療器材整體營業額呈現較大的降幅；本公司銷售之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約占國內醫療器材市場 0.25%，且已於此一領域經營多年，未來將持續引進國外最新的技術及產品創造穩定的成長及獲利。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市占率

本公司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主要係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服務，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位及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占率計算，此外 PCR 檢測服務收入收款對象主要係疾管署及健保署亦無法進行市占率計算，惟本公司協助近 10 家醫院建立新冠肺炎檢測實驗室，陸續導入試劑與儀器設備至近 20 家醫療中心及檢驗所，檢測收入正逐年增加，足以顯見本公司之檢測品質具一定口碑，服務版圖將持續增加。

(3)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因人類社會的經濟繁榮，帶動國內研究單位及民間投資紛紛投入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包括製藥、檢驗試劑、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都有大幅度發展。尤其檢驗試劑市場每年均成長率達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成長率更可達 11%，未來基因檢測儀器及試劑的成長可期。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The Lancet 醫學期刊之數據進行 2030 年未來醫療支出預測，結果顯示未來醫療的重心將從疾病治療延伸至預防保健。從支出結構來看，傳統醫院及藥品支出在絕對值上雖從 2018 年的 9.2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10.6 兆美元，然以結構占比卻從 87%下降至 71%，產生成長停滯狀態；而支出將轉移至用於預防、早期診斷及疾病預測用之預防保健、精準診斷及數位健康等支出。合計從 2018 年的 0.74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3.45 兆美元，大幅成 365%。

本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相信市場的拓展與成長性，將可帶來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成長。

(4)競爭利基

A.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

B.與國內外頂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加上擁有國外第一線的科技新知，確實掌握醫療生態的市場的需求。

C.代理國際知名產品，品項橫跨科研與臨床醫療，進而昇華到直接提供服務。善於整合領域技術。

D.與具備完整定序技術實驗室合作，於取得足夠的經濟規模時，同步架構公司本身實驗室及檢測能量。

E.組織專業分析及服務團隊，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新技術，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標客戶群從台灣各生命科學研究中心與醫學中心將擴展到一般消費者；從科研市場的基因檢測分析到投入亞健康者的照護，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以及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抑制癌症細胞增長等。

F.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

G.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為未來架構生物資訊大數據加值平臺提供更多元的巨量資料。

H.107 年衛福部宣布將佈局「2030 年全人類精準健康照護體系」，透過蒐集民眾基因進行次世代定序，建構出「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比對前述健保累積之資料，進而找出不同疾病可能對應的最適療法或藥物。衛福部將協助生醫產業運用前述數據，未來將可透過資料庫驗證，提供醫師為病人做診斷比對，節省臨床試驗支出及時程，讓病人更快取得新藥服用。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台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品質，於 107 年 12 月所發布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讓醫療臨床單位在挑選檢測公司上多一份把關，並在布局 2030 年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下，為國內檢測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方向，加上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宣布預計最快 2024 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將納入健保，給付方案最快 2023 年底提出，綜合上述，相關政策發展亦是進一步打開市場之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國際生技公司技術接軌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的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主要係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除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一直以來與國際生技公司互動密切，故技術及相關產品均能與國際接軌。

(B)國際精準醫療相關檢測需求持續增長

本公司研發之 PCR 新冠檢測試劑已通過 CE、EUA 及 TFDA 之認證，開發的半自動檢測系統亦規劃送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MoHW)，申請體外診斷醫材(IVD)查驗登記。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雖趨緩，本公司研發之癌症檢測試劑及檢測系統，正透過 LDTS 的實驗室及產品認證使用，將本公司檢測試劑及服務推展到國內與海外市場。

(C)基因及代謝體檢測全方位服務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本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並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除正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及新技術外，並可對癌症患者，提供醫療單位診斷的參考，且對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癌症細胞監控，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本公司除在科研計劃市場及癌症基因檢測臨床市場持續擴展版圖外，亦將結合診所及檢驗所等通路，將精準健康事業推廣到健康人有關的預防醫學檢測需求，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血管等領域。投入「次世代健檢服務」經營亞健康者的照護事業，透過科研技術合作及臨床的運用，整合提供整合性精準醫療服務。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特管法及其相關法規變化快速

<u>因應對策：</u>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近期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將受限於特管法相關規定，尤其於檢測人員之規範，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NGS）通過衛福部食藥署（TFDA）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指引，列冊登錄實驗室名單。

基因檢測涉及檢測實驗的操作、檢測使用的產品、檢測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醫療診斷的保險給付、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業務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資料保護等層面，因此相關的管制分散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中，形成複雜的管理監督體系。本公司將考量臨床的實用性，並針對臨床檢測作業，由長期配

合專業法規人員，進行相關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

(B)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檢測服務及提供醫師診斷用藥建議，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加值服務內容，做出差異化的特色，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為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本公司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與台灣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C)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自 2014 年成立「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2017 年建構「精準醫療實驗室」，這幾年來，本公司整合市場資源以發展台灣生醫平台，已逐步建構了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從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來看，本公司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同時累積基因體資料，並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如其他生技公司想從事精準醫療事業，需投入大量研發成本自行建置基因數據庫或是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在未來精準醫療發展市場上本公司已進行相當之準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主要為醫療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

全基因體定序主要用來偵測先天遺傳變異(germline variants)，全外顯子定序可以用來偵測先天遺傳變異或後天體細胞變異(somatic variants)。這兩種定序主要是科學研究用途，例如罕病研究。

b.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可全面性並快速地獲得某一物種特定細胞或組織在某一狀態下的幾乎所有的轉錄體(transcriptome)及基因序列，以用於研究物種基因結構和基因功能、選擇性剪接和新的轉錄序列(transcript)預測等。

c.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每位癌症病人的個體化差異，提供適合的癌症藥物，提高治療癌症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達到精準化醫療的目的。

d.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先天遺傳變異與許多體質相關，例如疾病風險、藥物代謝、營養素吸收。藉由基因檢測了解自身體質，改變生活作息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

(B)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對新冠肺炎之檢測檢體中，透過 PCR 檢測，檢測是否含病毒的遺傳物質，以幫助推斷測試對象是否受到感染。

(C)代謝體檢測

代謝體學是近年來興起的最後一門體學，探索生命體中所有小分子代謝物譜型與濃度變異，是一門全面性(global)、由上而下(top-down)，而且較無偏執(less biased)的新興體學。近年來，代謝體學的臨床研究與應用成果令人眼睛為之一亮，其中包括從胰島素抗拒性(insulin resistance)、肥胖、糖尿病前期(代謝症候群)跨入第二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導致的病變(如腎病變)等。

目前已開發多樣性檢測套組，菁英健康評估套組、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全身性功能型健康檢測套組、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鐵氣龍環境毒素評估，以符合不同追求健康的族群需求，打造樂活人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癌症基因檢測分析

使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產生資料，NGS 平台包含 Illumina 與 Ion torrent。樣本類型包含腫瘤組織或血液，變異依遺傳模式可分為先天遺傳(germline)變異或後天(somatic)變異，不同變異需使用對應的檢體類型。NGS 基因檢測可分成以下步驟：核酸萃取、文庫建立、定序、一級分析(產生 fastq 或 unaligned bam)、二級分析(產生 vcf)與三級分析，最終產生報告，註解基因變異位點與疾病的重要性，以及重要變異在不同癌種的對應用藥/治療方法，每個步驟均設定適當檢查點以確保資料品質能滿足客戶要求。另外，因應國內法規要求，本公司癌症基因檢測已獲得衛服部 LDTS 認證列冊登錄，人員資格、設備、流程均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確認品質。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癌症基因檢測規劃送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體外診斷醫材(IVD)查驗登記。

B.健康人/亞健康人基因檢測

使用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資料。採用非侵入性採樣，實驗室萃取漱口水中口腔黏膜細胞的 gDNA，藉由生物晶片獲得全基因體上數十萬個變異基因型。經由本公司開發的基因體數據分析軟體產出與疾病、藥物代謝、體態管理、營養吸收等相關變異組合結果，檢測結果包含相關變異、風險級距、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

C.代謝體健康檢測

使用分析化學方面的設備與技術，借助核磁共振光譜法(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法(UPLC-MS/MS)分析體液中小分子代謝物數據。原始數據需要經過適當的歸一化(Normalization)來移除系統性誤差，經由統計演算法將代謝體數據進行分析，產出與標的(慢性病、代謝物或環境賀爾蒙等)相關的重要小分子代謝物增減變化。最後，根據專業人員判讀，將這些代謝物的增減趨勢、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合理的找出個人化的生化機制、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及關聯等，推理出代謝途徑之影響，所獲得的資訊可以用於推論生理病理上的問題，進而產出健康檢測報告。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耗材	萊富、因美納、醫全、台灣希森美康	良好
試劑	萊富、因美納、醫全、台灣希森美康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428,421	90,757	21.18	356,005	64,932	18.24	(13.88)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21,164	12,519	59.15	31,866	(2,515)	(7.89)	(113.34)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56,721	41,344	72.89	6,178	3,601	58.29	(20.03)
COVID-19 檢測服務	164,285	109,331	66.55	20,961	12,594	60.08	(9.72)
合計	670,591	253,951	37.87	415,010	78,612	18.94	(49.99)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為(38.11)%，毛利率變動比率為(49.99)%，故應就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5,894)
	Q(P’-P)	722,438
	(P’-P)(Q’-Q)	(498,960)
	P’Q’-PQ	(72,41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33,21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Q(P’-P)	603,289
	(P’-P)(Q’-Q)	(416,669)
	P’Q’-PQ	(46,591)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5,825)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3,784)
	Q(P’-P)	70,220
	(P’-P)(Q’-Q)	(45,734)
	P’Q’-PQ	10,70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631)
	Q(P’-P)	89,950
	(P’-P)(Q’-Q)	(58,583)
	P’Q’-PQ	25,736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5,034)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5,468)
	Q(P’-P)	222,906
	(P’-P)(Q’-Q)	(217,981)
	P’Q’-PQ	(50,54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038)
	Q(P’-P)	101,277
	(P’-P)(Q’-Q)	(99,039)
	P’Q’-PQ	(12,800)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7,743)
COVID-19 檢測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5,945)
	Q(P’-P)	23,480
	(P’-P)(Q’-Q)	(20,859)
	P’Q’-PQ	(143,32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8,819)
	Q(P’-P)	19,994
	(P’-P)(Q’-Q)	(17,762)
	P’Q’-PQ	(46,587)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96,737)
差異金額總計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255,58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80,242)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75,3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P’、Q’分別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A)銷貨收入減少 72,416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295,894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檢測需求減少，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銷貨量減少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722,438 千元，主係檢測儀器產品銷貨數量比重增加，其平均單位售價較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為高，故使整體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不利組合差異 498,960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銷售量減少，雖然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仍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46,591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 233,211 千元，主係前述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貨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603,289 千元，因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中檢測儀器產品銷貨數量比重增加，且檢測儀器產品之單位成本相對較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416,669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度較 111 年度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貨量減少，惟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25,825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72,416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46,591 千元，整體而言，銷貨收入減少金額大於成本減少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25,825 千元。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銷貨收入增加 10,702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13,784 千元，主係 112 年度癌症基因檢測產品數量較少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70,220 千元，主係單位售價較高之癌症基因檢測產品銷貨比重提高所致。

c.不利組合差異 45,734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下降但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5,736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 5,631 千元，主係前述檢測需求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89,950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及單位成本較高之臨床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c.有利組合差異 58,583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下降但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15,034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 10,702 千元、銷貨成本增加 25,736 千元，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5,034 千元。

C.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A)銷貨收入減少 50,543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55,468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222,906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平均單價上升所致。

c.不利組合差異 217,981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B)銷貨成本減少 12,800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差異 15,038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b.不利價格差異 101,277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c.有利組合差異 99,039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C)銷貨毛利減少 37,743 千元

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試劑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D. COVID-19 檢測服務

(A)銷貨收入減少 143,324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145,945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23,480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平均單價上升所致。

c.不利組合差異 20,859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B)銷貨成本減少 46,587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差異 48,819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b.不利價格差異 19,994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c.有利組合差異 17,762 千元，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C)銷貨毛利減少 96,737 千元

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業務大幅下降所致。

5.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萊富	236,967	62.60	無	萊富	156,948	47.87	無	萊富	102,392	36.59	無
2	MDS	45,843	12.11	無	MDS	68,194	20.80	無	MDS	37,076	13.25	無
	其他	95,719	25.29	—	其他	102,655	31.33	—	其他	140,372	50.16	—
	進貨淨額	378,529	100.00	—	進貨淨額	327,797	100.00	—	進貨淨額	279,840	100.00	—

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進貨比重達 10%以上之供應商並無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疾管署	70,322	10.49	無	成大醫院	34,857	8.4	無	南投醫院	44,037	12.87	無
2	其他	600,269	89.51	—	其他	380,153	91.6	—	其他	298,156	87.13	—
	銷貨淨額	670,591	100.00	—	銷貨淨額	415,010	100.00	—	銷貨淨額	342,193	100.00	—

變動原因：112 年度疾管署銷貨佔比降至 10%以下，主係因台灣疫情趨緩，其檢測量能需求減少、檢測價格下降，故 PCR 檢測收入降低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代理檢測儀器及搭配之耗材、試劑，並跨入精準醫療領域提供生物資訊分析服務，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72,006	484,914	15	228	20,029	334,298	57	618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95,195	185,449	—	—	10,826	70,094	—	—
合計	167,201	670,363	15	228	30,085	414,392	57	618

變動原因：主要因112年度國內新冠肺炎炎疫情已趨緩，核酸檢測試劑銷售及檢測服務大幅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
員工人數(人)	直接員工	20	20	21
	間接員工	85	106	110
	合計	105	126	131
平均年歲(歲)		39	40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	4.5	4.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7	8	9
	碩士	50	63	69
	學士	45	42	41
	大專	3	9	9
	高中	—	4	3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該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A.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喪葬慰問等。
B.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聚餐等。
C.其他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A.福利補助：婚、喪、喜、慶補助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
B.文康活動：國、內外旅遊、尾牙活動策劃與執行、休閒活動等。
C.其它補助：特約商店優惠等。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A.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B.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專業演講、論談及參加國際生醫公司聚會等。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合諧及互動良好，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故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使本公司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公司於 107 年獨立電腦資訊部門，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由專業人員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藉由落實公司內外的資訊收發及保存之安全性，並持續檢討資安風險控管機制的有效性，隨時監控異常資料，不斷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為促進資通安全防護，本公司設定「資通安全保護組織」為資安專責單位，配置有資安主管一名，組員兩名，負責資通安全業務，每年須進行至少一次以下資通安全活動，並將成果彙整於管理審查會議後呈於董事會報告：

A.資安宣導

B.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C.權限清查

D.演練

E.稽核

F.管理審查會議

本公司以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聯防組織一分子，其目的為有效地交換資安情報，促進資安資訊流通、提升自我資安防護意識。

為實現本公司資訊安全具體的落實目標，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四季取得 ISO27001:2022 證照，由第三方稽核單位評估本公司資通安全業務實際執行狀況。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WSUS 保持作業系統更新等安全方案。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雲端郵件平台、垃圾郵件攔截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多重保存。

D.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購入相關軟硬體，每年持續維運投入資源及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尚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25,000	18,247	2 ,500	100	18,247	—	權益法	(502)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健康醫療檢測服務	50,000	28,179	5,000	100	28,179	—	權益法	(7,736)	—	—
Gene On Link LLC.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3,805	4,329	1,700	100	4,329	—	權益法	(14,023)	—	—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741	1,739	55	100	1,739	—	權益法	(1)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2)	依法須合格醫檢師出具報告之檢測	12,187	(112)	註2	註2	(112)	—	權益法	(172)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健安聯非公司組織，本公司對其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視為關係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0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投資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Gene On Link LLC.	1,700	100%	—	—	1,700	100%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55	100%	—	—	55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7.08.01~127.08.0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6.03.27~126.03.27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1.08.18~131.08.18	長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慧禾生物科技	110.01.01~114.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銷貨合約	南投醫院 草屯療養院	113.06.10-118.06.09(註)	統包採購	無
銷貨合約	彰化醫院	113.06.01-118.05.31(註)	統包採購	無

註：合約期滿後可辦理延長3年。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併購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於 112 年度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茲就前次有價證券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2 年 10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3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4074 號核准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97,309 千元。

(3)資金來源：本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000 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0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總計新台幣 97,309 千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97,309	97,309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前次募集資金計畫之 97,309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7,309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97,30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分析：

(1)核心業務之成長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7,655 千元已較去年同期 183,472 千元成長 18.63%，其中醫院統包案營業收入即增加 29,332 千元，精準醫療業務收入亦增加 10,221 千元，顯示隨著與醫療機構合作的深化，本公司核心業務已逐步成長。

A. 醫院統包案：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先以策略性的短約取得未來長約的資格，並於 113 年 6 月順利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標案及彰化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合約，此部分營收預計從 113 年第三季開始產生，並將在未來 5 至 8 年內穩定推動公司收入增長，114~116 年更預計新增 2 間醫療機構，穩定

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的競爭優勢。

B. 精準醫療業務：

本公司在癌症基因檢測領域積極布局，推出九大癌症基因檢測項目，並與全球知名基因檢測領導企業 Illumina 合作，引進液態腫瘤基因檢測技術，不僅提升了癌症治療的精準性，還能幫助臨床醫師更有效地監控癌症患者的治療過程。隨著癌症基因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預計將帶來大幅收入成長。同時，本公司也擴展了亞健康基因檢測業務，針對健康管理需求推出了非侵入性的體質檢測服務，與壽險公司和醫療診所的合作亦將進一步擴大該產品市場潛力。

(2)負債比率上升及償債能力下降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籌資前)	112 年 12 月(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5	39.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82	17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87	164.96
	速動比率(%)	95.76	115.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本公司個體為基礎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12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然而根據本公司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其籌資前後負債比率由 31.75%增加至 39.48%、流動比率由 168.87%略為減少至 164.96%，主係銀行借款由 133,890 千元增加至 182,114 千元(增加 48,224 千元)、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由 67,544 千元增加至 158,113 千元(增加 90,569 千元)，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標案，增加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試劑、儀器、耗材等之採購，相關購料需求係以銀行借款支應，以及本公司為提早佈局癌症基因檢測精準醫療業務，購置高端基因定序設備 NovaSeq 6000 X Plus，以致負債總額增加 136,755 千元。

綜上所述，經比較 113 年度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皆已逐期增加，且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亦於 113 年 9 月取得衛福部認證，顯示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31,000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161,000 千元。

B.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7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3)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部分本公司擬採自有資金因應。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47,000	147,000
充實營運資金		84,000	84,000
合計		231,000	231,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147,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15%~2.41%予以計算，本公司預計 114 及往後年度每年可減少 3,396 千元之利息支出。本公司償還前述銀行借款後，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保留銀行額度，預留資金運用彈性，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台灣衛福部已於 113 年 5 月將癌症基因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並於 113 年 9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 LDTS 認證，由列冊登錄實驗室審查通過成為認證實驗室。本公司目前正進行與北中南 10 餘家醫療機構簽訂委外檢測合約，並向醫策會申請核准，未來核准後，檢體量將可快速成長達經濟規模。此業務將推向臨床醫院診所等通路提供服務，精準醫療業務將大幅成長。此外，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聯合採購合約，又於 113 年取得彰化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合約，預計 114~116 年將再新增 2 家醫院。為因應上述業務之成長，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84,000 千元於 114 年第一季起用以支應上述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計 114 年第一季可支用完畢。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31%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940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整，以面額之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其金額：普通股53,864,050股，計新台幣538,640,500元(截至113年10月9日止)。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894,848千元 負債總額：367,940千元 無形資產：5,652千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21,256千元 (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十六)。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附件九)。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64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3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61,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7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7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購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考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

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用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147,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覆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利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84,000 千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將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可立即按計畫投入精準醫療及醫院統包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經檢視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營運資金需求確實存在，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78,047	606,123	404,053	201,272	321,672
利息支出	1,353	1,830	2,716	1,941	2,782
營業淨利(損)	112,524	68,667	(101,685)	(77,243)	(104,915)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例(%)	1.20	2.67	(2.67)	(2.51)	(2.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支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110~112 年度、113 年前二季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之比例分別為 1.20%、2.67%、(2.67)、(2.51)%及(2.65)%，利息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侵蝕公司獲利，倘若利率走升將更加重公司財務負擔。因此，為節省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71,438	89,070	176,409	199,630	253,901
總負債	195,674	236,575	377,006	346,334	390,820
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36.51	37.65	46.79	57.64	64.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112 年度、113 年第二季及 113 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36.51%、37.65%、46.79%、57.64%及 64.97%，對於銀行依存度頗高。

本公司屬於生技醫療產業且專注於分子檢測平台的開發，但由於 106 年 11 月投入實驗室的設立及品質認證、建構基因資料庫及培育生物資訊團隊致公司研發費用大幅增加。另 106 年 11 月設立實驗室及擴大生資團隊時，面對精準醫療相關產品推展到臨床醫院及診所通路時，除人才及定序設備的投資外，尚需進行實驗室及產品的認證，111 年及 112 年因應癌症基因檢測平台開發及次世代定序平台技術的發展，為能在最好時機點提早佈局癌症檢測精準醫療業務，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購置了現今通量最大 NovaSeq 6000 及 NovaSeq 6000 X Plus 系統及新增專業人員下，增加了公司營運成本，均需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此外，因應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及彰化醫院統包業務之人事、委外檢測費及購料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亦須仰賴銀行借款支應。

總體而言，本公司精準醫療業務檢測能量受衛福部實驗室認證進度影響，業務營收未達經濟規模而呈現虧損，其營運狀況將影響對銀行談判的條件。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231,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公司發生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基於公司精準醫療業務推展到臨床醫院診所等通路，需要有較長時間及龐大營運資金因應，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B.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品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注於生物醫學產品與精準醫療服務的公司，業務範疇涵蓋了生物醫學實驗產品的代理銷售以及基因檢測與醫療分析服務。公司代理來自國際知名品牌的實驗設備、試劑與耗材，服務對象遍布醫療機構、生技公司及科研單位。近年來，本公司也投入癌症基因檢測和亞健康基因檢測的開發，透過創新技術為臨床醫生提供精準的診斷和治療方案，並協助消費者進行健康管理。

本公司未來的產品成長潛力主要來自兩大方面：醫院統包案和精準醫療。醫院統包案方面，本公司已成功與多家醫療機構簽訂了長期合同，其中 113 年與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和彰化醫院簽訂的檢驗試劑及系統整合案。此部分營收自 113 年第三季開始產生，並將在未來 5 至 8 年內穩定推動公司收入增長，114~116 年更預計新增 2 間醫療機構，穩定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的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精準醫療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本公司在癌症基因檢測領域積極布局，推出九大癌症基因檢測項目，並與全球知名基因檢測領導企業 Illumina 合作，引進液態腫瘤基因檢測技術，不僅提升了癌症治療的精準性，還能幫助臨床醫師更有效地監控癌症患者的治療過程。隨著癌症基因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預計每年將有上萬個檢體進行檢測(台灣每年新增癌症人口約 12 萬人，國內主要檢測廠商約 3~4 家，以一成預估檢體量)，這將為本公司帶來收入成長。同時，本公司也擴展了亞健康基因檢測業務，針對健康管理需求推出了非侵入性的體質檢測服務，與壽險公司和醫療診所的合作亦將進一步擴大該產品市場潛力。

隨著業務快速成長，本公司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醫院統包案需要大規模資金投入來支持檢測試劑生產、系統整合及相關技術升級，為使採購合約成功運行，本公司需在短期內投入大量資金。其次，精準醫療領域涉及高額的設備購置和技術研發成本，特別是在癌症基因檢測和亞健康體質檢測的擴展上，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支持技術開發、人才培養及市場推廣。因此，資金的充足與否將直接影響本公司未來在生物醫療市場中的競爭力與成長速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醫院統包案和精準醫療業務的推動下，雖具備了成長潛力，但也伴隨著強烈的資金需求。隨著這些業務領域的快速擴展，公司亟需足夠的資金以支撐其持續發展。

(b)取得長期穩定資金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短期借款支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110~112 年度、113 年前二季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 1,353 千元、1,830 千元、2,716 千元、1,941 千元及 2,782 千元，占營業淨利(損)之比例分別為 1.20%、2.67%、(2.67)%、(2.51)%及(2.65)%，利息支出對稅前損益尚有一定程度侵蝕。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以長期資金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長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47,000	147,000
充實營運資金		84,000	84,000
合計		231,000	23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114 年 1 月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3 年度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其中 147,000 千元將於 114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表。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114 年及往後年度每年可減少 3,396 千元之利息支出，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動撥時點(註 1)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度減少利息支出(註 2)
華南	2.41%	112.11.09~113.11.09	營運週轉	112.10.30	20,000	20,000	482
華南	2.40%	112.11.09~113.11.09	營運週轉	113.07.30	30,000	30,000	720
國泰	2.33%	110.03.15~114.03.15	營運週轉	112.05.25	28,000	28,000	652
華南	2.26%	106.03.27~126.03.27	購置不動產	106.03.27	18,578	18,000	407
華南	2.36%	107.08.01~127.08.01	購置不動產	107.08.01	18,729	18,000	425
元大	2.15%	111.08.18~131.08.18	購置不動產	111.08.18	33,594	33,000	710
合計					148,901	147,000	3,3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該借款於到期時會自動展延。

註 2：本次募資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114 年 1 月即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84,000 千元擬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外，若以自有資金支出，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平均利率 2.31%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減少 1,940 千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資料來源：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2) 各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	CB未轉換	現金	CB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231,000	231,000	231,000	231,000	231,000		231,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5,336	-	4,105	-	1,244		-	
流通股數(千股)(註 2)	53,864	63,907	53,864	62,024	60,864		63,337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註 3)	0.10	-	0.08	-	0.02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4)	-	15.72%	-	13.16%	11.50%		14.96%	

註 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1.7771%，現金增資為 0%，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 2.31%。

註 2：上表以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3,864 千股為計算基礎。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為 28.31 元(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27.75 元為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2%)；現增發行價格為 23 元。

註 3：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 4：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初股本+新增股本))*100%)為計算基礎。

由前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15.72%，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4.96%，稀釋程度小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支應。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利息支出，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遞延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仍會影響本公司之盈餘，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屆時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故本公司不宜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籌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侵蝕每股盈餘。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

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前述表格之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4.9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係溢價發行，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十五，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十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 千元，募集金額合計 231,000 千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

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需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9 月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本公司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據以推估銷售金額，並搭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	162,024	94,806	53,831	89,101	55,787	44,583	49,623	62,048	61,499	29,284	41,738	33,592
非融資性收入	56,225	25,088	43,168	20,544	36,805	33,567	42,743	38,708	38,027	39,700	40,900	42,000
非融資性支出	123,086	65,706	35,232	53,501	67,653	38,170	74,961	38,899	93,656	46,888	48,688	52,5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5,163	24,188	31,767	26,144	(5,061)	9,980	(12,595)	31,857	(24,130)	(7,904)	3,950	(6,921)
融資淨額	(357)	(357)	27,334	(357)	19,644	9,643	44,643	(358)	23,414	19,642	(358)	(358)
期末現金餘額	94,806	53,831	89,101	55,787	44,583	49,623	62,048	61,499	29,284	41,738	33,592	22,721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	22,721	5,350	593	(5,704)	(8,861)	(11,818)	(13,301)	(8,084)	(12,967)	(12,850)	(14,433)	(18,116)
非融資性收入	37,300	43,900	46,000	43,900	46,000	46,100	50,500	46,000	48,200	46,000	43,900	50,600
非融資性支出	54,313	48,299	51,939	46,699	48,599	47,225	44,925	50,525	47,725	47,225	47,225	52,8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24,292)	(29,049)	(35,346)	(38,503)	(41,460)	(42,943)	(37,726)	(42,609)	(42,492)	(44,075)	(47,758)	(50,366)
融資淨額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期末現金餘額	5,350	593	(5,704)	(8,861)	(11,818)	(13,301)	(8,084)	(12,967)	(12,850)	(14,433)	(18,116)	(20,724)

上述表一及表二顯示，本公司 113 年 5 月、7 月及 9 月融資前可支用現金即有不足之情形，主係仰賴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方能支應當月份營運。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31,000 千元，主係本公司佈局精準醫療多年，檢測實驗室甫獲衛福部認證通過，且癌症基因檢測已列入健保給付項目。另外，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新增之醫院統包案業務將有所成長。前述業務將使得本公司採購備料、相關應付帳款及營運資金隨之增加，若無本次募集資金挹注，前述資金缺口再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使本公司發展受限。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可使財務調度更加靈活，強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辦理募資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集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屬合理。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註)	2 月(註)	3 月(註)	4 月(註)	5 月(註)	6 月(註)	7 月(註)	8 月(註)	9 月(註)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2,024	94,806	53,831	89,101	55,787	44,583	49,623	62,048	61,499	29,284	41,738	33,592	162,02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6,225	25,088	43,168	20,544	36,805	33,317	42,743	38,708	38,027	39,700	40,900	41,800	457,025
	利息收入	-	-	-	-	-	250	-	-	-	-	-	200	450
	合計(2)	56,225	25,088	43,168	20,544	36,805	33,567	42,743	38,708	38,027	39,700	40,900	42,000	457,475
減：	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及應付款項	64,691	54,834	20,754	42,136	51,098	24,243	53,774	15,277	76,878	37,300	39,100	37,300	517,385
	薪資付現	12,121	7,688	9,939	7,248	7,770	7,221	7,314	7,710	8,188	7,500	7,500	13,125	103,324
	資本支出	44,392	1,290	649	2,171	6,836	4,738	6,892	3,848	5,345	-	-	-	76,161
	長期股權投資	1,558	1,572	1,579	1,617	1,622	1,621	6,623	11,616	2,757	1,600	1,600	1,600	35,365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	-	2,000	-	-	-	-	-	-	-	-	-	2,000
	利息費用	324	322	311	329	327	347	358	448	488	488	488	488	4,718
	合計(3)	123,086	65,706	35,232	53,501	67,653	38,170	74,961	38,899	93,656	46,888	48,688	52,513	738,9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3,086	95,706	65,232	83,501	97,653	68,170	104,961	68,899	123,656	76,888	78,688	82,513	768,9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6)=(1)+(2)-(5)		65,163	24,188	31,767	26,144	(5,061)	9,980	(12,595)	31,857	(24,130)	(7,904)	3,950	(6,921)	(149,45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161,000	16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70,000	70,000
	舉借銀行借款	-	-	-	-	20,000	10,000	45,000	-	-	20,000	-	-	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7)	(357)	(357)	(357)	(356)	(357)	(357)	(358)	(358)	(358)	(358)	(358)	(4,288)
	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	-	27,691	-	-	-	-	-	23,772	-	-	-	51,463
	合計(7)	(357)	(357)	27,334	(357)	19,644	9,643	44,643	(358)	23,414	19,642	(358)	230,642	373,1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4,806	53,831	89,101	55,787	44,583	49,623	62,048	61,499	29,284	41,738	33,592	253,721	253,7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9 月為實際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3,721	89,708	85,238	79,228	76,358	73,688	72,492	77,996	73,400	73,804	72,508	69,112	253,72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7,300	43,900	46,000	43,900	46,000	46,000	50,500	46,000	48,200	46,000	43,900	50,500	548,200
	利息收入	-	-	-	-	-	100	-	-	-	-	-	100	200
	合計(2)	37,300	43,900	46,000	43,900	46,000	46,100	50,500	46,000	48,200	46,000	43,900	50,600	548,40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及應付款項	39,100	39,100	42,900	39,100	41,000	39,100	37,300	42,9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478,900
	薪資付現	13,125	7,500	7,500	7,500	7,500	8,000	7,500	7,500	8,000	7,500	7,500	13,125	102,250
	長期股權投資	1,600	1,600	1,440	-	-	-	-	-	-	-	-	-	4,640
	利息費用	488	99	99	99	99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759
	合計(3)	54,313	48,299	51,939	46,699	48,599	47,225	44,925	50,525	47,725	47,225	47,225	52,850	587,5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4,313	78,299	81,939	76,699	78,599	77,225	74,925	80,525	77,725	77,225	77,225	82,850	617,5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6,708	55,309	49,299	46,429	43,759	42,563	48,067	43,471	43,875	42,579	39,183	36,862	184,572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7)	(147,000)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147,78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9,708	85,238	79,228	76,358	73,688	72,492	77,996	73,400	73,804	72,508	69,112	66,791	66,7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生物醫學產品以多線商品代理經銷權及運籌物流，並配合客戶之交期出貨，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而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主係提供各大醫療院所、機構及個人檢測服務，因此主要現金流入為銷售生物醫學產品及提供檢測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支出則為支付進貨之應付款項、各項營運費用及研發所需之付現，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以往年度及 113 年 1~9 月實際營業收入支出為基礎，而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營業情形，另考慮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款項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180 天收款。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故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收款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評估本公司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營運發展、產業狀況及市場需求而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 113 年 1~9 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76,161 千元，主係用於購置高端次世代定序設備等，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則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成本(A)	1,353	1,830	2,716	1,941	2,782
營業利益(B)	112,524	68,667	(101,685)	(77,243)	(104,915)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1	1.03	－(註)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前二季及 113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提供

註：由於財務槓桿度計算公式為【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而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①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3 倍，而 112 年度、113 年前二

季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為負數，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26.54%	28.89%	39.48%	39.66%	42.86%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提供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0~112 年度、113 年第二季及 113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54%、28.89%、39.48%、39.66%及 42.86%，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言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本次計劃中預計 147,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短期借款為 78,000 千元，原借款用途主係用於醫院統包業務之人事、委外檢測費及購料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另償還長期借款為 69,000 千元，原借款用途係作為購買本公司汐止辦公室及檢測實驗室所用。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長期借款動撥時點為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間，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及擴展業務，若無長期借款支應自有辦公室及檢測實驗室，將增加租金支出，加重本公司財務負擔。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償還之借款合計 147,000 千元，其中 78,000 千元原用途係一般營運週轉金，69,000 千元原用途係購置不動產之長期借款。茲列示本公司原借款於 108 年迄今之營業收入、營收成長率、集團員工人數及租金設算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70,560	302,896	600,672	670,591	415,010	183,472	217,655
營收成長率	16.73	11.95	98.31	11.64	(38.11)	(57.27)	18.63
集團員工人數	69	70	91	105	126	118	131
租金設算支出	2,378	2,161	1,947	2,549	3,460	1,730	1,8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原動撥時間為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原用途主係用於支應醫院統包業務之人事、委外檢測費及購料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經比較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4,183 千元，成長比率為 18.63%，主係 112 年 8 月起認列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聯合採購合約收入及 113 年 6 月取得彰化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合約，醫檢事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受惠於本公司次世代定序設備升級，其在健康基因與遺傳罕病基因檢測業務方面績效亦已大幅提升。

(b)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主係因應公司業務發展，員工人數由 69 人成長至 131 人，故購置汐止辦公室及檢測實驗室所用，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成長。自 108 年至 111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除 112 年衰退外均呈成長趨勢。另設算因購置不動產各年度節省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378 千元、2,161 千元、1,947 千元、2,549 千元、3,460 千元及 1,845 千元，顯示長借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主係為維持公司營運及業務擴展，經比較其近年度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皆已逐期增加，顯示其銀行借款對業務成長已有貢獻，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並無預估資本支出，長期投資金額為 9,44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第三季(註3)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10,708	290,073	404,050	404,826	455,011	37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71	170,680	189,398	383,589	429,754	435,293
無形資產		5,855	4,240	2,817	1,517	6,903	6,037
其他資產		116,911	129,242	146,543	56,893	78,453	162,040
資產總額		504,045	594,235	742,808	846,825	970,121	973,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367	97,804	133,658	166,448	270,931	276,757
	分配後	170,367	97,804	141,408	170,478	270,931	註4
非流動負債		126,645	45,784	67,290	98,104	121,265	181,9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012	143,588	200,948	264,552	392,196	458,688
	分配後	297,012	143,588	208,698	268,582	392,19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033	450,647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股本		206,000	296,000	310,000	403,000	489,680	538,640
資本公積		32,906	181,033	142,425	124,633	177,284	91,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73)	(26,331)	89,605	54,520	(89,054)	(115,316)
	分配後	(31,873)	(26,331)	12,105	13,490	(89,054)	註4
其他權益		—	(55)	(170)	120	15	1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7,033	450,647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分配後	207,033	450,647	534,110	578,243	577,925	註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06,560	281,280	372,905	341,684	425,872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71	170,488	186,006	372,684	406,674	
無形資產		5,855	4,240	2,817	1,517	6,903	
其他資產		117,233	132,478	176,015	103,228	115,482	
資產總額		500,219	588,486	737,743	819,113	954,9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6,541	91,943	131,837	141,809	258,164	
	分配後	166,541	91,943	139,587	145,839	258,164	
非流動負債		126,645	45,896	64,046	95,031	118,8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186	137,839	195,883	236,840	377,006	
	分配後	293,186	137,839	203,633	240,870	377,0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033	450,647	541,860	582,273	577,925	
股本		206,000	296,000	310,000	403,000	489,680	
資本公積		32,906	181,033	142,425	124,633	177,2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73)	(26,331)	89,605	54,520	(89,054)	
	分配後	(31,873)	(26,331)	12,105	13,490	(89,054)	
其他權益		—	(55)	(170)	120	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7,033	450,647	541,860	582,273	577,925	
	分配後	207,033	450,647	534,110	578,243	註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前三季(註2)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70,750	302,987	600,672	670,591	415,010	342,193
營業毛利	51,788	79,365	259,468	253,951	78,612	38,465
營業損益	(39,840)	(34,240)	112,824	67,234	(125,833)	(122,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	1,584	2,285	100	1,048	(2,550)
稅前淨利(損)	(39,932)	(32,656)	115,109	67,334	(124,785)	(125,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9,932)	(32,656)	115,109	67,334	(124,785)	(115,3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873)	(26,331)	89,786	42,415	(102,466)	(115,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5)	(115)	290	183	168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前三季(註2)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73)	(26,386)	89,671	42,705	(102,649)	(115,148)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873)	(26,331)	89,786	42,415	(102,466)	(115,316)
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873)	(26,386)	89,671	42,705	(102,649)	(115,148)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7)	(0.69)	2.04	0.92	(2.22)	(2.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68,471	300,421	578,047	606,123	404,053	註2
營業毛利	50,764	77,168	242,866	234,035	74,918	
營業損益	(33,887)	(28,271)	112,524	68,667	(101,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8)	(3,178)	2,894	(12,235)	(20,982)	
稅前淨利(損)	(38,615)	(31,449)	115,418	56,432	(122,6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38,615)	(31,449)	115,418	56,432	(122,6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873)	(26,331)	89,786	42,415	(102,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5)	(115)	290	(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73)	(26,386)	89,671	42,705	(102,649)	
每股盈餘(虧損)(註3)	(1.07)	(0.69)	2.04	0.92	(2.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不適用。

註3：本公司於 11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因此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虧損)。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簽證會計師調整為王照明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112 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簽證會計師調整為王照明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第三季(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3	24.16	27.05	31.24	40.43	47.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62	290.85	321.62	177.37	162.70	16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68	296.59	302.30	243.21	167.94	133.76
	速動比率	81.88	194.94	237.11	182.65	119.72	81.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9.20)	(12.17)	86.08	35.89	(43.11)	(30.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3.24	5.93	4.99	3.03	3.92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13	62	73	120	93.11
	存貨週轉率(次)	3.21	2.73	3.84	4.24	2.80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1	4.26	5.57	5.76	3.67	4.51
	平均銷貨日數	108.58	129.97	91.60	73.15	130.35	10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	1.78	3.34	2.34	1.02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5	0.90	0.84	0.46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4.43)	13.59	5.53	(11.03)	(11.87)
	權益報酬率	(14.29)	(8.01)	18.09	7.55	(17.66)	(2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38)	(11.03)	36.39	16.68	(25.48)	(18.23)
	純益率	(11.77)	(8.69)	14.95	6.33	(24.69)	(33.70)
	每股盈餘(元)	(1.07)	(0.69)	2.04	0.92	(2.22)	(2.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1)	(25.20)	67.11	31.81	(23.82)	(61.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8)	(42.60)	(4.68)	40.39	15.02	(39.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1)	(4.65)	13.58	5.95	(8.67)	(20.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1.22	1.61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1.01	1.0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本期淨損，致支付利息之能力降低。

4.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5.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成本隨之大幅下降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7.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8.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但為發展精準醫療業務擴大營運，營業費用及資本資出增加，使得本期淨損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呈負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為發展精準醫療業務擴大營運，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是淨現金流出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使得支應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之能力減少。

11.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且 112 年度擴大營運已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使得再支應未來資產重置及經營所需資金之能力降低。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於槓桿度之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液柱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1	23.42	26.55	28.91	39.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62	264.40	325.75	181.74	17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03	305.93	282.85	240.95	164.96
	速動比率	81.27	198.42	217.61	173.12	115.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8.87)	(11.69)	86.31	32.84	(44.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41	5.11	4.55	3.23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07	71	80	113
	存貨週轉率(次)	3.19	2.72	3.78	3.90	2.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9	4.27	5.49	5.96	4.21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30	93	79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76	3.24	2.17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5	0.87	0.7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4.47)	13.70	5.64	(11.31)
	權益報酬率	(14.29)	(8.01)	18.09	7.55	(1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75)	(10.62)	37.23	14.00	(25.05)
	純益率	(11.87)	(8.76)	15.53	7.00	(25.36)
	每股盈餘(元)	(1.07)	(0.69)	2.04	0.92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8)	(24.78)	73.21	34.00	(19.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5)	(36.90)	1.60	57.5	29.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9)	(4.26)	14.63	5.32	(6.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1.23	1.40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1.01	1.03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本期淨損，致支付利息之能力降低。

4.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5.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成本隨之大幅下降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7.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8.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但為發展精準醫療業務擴大營運，營業費用及資本資出增加，使得本期淨損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呈負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為發展精準醫療業務擴大營運，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是淨現金流出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使得支應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之能力減少。
11.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且 112 年度擴大營運已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使得再支應未來資產重置及經營所需資金之能力降低。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於槓桿度之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度		111 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778	19.25	125,450	14.81	61,328	48.89	主係 112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97,721	10.07	153,587	18.14	(55,866)	(36.37)	主係收到疾管署檢測費撥付之款項使得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	113,631	11.71	87,025	10.28	26,606	30.57	主係 112 年下半年度為大學、醫院及相關科研單位等為新學年度及預算開始，故本公司經常性交易 PCR 儀器備貨增加，同時因應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的合作，致使採購標案中的試劑及耗材需求增加，使得期末存貨有所上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54	44.30	383,589	45.30	46,165	12.04	主係因購置高端基因定序設備 NovaSeq 6000 X Plus 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04	3.19	9,340	1.10	21,564	230.88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衰退，稅前淨損所致。
短期借款	73,000	7.52	15,000	1.77	58,000	386.67	主係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標案，致增加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71,662	7.39	24,949	2.95	46,713	187.23	主係 112 年底採購添購設備 NovaSeq X PLUS 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74	1.73	(14,674)	(100.00)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衰退，稅前淨損所致。
長期借款	103,409	10.66	74,070	8.75	29,339	39.61	主係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標案，致增加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489,680	50.48	403,000	47.59	86,680	21.51	主係112 年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77,284	18.27	124,633	14.72	52,651	42.24	主係 112 年發行新股增加所致。

項目＼年度	112 度		111 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留盈餘	(89,054)	(9.18)	54,520	6.44	(143,574)	(263.34)	主係本期虧損擴大，待彌補虧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15,010	100	670,591	100	(255,581)	(38.11)	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且疫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使 COVID-19 檢測服務及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
營業毛利	78,612	18.94	253,951	37.87	(175,339)	(69.04)	
營業成本	336,398	81.06	416,640	62.13	(80,242)	(19.26)	主要係因疫情趨緩，營業收入下滑，致營業成本大幅減少。
管理費用	106,877	25.75	96,302	14.36	10,575	10.98	主要係人員增加、獎金增加、年度調薪及估列員工紅利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25,833)	(30.32)	67,234	10.03	(193,067)	(287.16)	同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說明。
稅前淨利	(124,785)	(30.07)	67,334	10.04	(192,119)	(285.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319	5.38	(24,919)	(3.72)	47,238	189.57	
本期淨利	(102,466)	(24.69)	42,415	6.33	(144,881)	(3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49)	(24.73)	42,705	6.37	(145,354)	(340.37)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度		111 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024	16.97	86,297	10.54	75,727	87.75	主係 112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93,616	9.80	70,960	8.67	22,656	31.93	主係收到疾管署檢測費撥付之款項使得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7	0.43	60,244	7.36	(56,157)	(93.22)	主係收到健安聯之款項使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	0.01	11,837	1.45	(11,717)	(98.99)	主係收到健安聯之管理服務款項使得其他應收帳-關係人減少。

項目＼年度	112 度		111 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112,949	11.83	82,989	10.13	29,960	36.10	主係 112 年下半年度為大學、醫院及相關科研單位等為新學年度及預算開始，故本公司經常性交易 PCR 儀器備貨增加，同時因應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的合作，致使採購標案中的試劑及耗材需求增加，使得期末存貨有所上升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2	2.70	6,367	0.78	19,415	304.93	主係 112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短期借款	73,000	7.64	15,000	1.83	58,000	386.67	主係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標案，致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7,397	9.15	64,949	7.93	22,448	34.56	主係 112 年底進貨採購儀器商品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9,981	7.33	22,748	2.78	47,233	207.64	主係 112 年底採購添購設備 NovaSeq X PLUS 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09	1.78	(14,609)	(100)	主係 112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長期借款	103,409	10.83	74,070	9.05	29,339	39.61	主係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標案，致增加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489,680	51.28	403,000	49.22	86,680	21.51	主係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77,284	18.57	124,633	15.22	52,651	42.24	主係 112 年發行新股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89,054)	(9.33)	54,520	6.66	(143,574)	(263.34)	主係本期虧損擴大，待彌補虧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04,053	100	606,123	100	(202,070)	(33.34)	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且疫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使 COVID-19 檢測服務及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
營業毛利	74,918	18.54	233,673	38.55	(158,755)	(67.94)	
營業成本	329,135	81.46	372,450	61.45	(43,315)	(11.63)	主要係因疫情趨緩，營業收入下滑，致營業成本大幅減少。
營業利益	(101,685)	(25.17)	68,667	11.33	(170,352)	(248.08)	同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說明。

項目＼年度	112 度		111 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收入	2,675	0.66	12,686	2.09	(10,011)	(78.91)	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健安聯檢測收入大幅減少，使得對健安聯之管理服務收入減少。
稅前淨利	(122,667)	(30.36)	56,432	9.31	(179,099)	(317.37)	同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說明。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201	5.00	(14,017)	(2.31)	34,218	(244.12)	
本期淨利(損失)	(102,466)	(25.36)	42,415	7.00	(144,881)	(3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49)	(25.40)	42,705	7.05	(145,354)	(340.3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5,011	404,826	50,185	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54	383,589	46,165	12.04
使用權資產	26,571	31,348	(4,777)	(15.24)
無形資產	6,903	1,517	5,386	35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82	25,545	26,337	103.10
資產總額	970,121	846,825	123,296	14.56
流動負債	270,931	166,448	104,483	62.77
非流動負債	121,265	98,104	23,161	23.61
負債總額	392,196	264,552	127,644	48.25
股本	489,680	403,000	86,680	21.51
資本公積	177,284	124,633	52,651	42.24
保留盈餘	(89,054)	54,520	(143,574)	(263.34)
權益總額	577,925	582,273	(4,348)	(0.75)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底借款增加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12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底長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6. 股本增加：主要係 112 年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12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8.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5,010	670,591	(255,581)	(38.11)
營業成本	336,398	416,640	(80,242)	(19.26)
營業毛利	78,612	253,951	(175,339)	(69.04)
營業費用	(204,445)	(186,717)	(17,728)	9.49
營業利益	(125,833)	67,234	(193,067)	(28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8	100	948	948.00
本期淨利	(102,466)	42,415	(144,881)	(3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49)	42,705	(145,354)	(340.3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成本隨之大幅下降所致。
3.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疫情降溫，112 年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致毛利減少。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各部門人員增加，及送創新版上市相關勞務費增加所致。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本期產生營業淨損。
6.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本期產生虧損。
7.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541)	52,952	(117,493)	(22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74)	(109,047)	66,173	(6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869	281	168,588	59,995.7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 112 年因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 112 年現金增資，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拖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3,721	(34,509)	(4,640)	(147,781)	(186,930)	66,7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檢測服務營收成長，但因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應付帳款付款天數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實驗室及醫院統包案之資本支出增加擴增。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將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3.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目前本業相關業務為主，同時並尋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轉投資，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	100.00	康臨則規劃不同代理產線及產品，期望創造不同產品收入。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8)	100.00	因應代理國外品牌與金萬林做產品及市場區隔外，元萃將持續投入代謝體實驗室，以使對健康診所、醫美診所及健檢中心的產品線更完整外，以期在 113 年在獲利有所帶動。	—
Gene On Link LLC.	(14,949)	100.00	112 年度因實驗室認證未完成，現已取得 CLIA 及 CAP 認證，預計將 GOL 癌症分析產品取美國認證及進行銷售。	—
健安聯 醫事檢驗所	46	—	醫療檢測需求成長致健安聯營收大幅成長，故帳上產生大額所得稅費用所致。	—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7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品聰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董事	洪瑩儒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董事	陳建宇	16 (應出席 17 次))	0	94%	
董事	林有忠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董事	吳品祥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5 (應出席 15 次)	0	100%	112.05.18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4 (應出席 15 次)	1	93%	112.05.18 就任
獨立董事	劉席瑋	2 (應出席 2 次)	0	100%	112.05.18 解任
獨立董事	鄭明松	2 (應出席 2 次)	0	100%	112.05.1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table>
<tr><th>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th><th>議案內容</th><th>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th></tr>
<tr><td>112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董事會</td><td>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td><td>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照案通過。日後將加強宣導議案迴避範圍，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予以記錄。</td></tr>
<tr><td>112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董事會</td><td>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薪資調整案。</td><td rowspan="3">董事吳品聰，陳惠娥因涉及利害關係，自行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tr>
<tr><td>112 年 10 月 18 日第八次董事會</td><td>提交審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提請審議。</td></tr>
<tr><td>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次董事會</td><td>提交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節獎金案。</td></tr>
<tr><td rowspan="2">113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董事會</td><td>解除關係企業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td><td>董事陳惠娥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tr>
<tr><td>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td><td>董事吳品聰、陳惠娥為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tr>
<tr><td>11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董事會</td><td>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長案。</td><td>董事吳品祥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2">113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董事會</td><td>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td><td rowspan="2">董事吳品聰、陳惠娥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tr>
<tr><td>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股並訂定「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td></tr>
</table>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健全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7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7 (應出席 1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5 (應出席 15 次)	0	100%	112.05.18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4 (應出席 15 次)	1	93%	112.05.18 就任
獨立董事	劉席瑋	2 (應出席 2 次)	0	100%	112.05.18 解任
獨立董事	鄭明松	2 (應出席 2 次)	0	100%	112.05.1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2 年 2 月 22 日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112 年 3 月 23 日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112 年 5 月 18 日	1.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112 年 5 月 26 日	1.本公司之子公司稽核人事案。 2.本公司之稽核代理人人事案。 3.為配合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資料。 5.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本公司出具「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 6.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 7.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112 年 6 月 5 日	1.本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
112 年 7 月 11 日	1.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案。 2.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美國子公司五十萬美元。
112 年 8 月 11 日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擬處分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及建物持分案。 3.擬購置中部區域辦公室案。 4.擬購置次世代定序設備案。 5.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案。
112 年 10 月 18 日	1.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112 年 11 月 10 日	1.為辦理本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創新板上市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 2.本公司擬更新向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案。
112 年 12 月 15 日	1.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113 年 2 月 23 日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113 年 3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創新板上市規定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提請審議。 8.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案。
113 年 5 月 10 日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3. 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長案。 4.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美國子公司美金二十萬元。 5. 本公司擬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6.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13 年 6 月 21 日	1.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2.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股並訂定「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13 年 8 月 9 日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 113 年員工認股權辦法。 3.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健安聯醫事檢驗所新台幣一百萬元作為營運資金。 4.擬提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修訂案，增列血清之存貨提列政策。 5.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決議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13 年 10 月 9 日	1.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案。 4.本公司 100%投資美國子公司 GENE ONＬINK LLC 美金 350,000 元。 5.擬向華南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一億元整續約及新增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七千萬元整。 6.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各項部分條文內容。
113 年 11 月 8 日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決議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呈報已完成稽核項目之報告，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稽核單位列席董事會並做稽核報告，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3. 審計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有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情形。 (三)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且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並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取不當利益。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由九位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公司運作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按相關法規制度執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制度執行，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已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內之相關議題。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七 、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業務及投資人專區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財務、股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並儘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 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了解公司營運概況，並可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信箱進行溝通。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來源不匱乏。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原則進行風險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益。 (八) 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 東海大學企研所 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3.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4.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2.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3. 司法官考試及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瑞祥	1.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2.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黃瑞祥	5	0	100%	112/05/18-115/05/17
委員	沈明欣	5	0	100%	112/05/18-115/05/17
委員	李建德	5	0	100%	112/05/18-115/05/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由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管理企業永續相關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事宜。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環境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公司現行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已對其風險評估標準，並擬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並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屬生技產業，實驗室已取得 ISO17025、德國醫學實驗室認證及 TFDA LDTS 實驗室認證, 美國 CLIA 認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實驗室醫療廢棄物均與專業機構簽約處理。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拖？	V		無重大影響。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現今營運作業流程無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排放及廢水，廢棄物依政府法令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一直以本著人性化管理精神訂定各項管理政策及程序，員工也是公司重要之資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拖合理員工福利措拖（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訂有勞工工作規則，並透過成立之福利會推動員工福利措施，章程並明訂公司有盈餘時員工紅利提撥比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拖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提供員工一年一次健康檢查注重員工健康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於年度均會規劃各部門員工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V		本公司為能確保作業流程能保護顧客個人隱私及遵守個資保護法，已取得 ISO27001 個資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拖情形？	V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是美國上市公司，對環保、職業安全全衛生及勞動人權均與本公司有相同共識，並共同遵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臉證單位之確信或保	V		本公司目前已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 告書，但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越發頻繁，隨著全球氣候危機意識提升，也直接或間接影響到企業的營運，故本公司參考 TCFD，依照治

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進行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各委員進行鑑別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擬定後續因應策略，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控執行成效。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但為減輕政府徵收碳稅對公司帶來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衝擊，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專案改善計畫，例如，將燈具汰換為省電 燈具，添購油電混合公務車，降低因徵收碳稅或其他環保稅之衝擊風險。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7 年 0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營理念：本持著永續經營，擅長整合市場資源，創造競爭利基，爭取多贏，共創臺灣生技榮景。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專章，但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 (三) 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並依規定層呈審核後方能施行，以防範杜絕不法行為。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一) 本公司交易前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紀錄定期呈報獨立董事、董事會。 (三) 本公司董事皆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若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但討論及表決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外，並由專人管理專案處理之。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二) （三）同上。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本公司網站：www.kimforest.co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30樓
電　　話：(02)2697-688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7 ~ 59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品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26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1,355 仟元及新台幣 7,768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11,226仟元及新台幣24,201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50	15	$ 180,98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69	-	7,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3,587	18	97,2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95	1	14,500	2
130X	存貨	六(三)	87,025	10	79,974	11
1410	預付款項		13,787	2	7,1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17,213	2	16,6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826	48	404,050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83,589	45	189,39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31,348	4	29,3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	-	95,470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17	-	2,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340	1	4,2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16,205	2	17,3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999	52	338,758	46
1XXX	**資產總計**		$ 846,825	100	$ 742,808	100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000	2	$ 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629	1	4,414	1
2150	應付票據		3,551	-	2,650	1
2170	應付帳款		83,837	10	54,6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158	3	22,8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74	2	7,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13,424	2	8,2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4,304	-	2,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0	-	1,1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448	20	133,65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4,070	9	41,43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及七	20,323	2	21,31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702	-	4,5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104	11	67,290	9
2XXX	**負債總計**		264,552	31	200,948	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000	48	310,000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24,633	15	142,425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50	5	89,43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	-	(1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2,747	69	541,690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474)	-	170	-
3XXX	**權益總計**		582,273	69	541,860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6,825	100	$ 742,8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九)及七	$ 670,591	100	$ 600,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二十)(二十五)(二十六)	(416,640)	(62)	(341,204)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951	38	259,468	43
	營業費用	六(四)(八)(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97)	(10)	(58,346)	(10)
6200	管理費用		(107,280)	(16)	(66,5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5)	(3)	(21,6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33)	(1)	(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695)	(30)	(146,644)	(24)
6900	營業利益		56,256	8	112,8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0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二)	863	-	3,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917	-	1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1,930)	-	(1,3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	-	2,285	-
7900	**稅前淨利**		56,356	8	115,10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941)	(2)	(25,323)	(4)
8200	**本期淨利**		$ 42,415	6	$ 89,786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0	-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90	-	($ 11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705	6	$ 89,67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59	6	$ 89,43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4)	-	$ 351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49	6	$ 89,32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4)	-	$ 35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		$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6,000	$ 181,033	$ -	$ -	($ 26,150)	($ 55)	$ 450,828	($ 181)	$ 450,647
本期淨利		-	-	-	-	89,435	-	89,435	351	89,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	(115)	-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5	(115)	89,320	351	89,6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6,150)	-	-	26,150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六)(十八)	14,000	(14,00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1,542	-	-	-	1,542	-	1,5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0,000	$ 140,883	$ 1,542	$ -	$ 89,435	($ 170)	$ 541,690	$ 170	$ 541,86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000	$ 140,883	$ 1,542	$ -	$ 89,435	($ 170)	$ 541,690	$ 170	$ 541,860
本期淨利(損失)		-	-	-	-	43,059	-	43,059	(644)	42,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	290	-	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59	290	43,349	(644)	42,7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44	(8,944)	-	-	-	-
現金股利		-	-	-	-	(7,750)	-	(7,750)	-	(7,750)
股票股利	六(十六)	69,750	-	-	-	(69,750)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六)(十八)	23,250	(23,25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5,458	-	-	-	5,458	-	5,4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8,944	$ 46,050	$ 120	$ 582,747	($ 474)	$ 582,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56	$ 115,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七)	39,657	23,11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300	1,4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十五)	5,833	1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30	1,3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0)	(32)
補助收入	六(十三)(二十二)	(833)	(4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458	1,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799)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二十三)	(1,1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73	(2,148)
應收帳款		(58,687)	(11,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33
其他應收款		7,716	(14,281)
存貨		(24,543)	(18,776)
預付款項		(6,621)	968
其他流動資產		787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15	(16,468)
應付票據		901	(852)
應付帳款		29,198	(7,029)
其他應付款		934	15,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237
其他流動負債		(288)	(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56	90,559
收取之利息		215	32
支付之利息		(432)	(892)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11,4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52	89,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6,959)	(4,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4)	(3,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0,233)	(24,675)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503	12,397
收取之補助獎勵金	六(十三)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47)	(15,989)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15,000)	$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42,44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7,992)	(2,452)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	-	(4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419)	(6,3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	20,7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9	(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535)	94,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85	86,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50	$ 180,9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06年8月18日登入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100%	100%	註1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0%	100%	註2
〃	Gene On Link LLC. (Gene On Link)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0%	100%	註3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註4

註1：本集團為拓展南區業務，民國110年11月2日辦理康臨現金增資$15,000，並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註2：(1)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12,000，並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2)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111年3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註 3：(1)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632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達。

(2)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8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達。

註 4：本集團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集團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集團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租賃收入。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客戶之辨認

本集團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集團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集團，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集團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號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3	$ 302
支票存款	2,507	1,696
活期存款	122,750	178,987
	$ 125,450	$ 180,985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70	$ 7,442
減：備抵損失	(1)	(1)
	$ 969	$ 7,44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6,560	$ 98,202
應收租賃款	4,874	1,02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79)	-
小計	161,355	99,227
減：備抵損失	(7,768)	(1,935)
	$ 153,587	$ 97,292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70	$ 80,377	$ 7,442	$ 93,925
已逾期				
30天內	-	6,460	-	1,897
31-90天	-	65,690	-	1,563
91-180天	-	6,492	-	1,197
181天以上	-	2,336	-	645
	$ 970	$ 161,355	$ 7,442	$ 99,2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57,530、$105,644及$89,859。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69 及$7,4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3,587 及$97,292。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00,618	($ 21,825)	$ 78,793
原料	9,259	(2,376)	6,883
製成品	1,349	-	1,349
	$ 111,226	($ 24,201)	$ 87,025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78,315	($ 3,973)	$ 74,342
原料	4,464	(1,202)	3,262
製成品	2,370	-	2,370
	$ 85,149	($ 5,175)	$ 79,97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374,231	$ 318,956
存貨跌價損失	19,026	3,867
	$ 393,257	$ 322,823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341	$ 110,288	$ 50,095	$ 29,032	$ 243,756
累計折舊	-	(24,027)	(27,984)	(2,347)	(54,358)
	$ 54,341	$ 86,261	$ 22,111	$ 26,685	$ 189,398
1月1日	$ 54,341	$ 86,261	$ 22,111	$ 26,685	$ 189,398
增添	17,649	44,425	44,742	-	106,816
處分-成本	-	-	(1,438)	-	(1,438)
處分-累計折舊	-	-	231	-	231
移轉-成本	85,243	16,961	9,885	7,607	119,696
移轉-累計折舊	-	(2,758)	-	-	(2,758)
折舊費用	-	(8,754)	(14,002)	(5,611)	(28,367)
淨兌換差額	-	-	11	-	11
12月31日	$ 157,233	$ 136,135	$ 61,540	$ 28,681	$ 383,589
12月31日					
成本	$ 157,233	$ 171,674	$ 103,295	$ 36,639	$ 468,841
累計折舊	-	(35,539)	(41,755)	(7,958)	(85,252)
	$ 157,233	$ 136,135	$ 61,540	$ 28,681	$ 383,589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341	$ 106,917	$ 47,459	$ -	$ 208,717
累計折舊	-	(18,465)	(19,572)	-	(38,037)
	$ 54,341	$ 88,452	$ 27,887	$ -	$ 170,680
1月1日	$ 54,341	$ 88,452	$ 27,887	$ -	$ 170,680
增添	-	3,371	1,507	-	4,878
移轉-成本	-	-	1,134	29,032	30,166
折舊費用	-	(5,562)	(8,412)	(2,347)	(16,321)
淨兌換差額	-	-	(5)	-	(5)
12月31日	$ 54,341	$ 86,261	$ 22,111	$ 26,685	$ 189,398
12月31日					
成本	$ 54,341	$ 110,288	$ 50,095	$ 29,032	$ 243,756
累計折舊	-	(24,027)	(27,984)	(2,347)	(54,358)
	$ 54,341	$ 86,261	$ 22,111	$ 26,685	$ 189,398

1.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銷貨成本	$ 12,014	$ 3,100
租賃成本	5,679	2,347
營業費用	10,674	10,874
	$ 28,367	$ 16,321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3.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合約之承諾租賃給付分別為$183 及$1,129。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343	$ -	$ 6,389	$ 36,732
累計折舊	(5,078)	-	(2,273)	(7,351)
	$ 25,265	$ -	$ 4,116	$ 29,381
1月1日	$ 25,265	$ -	$ 4,116	$ 29,381
增添	9,510	2,676	3,318	15,504
除帳成本	-	-	(1,475)	(1,475)
除帳累計折舊	-	-	1,475	1,475
折舊費用	(8,489)	(110)	(2,691)	(11,290)
轉租(註)	-	(2,299)	-	(2,299)
淨兌換差額	52	-	-	52
12月31日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12月31日				
成本	$ 39,926	$ 377	$ 8,232	$ 49,989
累計折舊	(13,588)	(110)	(3,489)	(18,641)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註：本集團將所持有之機器設備轉租予非關係人，因符合融資租賃要件，故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

	110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3,258	$ 3,258
累計折舊	-	-	(813)	(813)
	$ -	$ -	$ 2,445	$ 2,445
1月1日	$ -	$ -	$ 2,445	$ 2,445
增添	30,343	-	3,131	33,474
折舊費用	(5,078)	-	(1,460)	(6,538)
12月31日	$ 25,265	$ -	$ 4,116	$ 29,381
12月31日				
成本	$ 30,343	$ -	$ 6,389	$ 36,732
累計折舊	(5,078)	-	(2,273)	(7,351)
	$ 25,265	$ -	$ 4,116	$ 29,38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33,747	$ 29,6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3,424)	(8,293)
	$ 20,323	$ 21,317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6	$ 4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76	1,4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	-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011 及$8,267。

7.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合約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119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49	-
	$ 1,168	$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834	$ -
1年~2年內	834	-
3年~5年內	1,112	-
	$ 2,780	$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8,182	$ 5,090
其他收入	11	2,513
	$ 28,193	$ 7,603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4,375	$ 11,690
1年~2年內	443	2,368
	$ 4,818	$ 14,058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243	$ 12,985	$ 98,228
累計折舊	-	(2,758)	(2,758)
	$ 85,243	$ 10,227	$ 95,470
1月1日	$ 85,243	$ 10,227	$ 95,470
移轉	(85,243)	(10,227)	(95,470)
12月31日	$ -	$ -	$ -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243	$ 12,985	$ 98,228
累計折舊	-	(2,503)	(2,503)
	$ 85,243	$ 10,482	$ 95,725
1月1日	$ 85,243	$ 10,482	$ 95,725
折舊費用	-	(255)	(255)
12月31日	$ 85,243	$ 10,227	$ 95,470
12月31日			
成本	$ 85,243	$ 12,985	$ 98,228
累計折舊	-	(2,758)	(2,758)
	$ 85,243	$ 10,227	$ 95,47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1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0

2. 本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將原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2,991，上開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054	$ 7,054
累計攤銷	(4,237)	(2,814)
	$ 2,817	$ 4,240
1月1日	$ 2,817	$ 4,240
攤銷費用	(1,300)	(1,423)
12月31日	$ 1,517	$ 2,817
12月31日		
成本	$ 7,054	$ 7,054
累計攤銷	(5,537)	(4,237)
	$ 1,517	$ 2,81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300	$ 1,423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062	$ 13,419
預付設備款	143	3,976
	$ 16,205	$ 17,395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2.38%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1.30%~1.50%	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9,189	$ 9,000
應付薪資	9,171	7,573
應付保險費	1,372	1,316
應付稅捐	548	1,466
應付勞務費	396	30
其他	4,482	3,420
	$ 25,158	$ 22,805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02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04)
				$ 74,07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86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6)
				$ 41,438

1.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 3,702	$ 4,535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前述獎勵金$5,000，並依儀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利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利益分別為$833 及$465，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四)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35 及$3,02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960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60	$ 33.1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960	33.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960	33.1	2,960	33.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6.33	$ 33.1	28.09%	3.5年及4年	-	0.212%~0.250%	$3.3~3.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458 及$1,54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1,000仟股	29,600仟股
盈餘轉增資	6,975仟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5仟股	1,400仟股
12月31日	40,300仟股	31,000仟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0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300 股，發行新股共計 9,300 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26,150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44	
股票股利	69,750	$ 2.25
現金股利	7,750	0.25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 無償配發股票 2,325 仟股。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6	
股票股利	37,000	$ 0.92
現金股利	4,030	0.01

另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 無償配發股票 2,000 仟股，本次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142 股，發行新股共計 5,700 仟股，金額共計$57,000。

(十九)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42,409	$ 595,582
租賃收入	28,182	5,090
合計	$ 670,591	$ 600,672

1.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1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72,616	$ 26,678	$ 235,696	$ 21,970	$ 185,449	$ 642,409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0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213,950	$ 30,889	$ 167,352	$ 19,848	$ 163,543	$ 595,58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5,629	$ 4,414	$ 20,882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228	$ 20,677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2,333	$ -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 -

(二十)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299,000	$ 282,400
檢測成本	75,231	36,556
維修成本	17,594	16,034
租賃成本	5,789	2,347
存貨跌價損失	19,026	3,867
	$ 416,640	$ 341,204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4	$ 16
其他利息收入	76	16
	$ 250	$ 32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1	$ 2,513
補助收入	833	465
其他收入	19	525
	$ 863	$ 3,503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01)	$ 359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119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9	-
其他	-	(1)
	$ 917	$ 103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44	$ 875
租賃負債	686	478
	$ 1,930	$ 1,353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14,022	$ 282,003
耗用之原料	28,511	27,400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4,149	4,335
員工福利費用	122,336	106,056
採檢費	23,3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367	16,321
勞務費用	11,094	8,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290	6,538
修繕費及保養費	7,966	6,137
存貨跌價損失	19,026	3,8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00	1,4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33	155
其他費用	37,073	24,63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614,335	$ 487,848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8,026	$ 89,079
勞健保費用	7,947	7,296
退休金費用	3,835	3,020
董事酬金	3,566	2,242
員工認股權成本	5,458	1,542
其他用人費用	3,504	2,877
	$ 122,336	$ 106,05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及$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 及$1,0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44%及 1.6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000 及$1,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478	$ 7,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75	7,1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64)	(754)
課稅損失	(70)	18,89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034)	18,138
所得稅費用	$ 13,941	$ 25,3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547	$ 23,7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0)	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3	6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
所得稅費用	$ 13,941	$ 25,32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94	$ 4	$ 298
存貨跌價損失	1,035	3,851	4,886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176	1,176
職工福利	163	(58)	105
一課稅損失	2,805	70	2,875
	4,297	5,043	9,3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其他	-	(9)	(9)
合計	$ 4,297	$ 5,034	$ 9,331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45	$ 49	$ 294
存貨跌價損失	262	773	1,035
備抵損失超限數	157	(157)	-
職工福利	74	89	163
一課稅損失	21,697	(18,892)	2,805
	$ 22,435	($ 18,138)	$ 4,29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6,359	$ -	118
109	核定數	6,003	-	119
110	申報數	8,909	7,356	120及註
111	預計申報數	11,469	11,008	121及註
		$ 32,740	$ 18,364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6,359	$ -	118
109	申報數	6,003	-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9,027	7,356	120及註
		$ 21,389	$ 7,356	

註：其中子公司-Gene On Link 依據美利堅眾合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4,31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59	40,300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59	40,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88	
員工酬勞	-	1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059	40,757	$ 1.0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435	40,300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435	40,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82	
員工酬勞	-	2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435	40,823	$ 2.19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92	$ 30,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6	$ 8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470	$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816	$ 4,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3)
本期支付現金	$ 106,959	$ 4,735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29,610	$ -	$ 43,924	$ 103,5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11,419)	-	34,450	8,031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15,504	-	-	15,504
匯率影響數	-	52	-	-	52
12月31日	$ 15,000	$ 33,747	$ -	$ 78,374	$ 127,121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499	$ 440	$ 46,376	$ 49,3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6,363)	(440)	(2,452)	20,74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33,474	-	-	33,474
12月31日	$ 30,000	$ 29,610	$ -	$ 43,924	$ 103,5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Arbelos Genomics (AGI)	"
吳品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吳東融	"
吳品祥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開偉	$ 10	$ -
AGI	224	-
主要管理階層		
吳品聰	8	-
吳品祥	1	-
陳惠娥	1	-
	$ 244	$ -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200	$ 1,200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4.(1)。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1	$ 11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27
	$ 11	$ 38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4.租賃交易－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A.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6。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4,374	$ 24,2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7,083)	(5,589)
	$ 17,291	$ 18,625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256	$ 327
高譽	109	-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63	6
吳品祥	32	38
	$ 460	$ 371

(2)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	$ 220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主要管理階層－陳惠娥承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惟民國 110 年 11 月因故提前解約。

5.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20	$ 120

主係系統維護費。

6.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79,100	$ 161,6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87	$ 5,290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之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 14,767	$ 16,670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157,233	35,633	長、短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121,121	66,59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一土地	-	85,243	長、短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	10,227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16,062	13,419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309,183	$ 227,7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中彰投五院部醫聯合檢驗試劑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5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5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3,374	$ 73,9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450)	(180,985)
債務淨額	(32,076)	(107,061)
總權益	582,273	541,860
總資本	$ 550,197	$ 434,799
負債資本比率	-5.83%	-24.6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50	$ 180,985
應收票據	969	7,441
應收帳款	153,587	97,292
其他應收款	6,795	14,5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0,829	30,089
	$ 317,630	$ 330,30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30,000
應付票據	3,551	2,650
應付帳款	83,837	54,639
其他應付款	25,158	22,8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8,374	43,924
	$ 205,931	$ 154,05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3,747	$ 29,610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	30.71	$ 6,081	5%	$ 3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8	30.71	15,294	5%	765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7	27.68	$ 7,114	5%	$ 3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9	27.68	14,089	5%	70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01)及$359。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7 及$1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6%	0.39%	0.78%~1.17%	1.56%~2.35%	2.74%~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711	$ 5,424	$ 60,983	$ 5,367	$ 833	$ 128,318
備抵損失	$ 32	$ 21	$ 472	$ 19	$ 349	$ 893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3.78%	3.03%~36.63%	0.06%~87.6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636	$ 1,036	$ 4,707	$ 1,125	$ 1,503	$ 34,007
備抵損失	$ 926	$ 269	$ 3,053	$ 1,125	$ 1,503	$ 6,876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5%	0.06%	0.12%~0.18%	0.24%~0.35%	0.47%~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158	$ 1,456	$ 633	$ 288	$ 548	$ 63,083
備抵損失	$ 9	$ 1	$ 1	$ 1	$ 512	$ 524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15%~0.77%	0.02~7.31%	9.98%~17.5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209	$ 441	$ 930	$ 909	$ 97	$ 43,586
備抵損失	$ 261	$ 31	$ 114	$ 909	$ 97	$ 1,412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1	$ 1,935	$ -	$ 1,936
減損損失提列	-	5,927	-	5,927
減損損失迴轉	-	(94)	-	(94)
12月31日	$ 1	$ 7,768	$ -	$ 7,769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2	$ 1,732	$ 47	$ 1,781
減損損失提列	-	1,657	-	1,657
減損損失迴轉	(1)	(1,454)	(47)	(1,502)
12月31日	$ 1	$ 1,935	$ -	$ 1,93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由客戶合約所產生。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23,000	$ 78,00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85	$ -	$ -	$ -
應付票據	3,551	-	-	-
應付帳款	83,837	-	-	-
其他應付款	25,15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5,657	16,903	16,1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5,709	11,318	11,185	65,1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30,103	$ -	$ -	$ -
應付票據	2,650	-	-	-
應付帳款	54,639	-	-	-
其他應付款	22,80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8,718	7,876	12,664	2,1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3,072	6,144	6,144	33,573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著重於國內之事業，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集團董事會主係依據每年部門總收入及部門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485,142	$ 185,449	$ -	$ 670,591
內部部門收入	3,726	98,493	(102,219)	-
部門總收入	$ 488,868	$ 283,942	($ 102,219)	$ 670,591
部門營業損益	$ 16,751	$ 26,902	$ 12,603	$ 56,256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 17,975	$ 21,897	($ 215)	$ 39,657
攤銷費用	$ 299	$ 1,001	$ -	$ 1,300

	110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437,129	$ 163,543	$ -	$ 600,672
內部部門收入	33,067	118,784	(151,851)	-
部門總收入	$ 470,196	$ 282,327	($ 151,851)	$ 600,672
部門營業損益	$ 24,056	$ 86,699	$ 2,069	$ 112,824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 15,727	$ 7,353	($ 221)	$ 22,859
攤銷費用	$ 356	$ 1,067	$ -	$ 1,42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56,256	$ 112,824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119	-
租金收入	11	2,513
利息收入	250	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1)	3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55)
利息費用	(1,930)	(1,353)
補助收入	833	465
其他	19	5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56,356	$ 115,109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儀器	$ 172,616	$ 213,950
耗材	26,678	30,889
試劑	235,696	167,352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185,449	163,543
維修服務	21,970	19,848
租賃收入	28,182	5,090
合計	$ 670,591	$ 600,672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670,363	$ 414,545	$ 600,647	$ 320,893
美國	228	2,052	25	149
合計	$ 670,591	$ 416,597	$ 600,672	$ 321,042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發單對象所在地區為計算基礎。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 10%以上者皆為精準醫學部門之客戶-甲，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金額分別計$70,322 及$143,309。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子公司	銷貨	$ 95,802	15.81	120天	$ -	-	$ 57,920	43.9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	銷貨收入	$ 95,802	註5	14.29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4	註5	0.34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70	註5	0.61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	應收帳款	57,920	註5	6.84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0	註5	0.19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	管理服務收入	11,188	註6	1.67
"	"	"	1	其他應收款	11,837	"	1.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管理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15,083	($ 606)	($ 606)	子公司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000	20,000	4,000	100.00	32,969	42	82	子公司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24,875 (USD810仟元)	13,840 (USD500仟元)	810	100.00	5,060	(11,055)	(11,055)	子公司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	-	-	(644)	-	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30　號

會員姓名：
(1) 王照明
(2) 黃金連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488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金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品聰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1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5,605 仟元及新台幣 7,884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9,151 仟元及新台幣 15,520 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778	19	$ 125,45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691	-	9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721	10	153,58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6,7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69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13,631	12	87,025	10
1410	預付款項		17,023	2	13,7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及八	25,385	3	17,2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011	47	404,826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429,754	44	383,58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26,571	3	31,34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903	1	1,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0,904	3	9,3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20,978	2	16,2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110	53	441,999	52
1XXX	**資產總計**		$ 970,121	100	$ 846,825	100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3,000	8	$ 1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538	1	5,629	1
2150	應付票據		8,092	1	3,551	-
2170	應付帳款		87,797	9	83,8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662	7	24,9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5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14,216	1	13,42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5,705	1	4,3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6	-	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931	28	166,44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3,409	11	74,07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0	-	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及七	14,464	1	20,3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3,262	-	3,7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265	12	98,104	11
2XXX	**負債總計**		392,196	40	264,552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680	51	403,000	48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7,284	18	124,63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49	1	8,9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303)	(10)	45,57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	-	1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7,925	60	582,273	69
3XXX	**權益總計**		577,925	60	582,273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121	100	$ 846,8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八)及七	$ 415,010	100	$ 670,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七)(十九)(二十四)(二十五)	(336,398)	(81)	(416,640)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612	19	253,951	38
	營業費用	六(四)(七)(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564)	(17)	(65,897)	(10)
6200	管理費用		(106,877)	(26)	(96,30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6)	(6)	(18,6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8)	-	(5,8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445)	(49)	(186,717)	(2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5,833)	(30)	67,23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8	-	2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二)(二十一)	962	-	8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二)	2,307	1	9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829)	(1)	(1,9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8	-	10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4,785)	(30)	67,33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2,319	5	(24,919)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2,466)	(25)	$ 42,41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3)	-	$ 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02,649)	(25)	$ 42,705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6)	(25)	$ 42,415	6
	綜合(損)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649)	(25)	$ 42,705	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22)		$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22)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000	$ 140,883	$ 1,542	$ -	$ -	$ 89,605	($ 170)	$ 541,860
本期淨利		-	-	-	-	-	42,415	-	42,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	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15	290	42,7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44	(8,944)	-	-
現金股利		-	-	-	-	-	(7,750)	-	(7,75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69,750	-	-	-	-	(69,75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3,250	(23,25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5,458	-	-	-	-	5,4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8,944	$ 45,576	$ 120	$ 582,27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8,944	$ 45,576	$ 120	$ 582,273
本期淨損		-	-	-	-	-	(102,466)	-	(102,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	(105)	(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44)	(105)	(102,64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5	(4,305)	-	-
現金股利		-	-	-	-	-	(4,030)	-	(4,03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7,000	-	-	-	-	(37,00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0,000	(20,000)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9,680	70,194	(2,565)	-	-	-	-	97,3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5,022	-	-	-	-	5,02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	(132)	132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577,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4,785)	$ 67,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二十四)	46,743	39,65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四)	2,535	1,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十四)	118	5,8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829	1,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8)	(250)
補助收入	六(十二)(二十一)	(834)	(8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5,022	5,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44)	(799)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二十二)	-	(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19)	6,473
應收帳款		55,745	(58,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	-
其他應收款		6,829	7,716
存貨		(31,470)	(24,543)
預付款項		(3,236)	(6,621)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09	1,215
應付票據		4,541	901
應付帳款		3,960	29,198
其他應付款		(2,192)	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8	38
其他流動負債		1,596	(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851)	75,634
收取之利息		572	215
支付之利息		(2,716)	(432)
支付之所得稅		(22,546)	(22,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41)	52,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4,565)	(106,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2,0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3)	(3,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5,567)	(20,233)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58,918	19,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74)	(109,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58,000	(1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35,000	42,44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4,260)	(7,9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150)	(11,4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030)	(7,7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7,3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69	2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6)	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28	(55,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50	180,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778	$ 125,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登入創新版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100%	100%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0%	100%	註1
〃	Gene On Link LLC. (Gene On Link)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0%	100%	註2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註3

註1：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111年3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註 2：(1)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8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達。

(2)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2 年度匯出資本金美金 4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364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2 年度匯達。

註 3：本集團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集團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租賃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客戶之辨認

本集團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集團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集團，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集團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6	$ 193
支票存款	283	2,507
活期存款	186,279	122,750
	$ 186,778	$ 125,450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94	$ 970
減：備抵損失	(3)	(1)
	$ 5,691	$ 96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9,043	$ 156,560
應收租賃款	6,600	4,874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8)	(79)
小計	105,605	161,355
減：備抵損失	(7,884)	(7,768)
	$ 97,721	$ 153,587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694	$ 92,112	$ 970	$ 80,377
已逾期				
30天內	-	2,715	-	6,460
31-90天	-	1,650	-	65,690
91-180天	-	1,526	-	6,492
181天以上	-	7,602	-	2,336
	$ 5,694	$ 105,605	$ 970	$ 161,3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04,737、$157,530 及$105,644。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691及$96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721及$153,587。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8,873	($ 13,323)	$ 105,550
原料	8,816	(2,163)	6,653
製成品	1,462	(34)	1,428
	$ 129,151	($ 15,520)	$ 113,631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00,618	($ 21,825)	$ 78,793
原料	9,259	(2,376)	6,883
製成品	1,349	-	1,349
	$ 111,226	($ 24,201)	$ 87,02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304,683	$ 374,2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81)	19,026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
	$ 312,262	$ 393,257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11 年度則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7,233	$ 171,674	$ -	$ 103,295	$ 36,639	$ -	$ 468,841
累計折舊	-	(35,539)	-	(41,755)	(7,958)	-	(85,252)
	$ 157,233	$ 136,135	$ -	$ 61,540	$ 28,681	$ -	$ 383,589
1月1日	$ 157,233	$ 136,135	$ -	$ 61,540	$ 28,681	$ -	$ 383,589
增添	-	17,391	-	54,682	628	643	73,344
處分-成本	-	(22,554)	-	(5,426)	-	-	(27,980)
處分-累計折舊	-	22,554	-	5,126	-	-	27,680
移轉-成本	-	(17,150)	356	2,452	2,110	19,214	6,982
折舊費用	-	(8,539)	(20)	(20,428)	(4,884)	-	(33,871)
淨兌換差額	-	-	-	10	-	-	10
12月31日	$ 157,233	$ 127,837	$ 336	$ 97,956	$ 26,535	$ 19,857	$ 429,754
12月31日							
成本	$ 157,233	$ 149,361	$ 356	$ 155,013	$ 39,377	$ 19,857	$ 521,197
累計折舊	-	(21,524)	(20)	(57,057)	(12,842)	-	(91,443)
	$ 157,233	$ 127,837	$ 336	$ 97,956	$ 26,535	$ 19,857	$ 429,754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341	$ 110,288	$ 50,095	$ 29,032	$ 243,756
累計折舊	-	(24,027)	(27,984)	(2,347)	(54,358)
	$ 54,341	$ 86,261	$ 22,111	$ 26,685	$ 189,398
1月1日	$ 54,341	$ 86,261	$ 22,111	$ 26,685	$ 189,398
增添	17,649	44,425	44,742	-	106,816
處分-成本	-	-	(1,438)	-	(1,438)
處分-累計折舊	-	-	231	-	231
移轉-成本	85,243	16,961	9,885	7,607	119,696
移轉-累計折舊	-	(2,758)	-	-	(2,758)
折舊費用	-	(8,754)	(14,002)	(5,611)	(28,367)
淨兌換差額	-	-	11	-	11
12月31日	$ 157,233	$ 136,135	$ 61,540	$ 28,681	$ 383,589
12月31日					
成本	$ 157,233	$ 171,674	$ 103,295	$ 36,639	$ 468,841
累計折舊	-	(35,539)	(41,755)	(7,958)	(85,252)
	$ 157,233	$ 136,135	$ 61,540	$ 28,681	$ 383,589

1. 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12,730	$ 12,014
租賃成本	4,639	5,679
營業費用	16,502	10,674
	$ 33,871	$ 28,367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926	$ 377	$ 8,232	$ 48,535
累計折舊	(13,588)	(110)	(3,489)	(17,187)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1月1日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增添	740	-	7,441	8,181
租賃修改	(97)	-	-	(97)
除帳-成本	(1,343)	-	(1,783)	(3,126)
除帳-累計折舊	1,343	-	1,783	3,126
折舊費用	(8,979)	(110)	(3,783)	(12,872)
淨兌換差額	-	-	11	11
12月31日	$ 18,002	$ 157	$ 8,412	$ 26,571
12月31日				
成本	$ 39,226	$ 377	$ 13,890	$ 53,493
累計折舊	(21,224)	(220)	(5,478)	(26,922)
	$ 18,002	$ 157	$ 8,412	$ 26,571

	111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343	$ -	$ 6,389	$ 36,732
累計折舊	(5,078)	-	(2,273)	(7,351)
	$ 25,265	$ -	$ 4,116	$ 29,381
1月1日	$ 25,265	$ -	$ 4,116	$ 29,381
增添	9,510	2,676	3,318	15,504
除帳-成本	-	-	(1,475)	(1,475)
除帳-累計折舊	-	-	1,475	1,475
折舊費用	(8,489)	(110)	(2,691)	(11,290)
轉租(註)	-	(2,299)	-	(2,299)
淨兌換差額	52	-	-	52
12月31日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12月31日				
成本	$ 39,926	$ 377	$ 8,232	$ 48,535
累計折舊	(13,588)	(110)	(3,489)	(17,187)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註：本集團將所持有之機器設備轉租予非關係人，因符合融資租賃要件，故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8,680	$ 33,7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4,216)	(13,424)
	$ 14,464	$ 20,323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1	$ 6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6	8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	30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633 及$13,011。

7.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七(二)5.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1,119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40	49
	$ 40	$ 1,168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834	$ 834
1年~2年內	834	834
3年~5年內	278	1,112
	$ 1,946	$ 2,78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3,983	$ 28,182
其他收入	2	11
	$ 23,985	$ 28,193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144	$ 4,375
1年~2年內	143	443
	$ 287	$ 4,818

(七)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111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054	$ 7,054
累計攤銷	(5,537)	(4,237)
	$ 1,517	$ 2,817
1月1日	$ 1,517	$ 2,817
增添	7,921	-
攤銷費用	(2,535)	(1,300)
12月31日	$ 6,903	$ 1,517
12月31日		
成本	$ 14,975	$ 7,054
累計攤銷	(8,072)	(5,537)
	$ 6,903	$ 1,51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61	$ -
推銷費用	652	-
管理費用	290	-
研究發展費用	1,332	1,300
	$ 2,535	$ 1,300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883	$ 16,062
預付設備款	95	143
	$ 20,978	$ 16,205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00	2.03%~2.18%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2.38%	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8,779	$ -
應付薪資	8,668	9,171
應付勞務費	6,175	3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00	9,189
應付保險費	1,703	1,920
其他	4,337	4,273
	$ 71,662	$ 24,949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3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117年11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1月2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109,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5)
				$ 103,40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02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75
				78,3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04)
				$ 74,070

1.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 2,868	$ 3,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4	-
	$ 3,262	$ 3,70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前述獎勵金$5,000，並依儀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利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利益分別為$834 及$833，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2. 應計退休金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外籍)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4)	$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3)	-	(3)
	(343)	-	(343)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1)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	-	(34)
經驗調整	(63)	-	(63)
	(97)	(1)	(98)
提撥退休基金	-	47	47
12月31日餘額	($ 440)	$ 46	($ 394)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折現率	1.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7)	$ 478	$ 477	($ 407)

(6)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2。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2.7 年~33.3 年。未來退休金支付之到期金額為$0。

(8)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4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90 及$3,83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960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7	195單位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60	$ 33.10	2,960	$ 33.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5	30.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	30.0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110)	22.97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50	22.10	2,960	33.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25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6.33	$33.1	28.09%	3.5年及4年	0.212%~0.250%	$3.3~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7	$43.15	$30.0	27.84%	0.02年	1.09%	$13.15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民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022 及$5,458。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9,6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300	31,000
盈餘轉增資	3,700	6,975
現金增資	2,96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	2,325
12月31日	48,968	40,3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300 股，發行新股共計 9,300 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9 股，及以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92 股，發行新股共計 5,700 仟股，金額計$57,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0 元，增資金額共計$97,30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44	
股票股利	69,750	$ 2.25
現金股利	7,750	0.25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 無償配發股票 2,325 仟股。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5	
股票股利	37,000	$ 0.92
現金股利	4,030	0.10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 無償配發股票 2,000 仟股。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249 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89,054 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25,111 無償配發股票 2,511 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91,027	$ 642,409
租賃收入	23,983	28,182
合計	$ 415,010	$ 670,591

1.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2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68,785	$ 14,984	$ 114,693	$ 22,471	$ 70,094	$ 391,027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1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72,616	$ 26,678	$ 235,696	$ 21,970	$ 185,449	$ 642,409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538	$ 5,629	$ 4,41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970	$ 4,228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7,103	$ 2,333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2,290	$ -

(十九)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261,150	$ 299,000
檢測成本	43,533	75,231
維修成本	18,646	17,594
租賃成本	5,490	5,78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81)	19,026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
	$ 336,398	$ 416,640

(二十)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2	$ 174
其他利息收入	126	76
	$ 608	$ 250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	$ 11
管理服務收入	32	-
補助收入	834	833
其他收入	94	19
	$ 962	$ 863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63	($ 1,001)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	799
	$ 2,307	$ 917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8	$ 1,244
租賃負債	651	686
	$ 2,829	$ 1,930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61,605	$ 314,022
耗用之原料	23,860	28,511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2,587	4,149
員工福利費用	125,351	122,336
採檢費	1,446	23,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71	28,367
勞務費用	18,907	1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872	11,290
修繕費及保養費	13,029	7,9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81)	19,026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
交通費	4,494	3,947
測試費	9,689	3,4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35	1,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	5,833
其他費用	22,900	18,68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40,843	$ 603,357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01,415	$ 98,026
勞健保費用	9,731	7,947
退休金費用	5,033	3,835
員工認股權成本	5,022	5,458
董事酬金	2,890	3,566
其他用人費用	1,260	3,504
	$ 125,351	$ 122,3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4,000 及$1,000 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數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	$ 29,4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1)	4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96)	29,9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90)	(4,964)
課稅損失	(19,933)	(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423)	(5,0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319)	$ 24,91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0	$ -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3,352)	$ 23,5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1)	4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9	97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24
所得稅費用	($ 22,319)	$ 24,91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58	$ 20	$ 78
未休假獎金	298	(23)	-	275
存貨跌價損失	4,886	1,417	-	6,303
備抵損失超限數	1,176	177	-	1,353
職工福利	105	(18)	-	87
一課稅損失	2,875	19,933	-	22,808
小計	9,340	21,544	20	30,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外幣評價損益未實現	(9)	(121)	-	(130)
小計	(9)	(121)	-	(130)
合計	$ 9,331	$ 21,423	$ 20	$ 30,774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94	$ 4	$ 298
存貨跌價損失	1,035	3,851	4,886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176	1,176
職工福利	163	(58)	105
一課稅損失	2,805	70	2,875
	4,297	5,043	9,3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其他	-	(9)	(9)
合計	$ 4,297	$ 5,034	$ 9,33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6,359	$ -	118
109	核定數	6,003	-	119
110	核定數	8,909	7,356	120及註
111	申報數	11,717	11,008	121及註
112	預計申報數	114,598	14,924	122及註
		$ 147,586	$ 33,288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6,359	$ -	118
109	核定數	6,003	-	119
110	申報數	8,909	7,356	120及註
111	預計申報數	11,469	11,008	121及註
		$ 32,740	$ 18,364	

註：其中子公司-Gene On Link 依據美利堅眾合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466)	46,098	($ 2.2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415	46,000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415	4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88	
員工酬勞	-	1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415	46,457	$ 0.91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8	$ 17,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4	$ 3,976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5,470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44	$ 106,8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779)	-
本期支付現金	$ 24,565	$ 106,959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	$ 33,747	$ 78,374	$ 127,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000	(13,150)	30,740	75,590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8,181	-	8,181
提前解約	-	(108)	-	(108)
匯率影響數	-	10	-	10
12月31日	$ 73,000	$ 28,680	$ 109,114	$ 210,794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29,610	$ 43,924	$ 103,5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11,419)	34,450	8,031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15,504	-	15,504
匯率影響數	-	52	-	52
12月31日	$ 15,000	$ 33,747	$ 78,374	$ 127,1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Arbelos Genomics (AGI)	"
吳品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
吳品祥	"
陳惠娥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開偉	$ -	$ 10
AGI	125	224
主要管理階層		
吳品聰	-	8
吳品祥	-	1
陳惠娥	-	1
	$ 125	$ 244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AGI	$ 11	$ -

3.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200	$ 1,200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1	$ 11
AGI	245	-
小計	256	11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209	209
小計	209	209
合計	$ 465	$ 220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A.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5。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7,291	$ 24,3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7,202)	(7,083)
	$ 10,089	$ 17,291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83	$ 256
高譽	85	109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49	63
吳品祥	25	32
	$ 342	$ 460

6.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20	$ 120
AGI	2,994	2,566
	$ 3,114	$ 2,686

主係系統維護費及勞務費。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04,100	$ 279,1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64	$ 8,387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之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 16,595	$ 14,767	標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157,233	157,233	長、短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118,493	121,121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20,883	16,062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313,204	$ 309,1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3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3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2,114	$ 93,3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778)	(125,450)
債務淨額	(4,664)	(32,076)
總權益	577,925	582,273
總資本	$ 573,261	$ 550,197
負債資本比率	-0.81%	-5.8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778	$ 125,450
應收票據	5,691	969
應收帳款	97,721	153,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
其他應收款	2	6,79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7,478	30,829
	$ 327,681	$ 317,63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000	$ 15,000
應付票據	8,092	3,551
應付帳款	87,797	83,837
其他應付款	71,662	24,9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5	2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114	78,374
	$ 350,130	$ 205,9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8,680	$ 33,74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1	$ 5,804	5%	$ 2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0.71	16,153	5%	808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	30.71	$ 6,081	5%	$ 3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8	30.71	15,294	5%	765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063 及損失$1,001。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64 及$1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45%	0.26%	0.52%~0.79%	1.05%~1.57%	1.8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459	$ 1,456	$ 1,116	$ 1,152	$ 2,600	$ 66,783
備抵損失	$ 29	$ 4	$ 7	$ 14	$ 903	$ 957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45%~2.87%	31.22%	0.05%~76.24%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347	$ 1,259	$ 534	$ 374	$ 5,002	$ 44,516
備抵損失	$ 883	$ 393	$ 278	$ 374	$ 5,002	$ 6,930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6%	0.39%	0.78%~1.17%	1.56%~2.35%	2.7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711	$ 5,424	$ 60,983	$ 5,367	$ 833	$ 128,318
備抵損失	$ 32	$ 21	$ 472	$ 19	$ 349	$ 893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3.78%	3.03%~36.63%	0.06%~87.6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636	$ 1,036	$ 4,707	$ 1,125	$ 1,503	$ 34,007
備抵損失	$ 926	$ 269	$ 3,053	$ 1,125	$ 1,503	$ 6,876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7,768	$ 7,769
減損損失提列	2	2,262	2,264
減損損失迴轉	-	(2,146)	(2,146)
12月31日	$ 3	$ 7,884	$ 7,887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1,935	$ 1,936
減損損失提列	-	5,927	5,927
減損損失迴轉	-	(94)	(94)
12月31日	$ 1	$ 7,768	$ 7,76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75,000	$ 123,00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73,234	$ -	$ -	$ -
應付票據	8,092	-	-	-
應付帳款	87,797	-	-	-
其他應付款	71,66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6,537	17,725	5,98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8,076	30,809	28,431	58,3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15,085	$ -	$ -	$ -
應付票據	3,551	-	-	-
應付帳款	83,837	-	-	-
其他應付款	24,94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5,657	16,903	16,1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5,709	11,318	11,185	65,164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著重於國內之事業，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集團董事會主係依據每年部門總收入及部門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344,916	$ 70,094	$ -	$ 415,010
內部部門收入	3,244	3,367	(6,611)	-
部門總收入	$ 348,160	$ 73,461	($ 6,611)	$ 415,010
部門營業損益	($ 61,833)	($ 66,715)	$ 2,715	($ 125,833)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 28,716	$ 19,661	($ 1,634)	$ 46,743
攤銷費用	$ 1,204	$ 1,331	$ -	$ 2,535

	111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485,142	$ 185,449	$ -	$ 670,591
內部部門收入	3,726	98,493	(102,219)	-
部門總收入	$ 488,868	$ 283,942	($ 102,219)	$ 670,591
部門營業損益	$ 16,751	$ 37,880	$ 12,603	$ 67,234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 17,975	$ 21,897	($ 215)	$ 39,657
攤銷費用	$ 299	$ 1,001	$ -	$ 1,30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利	($ 125,833)	$ 67,234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119
租金收入	2	11
利息收入	608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	7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63	(1,001)
利息費用	(2,829)	(1,930)
補助收入	834	833
其他	126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124,785)	$ 67,33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檢測儀器	$ 168,785	$ 172,616
耗材	14,984	26,678
試劑	114,693	235,696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70,094	185,449
維修服務	22,471	21,970
租賃收入	23,983	28,182
合計	$ 415,010	$ 670,591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414,392	$ 459,928	$ 670,363	$ 414,545
美國	618	3,395	228	2,052
合計	$ 415,010	$ 463,323	$ 670,591	$ 416,597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發單對象所在地區為計算基礎。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 10%以上者皆為精準醫學部門之客戶-甲，111 年度金額為$70,322。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50	註5	0.76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64	註5	0.47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57	註5	0.29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26	註6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租金收入，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13,748	($ 1,335)	($ 1,335)	子公司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000	40,000	4,000	100.00	25,860	(7,125)	(7,048)	子公司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239 (USD1,300仟元)	24,875 (USD810仟元)	1,300	100.00	5,342	(14,949)	(14,949)	子公司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1,187	11,187	-	-	(305)	46	46	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0,581	5.76%
吳品聰	2,588,074	5.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85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2) 黃金連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4887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金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質押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280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１　月　８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50	4	$ 186,778	19	$ 68,42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八)	6,851	1	5,691	1	9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2,565	12	91,159	9	86,3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	-	17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六)	5,931	1	4,645	-	4,308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六)	1,251	-	1,917	-	2,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78	1	8,769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16,296	12	113,631	12	102,839	14
1410	預付款項		27,096	3	17,023	2	12,6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及八	38,674	4	25,385	3	16,0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192	38	455,011	47	293,673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435,293	45	429,754	44	377,94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85,416	9	26,571	3	30,1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037	-	6,903	1	6,8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44	4	30,904	3	22,42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35,780	4	20,978	2	25,5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3,370	62	515,110	53	462,927	61
1XXX	**資產總計**		$ 973,562	100	$ 970,121	100	$ 756,600	100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8,000	13	$ 73,000	8	$ 53,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684	1	7,538	1	3,756	-
2150	應付票據		2,731	-	8,092	1	4,395	1
2170	應付帳款		80,929	8	87,797	9	51,68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432	2	71,662	7	15,3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465	-	4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20,218	2	14,216	1	14,88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3,690	1	5,705	1	4,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62	1	2,456	-	1,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6,757	28	270,931	28	149,00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12,210	12	103,409	11	70,89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	13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及七	67,088	7	14,464	1	17,43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31	-	3,262	-	3,0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931	19	121,265	12	91,398	12
2XXX	**負債總計**		458,688	47	392,196	40	240,399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38,640	56	489,680	51	460,000	61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1,367	9	177,284	18	106,874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9	1	13,2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316)	(12)	(102,303)	(10)	(64,21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3	-	15	-	2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4,874	53	577,925	60	516,201	68
3XXX	**權益總計**		514,874	53	577,925	60	516,201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3,562	100	$ 970,121	100	$ 756,6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八)及七	$ 124,538	100	$ 100,910	100	$ 342,193	100	$ 284,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七)(十九)(二十四)(二十五)	(104,768)	(84)	(81,068)	(80)	(303,728)	(89)	(222,247)	(78)
5900	營業毛利		19,770	16	19,842	20	38,465	11	62,135	22
	營業費用	六(四)(七)(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99)	(19)	(15,788)	(16)	(68,434)	(20)	(48,160)	(17)
6200	管理費用		(26,443)	(21)	(27,520)	(27)	(80,514)	(24)	(73,76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3)	(4)	(6,811)	(7)	(18,431)	(5)	(18,5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00	2	(435)	-	6,104	2	(2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65)	(42)	(50,554)	(50)	(161,275)	(47)	(140,710)	(50)
6900	營業損失		(32,595)	(26)	(30,712)	(30)	(122,810)	(36)	(78,575)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	-	33	-	625	-	3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二)(二十一)	235	-	214	-	653	-	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	278	-	(106)	-	108	-	9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1,888)	(1)	(738)	(1)	(3,936)	(1)	(1,8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	(1)	(597)	(1)	(2,550)	(1)	127	-
7900	**稅前淨損**		(33,782)	(27)	(31,309)	(31)	(125,360)	(37)	(78,44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875)	(2)	4,961	5	10,044	3	13,991	5
8200	**本期淨損**		($ 35,657)	(29)	($ 26,348)	(26)	($ 115,316)	(34)	($ 64,457)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	-	$ 109	-	$ 168	-	$ 1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49)	-	$ 109	-	$ 168	-	$ 174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806)	(29)	($ 26,239)	(26)	($ 115,148)	(34)	($ 64,283)	(23)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57)	(29)	($ 26,348)	(26)	($ 115,316)	(34)	($ 64,457)	(23)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806)	(29)	($ 26,239)	(26)	($ 115,148)	(34)	($ 64,283)	(2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7)		($ 0.54)		($ 2.20)		($ 1.3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7)		($ 0.54)		($ 2.20)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8,944	$ 45,576	$ 120	$ 582,273
本期淨損		-	-	-	-	-	(64,457)	-	(64,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457)	174	(64,2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5	(4,305)	-	-
現金股利		-	-	-	-	-	(4,030)	-	(4,03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7,000	-	-	-	-	(37,00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0,000	(20,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2,241	-	-	-	-	2,241
112年9月30日餘額		$ 460,000	$ 97,633	$ 9,241	$ -	$ 13,249	($ 64,216)	$ 294	$ 516,20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577,925
本期淨損		-	-	-	-	-	(115,316)	-	(115,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8	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316)	168	(115,14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13,249)	13,24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89,054)	-	-	-	89,05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5,110	(25,11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633	-	-	-	-	63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	(102)	102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23,850	35,933	(8,319)	-	-	-	-	51,464
113年9月30日餘額		$ 538,640	$ 89,596	$ 1,537	$ 234	$ -	($ 115,316)	$ 183	$ 514,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360)	($ 78,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二十四)	41,806	34,81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四)	1,780	1,5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6,104)	2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936	1,8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25)	(372)
補助收入	六(十二)(二十一)	(625)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633	2,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489)	(2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7)	18
應收帳款		(25,305)	62,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	(17)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286)	(2,12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66	524
其他應收款		1	6,823
存貨		(4,865)	(16,443)
預付款項		(10,073)	1,112
其他流動資產		(23,321)	(3,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4)	(1,873)
應付票據		(5,361)	844
應付帳款		(6,868)	(32,155)
其他應付款		(5,032)	(14,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	258
其他流動負債		2,606	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823)	(36,749)
收取之利息		624	344
支付之利息		(3,878)	(1,801)
支付之所得稅		(30)	(13,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07)	(51,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1,483)	(13,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5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438)	(6,970)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	(1,619)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6,978)	(18,851)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2,501	14,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24)	(26,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80,000)	(25,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35,000	63,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3,214)	(3,1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2,401)	(9,6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0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51,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849	21,1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	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028)	(57,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78	125,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0	$ 68,4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登入創新版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100%	100%	100%	註1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註2
〃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註3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	註4
〃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健安聯基因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	-	註5

註 1：本集團為拓展南區業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康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5,000。

註 2：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10,000。

註 3：(1)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2 年度匯出資本金美金 4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364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2 年度匯達。

(2)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808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間匯達。

註 4：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健安聯現金增資計$1,000，另本集團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編入合併報表。

註 5：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國外市場發展，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57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匯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述之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收入認列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41	$ 216	$ 287
支票存款	972	283	4,287
活期存款	41,537	186,279	63,854
	$ 42,750	$ 186,778	$ 68,428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6,854	$ 5,694	$ 952
減：備抵損失	(3)	(3)	(1)
	$ 6,851	$ 5,691	$ 951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4,345	$ 99,043	$ 94,301
減：備抵損失	(1,780)	(7,884)	(7,983)
	$ 122,565	$ 91,159	$ 86,318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854	$111,505	$ 5,694	$ 85,550	$ 952	$ 79,975
已逾期						
30天內	-	4,587	-	2,715	-	1,956
31-90天	-	2,758	-	1,650	-	1,658
91-180天	-	1,523	-	1,526	-	3,307
181天以上	-	3,972	-	7,602	-	7,405
	$ 6,854	$124,345	$ 5,694	$ 99,043	$ 952	$ 94,3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112年9月30日及112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31,199、$104,737、$95,253及$157,530。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851、$5,691 及$95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2,565、$91,159及$86,318。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1,130	($ 17,546)	$ 103,584
原料	15,706	(4,404)	11,302
製成品	1,451	(41)	1,410
	$ 138,287	($ 21,991)	$ 116,296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8,873	($ 13,323)	$ 105,550
原料	8,816	(2,163)	6,653
製成品	1,462	(34)	1,428
	$ 129,151	($ 15,520)	$ 113,631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8,191	($ 25,338)	$ 92,853
原料	12,665	(4,141)	8,524
製成品	1,462	-	1,462
	$ 132,318	($ 29,479)	$ 102,83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96,546	$ 72,89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0)	1,935
	$ 95,916	$ 74,83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278,907	$ 201,452
存貨跌價損失	6,471	5,278
	$ 285,378	$ 206,730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57,233	$ 149,361	$ 356	$ 155,013	$ 39,377	$ 19,857	$ 521,197
累計折舊	-	(21,524)	(20)	(57,057)	(12,842)	-	(91,443)
	$157,233	$ 127,837	$ 336	$ 97,956	$ 26,535	$ 19,857	$ 429,754
1月1日	$157,233	$ 127,837	$ 336	$ 97,956	$ 26,535	$ 19,857	$ 429,754
增添	-	-	381	641	24,299	7,678	32,999
處分-成本	-	-	-	(939)	-	-	(939)
處分-累計折舊	-	-	-	561	-	-	561
移轉-成本	-	-	-	400	1,247	553	2,200
折舊費用	-	(4,399)	(99)	(20,840)	(4,057)	-	(29,395)
淨兌換差額	-	-	-	113	-	-	113
9月30日	$157,233	$ 123,438	$ 618	$ 77,892	$ 48,024	$ 28,088	$ 435,293
9月30日							
成本	$157,233	$ 149,361	$ 737	$ 155,228	$ 64,923	$ 28,088	$ 555,570
累計折舊	-	(25,923)	(119)	(77,336)	(16,899)	-	(120,277)
	$157,233	$ 123,438	$ 618	$ 77,892	$ 48,024	$ 28,088	$ 435,293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7,233	$ 171,674	$ 103,295	$ 36,639	$ 468,841
累計折舊	-	(35,539)	(41,755)	(7,958)	(85,252)
	$ 157,233	$ 136,135	$ 61,540	$ 28,681	$ 383,589
1月1日	$ 157,233	$ 136,135	$ 61,540	$ 28,681	$ 383,589
增添	-	17,292	828	-	18,120
處分-成本	-	(933)	(5,426)	-	(6,359)
處分-累計折舊	-	933	5,126	-	6,059
移轉-成本	-	-	1,797	-	1,797
折舊費用	-	(6,978)	(14,422)	(3,945)	(25,345)
淨兌換差額	-	-	82	-	82
9月30日	$ 157,233	$ 146,449	$ 49,525	$ 24,736	$ 377,943
9月30日					
成本	$ 157,233	$ 188,033	$ 100,576	$ 36,639	$ 482,481
累計折舊	-	(41,584)	(51,051)	(11,903)	(104,538)
	$ 157,233	$ 146,449	$ 49,525	$ 24,736	$ 377,943

1.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6,260	$ 2,473
租賃成本	2,771	1,023
營業費用	1,034	4,288
	$ 10,065	$ 7,78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14,085	$ 10,166
租賃成本	4,057	4,039
營業費用	11,253	11,140
	$ 29,395	$ 25,345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226	$ 377	$ 13,890	$ 53,493
累計折舊	(21,224)	(220)	(5,478)	(26,922)
	$ 18,002	$ 157	$ 8,412	$ 26,571
1月1日	$ 18,002	$ 157	$ 8,412	$ 26,571
增添	10,276	61,088	-	71,364
租賃修改	-	(157)	-	(157)
除帳-成本	(2,533)	-	(2,618)	(5,151)
除帳-累計折舊	2,533	-	2,618	5,151
折舊費用	(7,133)	(1,909)	(3,369)	(12,411)
淨兌換差額	48	-	1	49
9月30日	$ 21,193	$ 59,179	$ 5,044	$ 85,416
9月30日				
成本	$ 49,550	$ 61,308	$ 13,891	$ 124,749
累計折舊	(28,357)	(2,129)	(8,847)	(39,333)
	$ 21,193	$ 59,179	$ 5,044	$ 85,416

	112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926	$ 377	$ 8,232	$ 48,535
累計折舊	(13,588)	(110)	(3,489)	(17,187)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1月1日	$ 26,338	$ 267	$ 4,743	$ 31,348
增添	740	-	7,427	8,167
除帳-成本	(1,123)	-	(1,783)	(2,906)
除帳-累計折舊	1,123	-	1,783	2,906
折舊費用	(6,760)	(83)	(2,624)	(9,467)
淨兌換差額	48	-	26	74
9月30日	$ 20,366	$ 184	$ 9,572	$ 30,122
9月30日				
成本	$ 39,667	$ 377	$ 13,906	$ 53,950
累計折舊	(19,301)	(193)	(4,334)	(23,828)
	$ 20,366	$ 184	$ 9,572	$ 30,122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總額	$ 87,306	$ 28,680	$ 32,3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0,218)	(14,216)	(14,886)
	$ 67,088	$ 14,464	$ 17,431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3	$ 1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50	2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65	-
租賃修改利益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54	$ 4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35	4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	1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65	-
租賃修改利益	(229)	-

6.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937及$10,616。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以實際使用量為計價基礎，並依期間內實際使用量計算認列費用。

8.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七(二)5.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營業租賃款	$ 5,931	$ 4,645	$ 4,3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8	1,955	2,133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7)	(38)	(47)
	$ 7,182	$ 6,562	$ 6,394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6	$ 1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1	$ 32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 834	$ 834	$ 834
1年~2年內	487	834	834
3年~5年內	-	278	487
	$ 1,321	$ 1,946	$ 2,155

4.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10,345	$ 3,583
其他收入	-	-
	$ 10,345	$ 3,58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19,956	$ 12,515
其他收入	-	2
	$ 19,956	$ 12,517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 48	$ 144	$ 299
1年~2年內	24	143	143
	$ 72	$ 287	$ 442

(七)無形資產

	113年	112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4,975	$ 7,055
累計攤銷	(8,072)	(5,538)
	$ 6,903	$ 1,517
1月1日	$ 6,903	$ 1,517
增添	914	6,970
攤銷費用	(1,780)	(1,588)
9月30日	$ 6,037	$ 6,899
9月30日		
成本	$ 15,889	$ 14,025
累計攤銷	(9,852)	(7,126)
	$ 6,037	$ 6,899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03	$ -
管理費用	118	533
研究發展費用	8	230
	$ 529	$ 76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186	$ 104
管理費用	315	589
研究發展費用	279	895
	$ 1,780	$ 1,588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長期應收票據	$ 15,199	$ -	$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票據	(5,760)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54)	-	-
小計	8,785	-	-
存出保證金	26,607	20,883	23,775
預付設備款	388	95	1,762
	$ 35,780	$ 20,978	$ 25,537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8,000	2.14%~2.41%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00	2.03%~2.18%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3,000	2.03%~2.18%	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1,309	$ 8,668	$ 4,960
應付保險費	1,858	1,703	1,669
應付設備款	771	48,779	4,350
應付勞務費	266	6,175	1,5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000	2,000
其他	5,228	4,337	863
	$ 19,432	$ 71,662	$ 15,372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7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9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94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117年11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1月2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29日，按月付息，另自114年5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0.50%~2.22%	註	20,000
				125,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90)
				$ 112,210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3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117年11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1月2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109,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5)
				$ 103,40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55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8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68
				75,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1)
				$ 70,890

1.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遞延收入	$ 2,243	$ 2,868	$ 3,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	394	-
	$ 2,631	$ 3,262	$ 3,077

1.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前述獎勵金$5,000，並依儀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利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利益分別為$208、$208、$625 及$625，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2.應計退休金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外籍)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0、$86 及$0。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8、$1,238、$4,267 及$3,41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960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7	195單位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50	$ 22.10	2,960	$ 33.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85)	22.1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85)	22.10	(110)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80	22.10	2,850	33.10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0		1,425	

3.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2.10 元。

4.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2.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61 年。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 5,000 單位，認股價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此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業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給與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6.33	$33.1	28.09%	3.5年及4年	0.212%~0.250%	$3.3~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7	$43.15	$30.0	27.84%	0.02年	1.09%	$13.15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460、$633 及$2,241。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7,3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48,968	40,300
盈餘轉增資	-	3,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1	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85	-
9月30日	53,864	46,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9 股，及以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92 股，發行新股共計 5,700 仟股，金額計$57,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0 元，增資金額共計$97,30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25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2.10 元，增資金額共計$27,692，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11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511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計 1,132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 元，增資金額共計$23,772，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5	
股票股利	37,000	$ 0.92
現金股利	4,030	0.10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 無償配發股票 2,000 仟股。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249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89,054 彌補虧損。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5,110 無償配發股票 2,511 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4,193	$ 97,327
租賃收入	10,345	3,583
合計	$ 124,538	$ 100,91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2,237	$ 271,867
租賃收入	19,956	12,515
合計	$ 342,193	$ 284,382

1.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醫檢管理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33,327	$ 4,757	$ 30,950	$23,351	$ 5,061	$ 16,747	$ 114,193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醫檢管理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42,266	$ 3,402	$ 26,691	$ -	$ 6,219	$ 18,749	$ 97,327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醫檢管理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117,177	$14,255	$ 82,282	$52,683	$13,287	$ 42,553	$ 322,23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醫檢管理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113,186	$13,394	$ 79,727	$ -	$15,172	$ 50,388	$ 271,867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112年9月30日及112年1月1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6,684	$ 7,538	$ 3,756	$ 5,629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27	$ 32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946	$ 3,225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流動	$ 19,281	$ 7,103	$ 3,778	$ 2,333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138	$ 476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6,575	$ 2,117

（十九）營業成本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82,744	$ 63,446
檢測成本	13,802	9,450
維修成本	4,854	4,888
租賃成本	3,998	1,3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0)	1,935
	$ 104,768	$ 81,06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237,553	$ 169,486
檢測成本	41,354	31,966
維修成本	13,066	11,478
租賃成本	5,284	4,039
存貨跌價損失	6,471	5,278
	$ 303,728	$ 222,247

（二十）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0	$ 33
其他利息收入	148	-
	$ 188	$ 3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22	$ 319
其他利息收入	203	53
	$ 625	$ 372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	$ -
補助收入	208	208
其他收入	27	6
	$ 235	$ 21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	$ 2
補助收入	625	625
其他收入	28	49
	$ 653	$ 676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8	($ 117)
租賃修改利益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 278	($ 106)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10)	$ 722
租賃修改利益	2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9	244
	$ 108	$ 966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95	$ 567
租賃負債	793	171
	$ 1,888	$ 73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82	$ 1,409
租賃負債	1,154	478
	$ 3,936	$ 1,887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1,311	$ 65,165
耗用之原料	6,843	3,418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2,101	801
員工福利費用	37,127	28,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065	7,7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0)	1,935
勞務費用	3,483	6,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423	3,375
修繕費及保養費	2,271	2,969
交通費	1,457	1,226
租金費用	1,263	2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9	7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00)	435
其他費用	8,390	9,2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57,133	$ 131,62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34,380	$ 166,393
耗用之原料	18,497	14,781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2,846	2,161
員工福利費用	108,796	83,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395	25,345
存貨跌價損失	6,471	5,278
勞務費用	9,840	11,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411	9,467
修繕費及保養費	8,855	6,910
交通費	3,934	3,276
租金費用	2,382	4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80	1,5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104)	215
其他費用	31,520	32,25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65,003	$ 362,957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0,366	$ 19,628
勞健保費用	3,469	2,434
退休金費用	1,488	1,238
員工認股權成本	-	460
董事酬金	438	1,459
其他用人費用	1,366	2,786
	$ 37,127	$ 28,00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9,035	$ 65,203
勞健保費用	9,594	7,112
退休金費用	4,353	3,410
員工認股權成本	633	2,241
董事酬金	1,356	2,404
其他用人費用	3,825	2,843
	$ 108,796	$ 83,21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為虧損，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7	(612)
課稅損失	1,078	(4,35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75	(4,9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75	($ 4,96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	$ 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	(8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5	(2,344)
課稅損失	(12,864)	(10,75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069)	(13,0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44)	($ 13,99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每股虧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657)	53,080	($ 0.67)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348)	48,511	($ 0.5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5,316)	52,449	($ 2.2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457)	48,511	($ 1.33)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存貨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0	$ 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68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99	$ 18,1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7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5)	(4,350)
本期支付現金	$ 81,483	$ 13,77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914	$ 6,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6)	-
本期支付現金	$ 438	$ 6,970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000	$ 28,680	$ 109,114	$ 210,7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	(12,401)	16,786	59,38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71,364	-	71,364
提前解約	-	(386)	-	(386)
匯率影響數	-	49	-	49
9月30日	$ 128,000	$ 87,306	$ 125,900	$ 341,206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	$ 33,747	$ 78,374	$ 127,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000	(9,671)	(3,193)	25,136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8,167	-	8,167
匯率影響數	-	74	-	74
9月30日	$ 53,000	$ 32,317	$ 75,181	$ 160,4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Arbelos Genomics (AGI)	"
吳品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
吳品祥	"
陳惠娥	"
朱怡儒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AGI	$ 1	$ 17
開偉	82	-
小計	83	17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
朱怡儒	-	-
小計	-	-
合計	$ 83	$ 1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AGI	$ 16	$ 124
開偉	82	-
小計	98	124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9	-
朱怡儒	48	-
小計	57	-
合計	$ 155	$ 124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AGI	$ -	$ 11	$ 17

3.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200	$ 1,200	$ 1,200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1	$ 11	$ 11
AGI	-	245	258
小計	11	256	269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209	209
小計	-	209	209
合計	$ 11	$ 465	$ 478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應付勞務費及代墊款等。

5.租賃交易－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1)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2)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3)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4)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5。

(5)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1,900	$ 17,291	$ 19,0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7,293)	(7,202)	(7,172)
	$ 4,607	$ 10,089	$ 11,901

(6)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25	$ 43
高譽	14	22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9	12
吳品祥	4	6
	$ 52	$ 8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89	$ 144
高譽	48	66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28	38
吳品祥	14	19
	$ 179	$ 267

6.營業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30	$ 30
AGI	775	763
	$ 805	$ 79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90	$ 90
AGI	2,306	2,231
	$ 2,396	$ 2,321

主係系統維護費及勞務費。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24,100	$ 304,100	$ 239,1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5	$ 2,07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33	$ 6,758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保之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348	$ 16,595	$ 11,473	標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57,233	157,233	157,233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6,524	118,493	120,464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607	20,883	23,775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315,712	$ 313,204	$ 312,9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30,000，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3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計發行新股 7,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總額計$140,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止主管機關尚未核准。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每張票面金額為$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止主管機關尚未核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總借款	$ 253,900	$ 182,114	$ 128,1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50)	(186,778)	(68,428)
債務淨額	211,150	(4,664)	59,753
總權益	514,873	577,925	516,201
總資本	$ 726,023	$ 573,261	$ 575,954
負債資本比率	29.08%	-0.81%	10.3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50	$ 186,778	$ 68,428
應收票據	6,851	5,691	951
應收帳款	122,565	91,159	86,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17
應收營業租賃款	5,931	4,645	4,3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51	1,917	2,086
其他應收款	-	2	-
長期應收票據	8,785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1,955	37,478	35,248
	$ 230,088	$ 327,681	$ 197,356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000	$ 73,000	$ 53,000
應付票據	2,731	8,092	4,395
應付帳款	80,929	87,797	51,682
其他應付款	19,432	71,662	15,3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465	4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900	109,114	75,181
	$ 357,003	$ 350,130	$ 200,10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87,306	$ 28,680	$ 32,31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	31.65	$ 1,867	5%	$ 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48	31.65	14,179	5%	709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1	$ 5,804	5%	$ 2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0.71	16,153	5%	808

	112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5	32.27	$ 3,711	5%	$ 1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4	32.27	2,711	5%	136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78、損失$117、損失$610及利益$72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1 及$1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09%	0.05%	0.10%~0.16%	0.21%~0.26%	0.3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156	$ 4,281	$ 2,364	$ 1,060	$ 3,849	$ 90,710
備抵損失	$ 6	$ 2	$ 1	$ 2	$ 996	$ 1,007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09%~0.32%	8.82%	20%~27.88%	88.1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385	$ 306	$ 394	$ 463	$ 123	$ 47,671
備抵損失	$ 116	$ 27	$ 102	$ 408	$ 123	$ 776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45%	0.26%	0.52%~0.79%	1.05%~1.57%	1.8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459	$ 1,456	$ 1,116	$ 1,152	$ 2,600	$ 66,783
備抵損失	$ 29	$ 4	$ 7	$ 14	$ 903	$ 957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45%~2.87%	31.22%	0.05%~76.2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347	$ 1,259	$ 534	$ 374	$ 5,002	$ 44,516
備抵損失	$ 883	$ 393	$ 278	$ 374	$ 5,002	$ 6,930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6%	0.30%	0.61%~0.91%	1.21%~1.82%	2.1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248	$ 1,537	$ 1,213	$ 2,537	$ 2,840	$ 57,375
備抵損失	$ 31	$ 5	$ 8	$ 35	$ 593	$ 672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3.89%	21.42%~39.89%	0.06%~98.48%	98.57%~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073	$ 419	$ 445	$ 769	$ 4,566	$ 44,272
備抵損失	$ 1,433	$ 166	$ 389	$ 758	$ 4,566	$ 7,312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	$ 7,884	$ 7,887
減損損失提列	-	2,673	2,673
減損損失迴轉	-	(8,777)	(8,777)
9月30日	$ 3	$ 1,780	$ 1,783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7,768	$ 7,769
減損損失提列	1	740	741
減損損失迴轉	(1)	(525)	(526)
9月30日	$ 1	$ 7,983	$ 7,98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20,000	$ 75,000	$ 85,00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9月30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129,326	$ -	$ -	$ -
應付票據	2,731	-	-	-
應付帳款	80,929	-	-	-
其他應付款	19,43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22,963	29,273	21,049	24,2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16,676	41,076	30,160	54,4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73,234	$ -	$ -	$ -
應付票據	8,092	-	-	-
應付帳款	87,797	-	-	-
其他應付款	71,66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6,537	17,725	5,98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8,076	30,809	28,431	58,3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53,359	$ -	$ -	$ -
應付票據	4,395	-	-	-
應付帳款	51,682	-	-	-
其他應付款	15,37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7,464	17,912	10,04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5,839	11,565	11,413	59,748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本集團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著重於國內之事業，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董事會主係依據每年部門總收入及部門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299,640	$ 42,553	$ -	$ 342,193
內部部門收入	3,082	1,646	(4,728)	-
部門總收入	$ 302,722	$ 44,199	($ 4,728)	$ 342,193
部門營業損益	($ 69,597)	($ 56,091)	$ 2,878	($ 122,810)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 18,647	$ 23,721	($ 562)	$ 41,806
攤銷費用	$ 1,323	$ 457	$ -	$ 1,78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233,994	$ 50,388	$ -	$ 284,382
內部部門收入	772	2,125	(2,897)	-
部門總收入	$ 234,766	$ 52,513	($ 2,897)	$ 284,382
部門營業損益	($ 38,868)	($ 41,926)	$ 2,219	($ 78,575)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 21,162	$ 14,916	($ 1,266)	$ 34,812
攤銷費用	$ 616	$ 972	$ -	$ 1,58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營業淨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	($ 122,810)	($ 78,575)
租賃修改利益	229	-
租金收入	-	2
利息收入	625	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9	2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0)	722
利息費用	(3,936)	(1,887)
補助收入	625	625
其他	28	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25,360)	($ 78,44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93	註5	0.7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5,000	$ 20,000	2,500	100	$ 18,247	($ 502)	($ 502)	子公司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0,000	40,000	5,000	100	28,179	(7,736)	(7,706)	子公司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3,805	40,239	1,700	100	4,329	(14,023)	(14,023)	子公司
				(USD1,700仟元)	(USD1,300仟元)						
本公司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1	-	55	100	1,739	(1)	(1)	子公司
	（健安聯基因科技）			(USD55仟元)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2,187	11,187	-	-	(112)	(172)	(172)	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1,610	5.62%
吳品聰	2,780,477	5.27%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8
（八）　質押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7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50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138,476 仟元及新台幣 7,272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7,042 仟元及新台幣 24,053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97	11	$ 137,32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18	-	7,2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0,960	9	92,77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0,244	7	25,4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	-	2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37	1	7,820	1
130X	存貨	六(三)	82,989	10	78,970	11
1410	預付款項		13,204	2	7,0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及八	15,523	2	16,0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684	42	372,905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53,112	6	34,6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2,684	45	186,00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9,341	4	29,3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	-	95,470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17	-	2,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67	1	1,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4,408	2	14,6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7,429	58	364,459	49
1XXX	**資產總計**		$ 819,113	100	$ 737,364	100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5,000	2	$ 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629	1	4,414	1
2150	應付票據		3,459	-	2,321	-
2170	應付帳款		64,949	8	54,32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48	3	21,3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2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9	2	7,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0,087	1	8,2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4,304	-	2,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4	-	1,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600	17	131,62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4,070	9	41,43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9,634	3	21,31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053	-	1,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766	12	64,046	9
2XXX	**負債總計**		236,366	29	195,674	27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000	49	310,000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4,633	15	142,425	1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50	6	89,43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	-	(170)	-
3XXX	**權益總計**		582,747	71	541,690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113	100	$ 737,3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八)及七	$ 606,123	100	$ 578,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372,450)	(62)	(333,643)	(58)
5900	營業毛利		233,673	38	244,404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	-	(1,5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035	38	242,866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094)	(10)	(52,022)	(9)
6200	管理費用		(90,940)	(15)	(56,87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82)	(3)	(21,3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30)	(1)	(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346)	(29)	(130,342)	(22)
6900	營業利益		57,689	9	112,52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6	-	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12,686	2	12,2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6)	-	1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830)	-	(1,3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579)	(2)	(8,5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	-	2,543	-
7900	**稅前淨利**		57,076	9	115,06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017)	(2)	(25,632)	(5)
8200	**本期淨利**		$ 43,059	7	$ 89,435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290	-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90	-	($ 11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3,349	7	$ 89,320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		$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6,000	$ 181,033	$ -	$ -	($ 26,150)	($ 55)	$ 450,828
本期淨利		-	-	-	-	89,435	-	89,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115)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5	(115)	89,32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6,150)	-	-	26,15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14,000	(14,0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1,542	-	-	-	1,5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0,000	$ 140,883	$ 1,542	$ -	$ 89,435	($ 170)	$ 541,69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000	$ 140,883	$ 1,542	$ -	$ 89,435	($ 170)	$ 541,690
本期淨利		-	-	-	-	43,059	-	43,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90	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59	290	43,34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44	(8,944)	-	-
現金股利		-	-	-	-	(7,750)	-	(7,75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69,750	-	-	-	(69,75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3,250	(23,25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5,458	-	-	-	5,4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8,944	$ 46,050	$ 120	$ 582,7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76	$ 115,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7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17	1,537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二十四)	37,307	22,7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300	1,4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十四)	5,430	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30	1,3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6)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579	8,5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458	1,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73	(1,997)
應收帳款		16,384	(8,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	(34,841)	(17,955)
其他應收款		249	(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7)	(7,775)
存貨		(19,918)	(14,204)
預付款項		(6,154)	511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774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15	(11,776)
應付票據		1,138	(852)
應付帳款		10,629	(7,344)
其他應付款		(134)	14,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237
其他流動負債		(218)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56	97,241
收取之利息		136	30
支付之利息		(419)	(892)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11,4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86	96,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29,581)	(37,6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9,377)	(4,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4)	(3,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751)	(22,583)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073	12,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378)	(56,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5,000)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42,44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7,992)	(2,452)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	(4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333)	(6,3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	20,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025)	60,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22	77,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97	$ 137,3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06年8月18日登入興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為收入。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本公司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客戶之辨認

本公司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公司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公司，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公司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本公司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號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3	$ 281
支票存款	2,507	1,697
活期存款	83,617	135,344
	$ 86,297	$ 137,32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9	$ 7,291
減：備抵損失	(1)	(1)
	$ 618	$ 7,290
應收帳款	$ 76,841	$ 93,776
應收租賃款	1,391	841
減：備抵損失	(7,272)	(1,842)
小計	70,960	92,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44	25,403
	$ 131,204	$ 118,178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19	$ 66,399	$ 7,291	$ 114,844
已逾期				
30天內	-	6,169	-	1,862
31-90天	-	57,081	-	1,563
91-180天	-	6,491	-	1,197
181天以上	-	2,336	-	554
	$ 619	$ 138,476	$ 7,291	$ 120,02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137,704、$126,470 及$93,28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8 及$7,29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1,204 及$118,178。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7,390	($ 21,677)	$ 75,713
原料	8,303	(2,376)	5,927
製成品	1,349	-	1,349
	$ 107,042	($ 24,053)	$ 82,98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77,311	($ 3,973)	$ 73,338
原料	4,464	(1,202)	3,262
製成品	2,370	-	2,370
	$ 84,145	($ 5,175)	$ 78,97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330,299	$ 311,395
存貨跌價損失	18,878	3,867
	$ 349,177	$ 315,262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4,696	$ 5,94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81	37,6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79)	(8,519)
其他權益變動	290	(1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	(247)
12月31日	$ 53,112	$ 34,696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 15,083	$ 15,689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32,969	12,956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5,060	6,051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	-
	$ 53,112	$ 34,696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康臨	($ 606)	($ 436)
元萃	82	(727)
Gene On Link	(11,055)	(7,356)
健安聯	-	-
	($ 11,579)	($ 8,519)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子公司－康臨

康臨為拓展南區業務，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現金增資$15,000，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皆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6.子公司－元萃

(1)子公司元萃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現金增資$12,000，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2)子公司元萃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7.子公司－Gene On Link

(1)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80 仟元(折合新台幣10,632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達。

(2)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9,58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達。

8.子公司－健安聯

本公司對健安聯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其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實質控制力。

9.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341	$ 110,288	$ 46,023	$ 29,340	$ 239,992
累計折舊	-	(24,027)	(27,304)	(2,655)	(53,986)
	$ 54,341	$ 86,261	$ 18,719	$ 26,685	$ 186,006
1月1日	$ 54,341	$ 86,261	$ 18,719	$ 26,685	$ 186,006
增添	17,649	39,035	42,550	-	99,234
處分－成本	-	-	(1,224)	-	(1,224)
處分－累計折舊	-	-	146	-	146
移轉－成本	85,243	16,961	8,292	7,607	118,103
移轉－累計折舊	-	(2,758)	-	-	(2,758)
折舊費用	-	(8,126)	(13,086)	(5,611)	(26,823)
12月31日	$ 157,233	$ 131,373	$ 55,397	$ 28,681	$ 372,684
12月31日					
成本	$ 157,233	$ 166,284	$ 95,641	$ 36,947	$ 456,105
累計折舊	-	(34,911)	(40,244)	(8,266)	(83,421)
	$ 157,233	$ 131,373	$ 55,397	$ 28,681	$ 372,684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341	$ 106,917	$ 47,260	$ -	$ 208,518
累計折舊	-	(18,465)	(19,565)	-	(38,030)
	$ 54,341	$ 88,452	$ 27,695	$ -	$ 170,488
1月1日	$ 54,341	$ 88,452	$ 27,695	$ -	$ 170,488
增添	-	3,371	1,507	-	4,878
移轉	-	-	(2,436)	29,032	26,596
折舊費用	-	(5,562)	(8,047)	(2,347)	(15,956)
12月31日	$ 54,341	$ 86,261	$ 18,719	$ 26,685	$ 186,006
12月31日					
成本	$ 54,341	$ 110,288	$ 46,331	$ 29,032	$ 239,992
累計折舊	-	(24,027)	(27,612)	(2,347)	(53,986)
	$ 54,341	$ 86,261	$ 18,719	$ 26,685	$ 186,006

1.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1,934	$ 3,100
租賃成本	5,679	2,347
營業費用	9,210	10,509
	$ 26,823	$ 15,956

2.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合約之承諾租賃給付為$183。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合約之承諾租賃給付為$216。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343	$ 6,389	$ 36,732
累計折舊	(5,078)	(2,273)	(7,351)
	$ 25,265	$ 4,116	$ 29,381
1月1日	$ 25,265	$ 4,116	$ 29,381
增添	7,126	3,318	10,444
除帳成本	-	(1,475)	(1,475)
除帳累計折舊	-	1,475	1,475
折舊費用	(7,793)	(2,691)	(10,484)
12月31日	$ 24,598	$ 4,743	$ 29,341
12月31日			
成本	$ 37,469	$ 8,232	$ 45,701
累計折舊	(12,871)	(3,489)	(16,360)
	$ 24,598	$ 4,743	$ 29,341

	110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258	$ 3,258
累計折舊	-	(813)	(813)
	$ -	$ 2,445	$ 2,445
1月1日	$ -	$ 2,445	$ 2,445
增添	30,343	3,131	33,474
折舊費用	(5,078)	(1,460)	(6,538)
12月31日	$ 25,265	$ 4,116	$ 29,381
12月31日			
成本	$ 30,343	$ 6,389	$ 36,732
累計折舊	(5,078)	(2,273)	(7,351)
	$ 25,265	$ 4,116	$ 29,38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負債總額	$ 29,721	$ 29,6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0,087)	(8,293)
	$ 19,634	$ 21,317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6	$ 4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9	3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	-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08 及$7,212。

7.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合約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6,758	$ 4,850
其他收入	1,479	4,758
	$ 28,237	$ 9,608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5,374	$ 11,256
1年~2年內	1,486	1,542
2年~3年內	1,486	-
3年~4年內	1,486	-
4年~5年內	990	-
	$ 10,822	$ 12,798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243	$ 12,985	$ 98,228
累計折舊	-	(2,758)	(2,758)
	$ 85,243	$ 10,227	$ 95,470
1月1日	$ 85,243	$ 10,227	$ 95,470
移轉	(85,243)	(10,227)	(95,470)
12月31日	$ -	$ -	$ -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243	$ 12,985	$ 98,228
累計折舊	-	(2,503)	(2,503)
	$ 85,243	$ 10,482	$ 95,725
1月1日	$ 85,243	$ 10,482	$ 95,725
折舊費用	-	(255)	(255)
12月31日	$ 85,243	$ 10,227	$ 95,470
12月31日			
成本	$ 85,243	$ 12,985	$ 98,228
累計折舊	-	(2,758)	(2,758)
	$ 85,243	$ 10,227	$ 95,47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1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0

2.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將原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2,991，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054	$ 7,054
累計攤銷	(4,237)	(2,814)
	$ 2,817	$ 4,240
1月1日	$ 2,817	$ 4,240
攤銷費用	(1,300)	(1,423)
12月31日	$ 1,517	$ 2,817
12月31日		
成本	$ 7,054	$ 7,054
累計攤銷	(5,537)	(4,237)
	$ 1,517	$ 2,81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300	$ 1,423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265	$ 10,649
預付設備款	143	3,976
	$ 14,408	$ 14,625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2.38%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1.30%～1.50%	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02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8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04)
				$ 74,07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86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6)
				$ 41,438

1.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87 及$2,83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960 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60	$ 33.1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960	33.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960	33.1	2,960	33.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 26.33	$ 33.10	28.09%	3.5年及4年	-	0.212%~0.250%	$ 3.3~3.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458 及$1,542。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1,000仟股	29,600仟股
盈餘轉增資	6,975仟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5仟股	1,400仟股
12月31日	40,300仟股	31,000仟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4,0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300 股，發行新股共計 9,300 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26,150彌補虧損。

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44	
股票股利	69,750	$ 2.25
現金股利	7,750	0.25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無償配發股票2,325仟股。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6	
股票股利	37,000	$ 0.92
現金股利	4,030	0.10

另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無償配發股票2,000仟股，本次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142仟股，發行新股共計5,700仟股，金額共計$57,000。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79,365	$ 573,197
租賃收入	26,758	4,850
合計	$ 606,123	$ 578,047

1.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1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59,534	$ 21,824	$ 235,783	$ 21,970	$ 140,254	$ 579,365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0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219,905	$ 32,945	$ 173,834	$ 19,848	$ 126,665	$ 573,197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5,629	$ 4,414	$ 16,190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228	$ 15,986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2,333	$ -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 -

(十九)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279,555	$ 274,937
檢測成本	50,744	36,458
維修成本	17,594	16,034
租賃成本	5,679	2,347
存貨跌價損失	18,878	3,867
	$ 372,450	$ 333,643

(二十)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	$ 14
其他利息收入	27	16
	$ 136	$ 30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1,188	$ 7,000
租金收入	1,479	4,758
其他收入	19	525
	$ 12,686	$ 12,283

本公司管理服務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63)	$ 35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55)
其他利益	93	-
	($ 26)	$ 102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44	$ 875
租賃負債	586	478
	$ 1,830	$ 1,353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變動	$ 294,227	$ 274,443
員工福利費用	114,674	98,408
耗用之原料	28,511	2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823	15,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484	6,538
修繕及保養費用	7,966	6,137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4,149	4,335
勞務費用	6,378	3,990
存貨跌價損失	18,878	3,8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00	1,4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30	68
其他費用	29,976	21,4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48,796	$ 463,985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1,007	$ 82,240
勞健保費用	7,605	6,881
退休金費用	3,687	2,831
董事酬金	3,566	2,242
員工認股權成本	5,458	1,542
其他用人費用	3,351	2,672
	$ 114,674	$ 98,40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及$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 及$1,0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44%及 1.6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000 及$1,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00 及$1,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數計$4,015。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438	$ 7,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7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11	7,1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94)	(756)
課稅損失	-	19,2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894)	18,447
所得稅費用	$ 14,017	$ 25,63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15	$ 23,0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43	1,7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4)	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0
所得稅費用	$ 14,017	$ 25,632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	$ 274
存貨跌價損失	1,035	3,776	4,811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176	1,176
職工福利	163	(57)	106
	1,464	4,903	6,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9)	(9)
合計	$ 1,464	$ 4,894	$ 6,358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15	$ 51	$ 266
存貨跌價損失	262	773	1,035
備抵損失超限數	157	(157)	-
職工福利	74	89	163
一課稅損失	19,203	(19,203)	-
	$ 19,911	($ 18,447)	$ 1,464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4,500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59	40,300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59	40,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8	
員工酬勞	-	16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059	40,757	$ 1.0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435	40,300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435	40,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2	
員工酬勞	-	24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435	40,823	$ 2.19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99	$ 26,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6	$ 80
投資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470	$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234	$ 4,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3)
本期支付現金	$ 99,377	$ 4,735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29,610	$ -	$ 43,924	$ 103,5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10,333)	-	34,450	9,117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10,444	-	-	10,444
12月31日	$ 15,000	$ 29,721	$ -	$ 78,374	$ 123,095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499	$ 440	$ 46,376	$ 49,3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6,363)	(440)	(2,452)	20,74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33,474	-	-	33,474
12月31日	$ 30,000	$ 29,610	$ -	$ 43,924	$ 103,5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元萃)	"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
健安聯檢驗所(健安聯)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其他關係企業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吳品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吳東融	"
吳品祥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健安聯	$ 95,802	$ 130,834
康臨	2,264	12,679
元萃	4,070	6,994
Gene On Link	78	1,271
其他關係企業		
開偉	10	-
主要管理階層		
吳品聰	8	-
吳品祥	1	-
陳惠娥	1	-
	$ 102,234	$ 151,778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出售存貨(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健安聯，出售價款計$5,000，處分利益已轉列未實現銷貨毛利計$1,429，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未實現銷貨毛利(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計$1,05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計$238 及$138。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出售存貨(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元萃，出售價款計$539 及$244，處分利益已轉列未實現銷貨毛利計$47 及$2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未實現銷貨毛利(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餘額計$69，民國 111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計$6。

(3)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康臨	$ 6	$ 64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商品購買完成後 30～60 天內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健安聯	$ 57,920	$ 22,611
康臨	704	1,444
元萃	1,620	1,348
合計	$ 60,244	$ 25,40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元萃	$ -	$ 84
健安聯	11,837	7,736
合計	$ 11,837	$ 7,820

(1)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2)應收帳款主係銷售交易所產生。

(3)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租金及應收管理服務費。

4.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200	$ 1,200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Gene On Link	$ -	$ 209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11	11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27
	$ 11	$ 247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6.財產交易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股權請詳附註六(四)5、6及7說明。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A.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6。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4,374	$ 24,2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7,083)	(5,589)
	$ 17,291	$ 18,625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256	$ 327
高譽	109	-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63	6
吳品祥	32	38
	$ 460	$ 371

(2)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	$ 22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主要管理階層－陳惠娥承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惟民國 110 年 11 月因故提前解約。

7.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20	$ 120

主係系統維護費。

8.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康臨	$ 60	$ 60
元萃	891	144
健安聯	516	2,040
	$ 1,467	$ 2,244

(1)本公司出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健安聯，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2)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健安聯，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3)本公司出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康臨，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4)本公司出租台南市永康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康臨，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5)本公司出租台中市西屯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6)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7)本公司出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8)因上述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6	$ 9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48	280
	$ 7,214	$ 1,192

9.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健安聯	$ 11,188	$ 7,000

本公司與子公司－健安聯於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簽訂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111年4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5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合約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10.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79,100	$ 161,6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87	$ 5,290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之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 13,077	$ 16,014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157,233	35,633	長、短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121,121	66,59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一土地	-	85,243	長、短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	10,227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14,265	10,649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305,696	$ 224,3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中彰投五院部醫聯合檢驗試劑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5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5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3,374	$ 73,9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97)	(137,322)
債務淨額	7,077	(63,398)
總權益	582,747	541,690
總資本	$ 589,824	$ 478,292
負債資本比率	1%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297	$ 137,322
應收票據	618	7,290
應收帳款	70,960	92,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44	25,403
其他應收款	12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37	7,82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7,342	26,663
	$ 257,310	$ 297,53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30,000
應付票據	3,459	2,321
應付帳款	64,949	54,320
其他應付款	22,748	21,3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2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8,374	43,924
	$ 184,541	$ 152,15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9,721	$ 29,610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6	30.71	$ 3,562	5%	$ 17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5	30.71	5,060	5%	-	2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1	30.71	$10,165	5%	508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7	27.68	$ 2,131	5%	$ 107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9	27.68	6,051	5%	-	3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9	27.68	$14,089	5%	704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3)及$35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87 及$1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等。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及三：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群組三：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6%	0.39%	0.78%~1.17%	1.56%~2.35%	2.74%~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746	$ 1,347	$ 2,344	$ 5,367	$ 833	$ 45,637
備抵損失	$ 22	$ 5	$ 12	$ 19	$ 349	$ 407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3.78%	36.63%	50.63%~87.6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922	$ 1,020	$ 4,645	$ 1,124	$ 1,503	$ 33,214
備抵損失	$ 919	$ 268	$ 3,052	$ 1,124	$ 1,503	$ 6,866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三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6,350	$ 3,802	$ 50,092	$ -	$ -	$ 60,24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2%	0.06%	0.12%~0.18%	0.24%~0.35%	0.47%~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779	$ 1,440	$ 633	$ 288	$ 457	$ 58,597
備抵損失	$ 9	$ 1	$ 1	$ 1	$ 421	$ 433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2%~0.77%	7.31%	9.98%~17.5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953	$ 422	$ 930	$ 909	$ 97	$ 43,311
備抵損失	$ 259	$ 31	$ 114	$ 909	$ 97	$ 1,410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三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5,403	$ -	$ -	$ -	$ -	$ 25,40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1	$ 1,842	$ -	$ 1,843
減損損失提列	-	5,430	-	5,430
12月31日	$ 1	$ 7,272	$ -	$ 7,273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2	$ 1,726	$ 47	$ 1,775
減損損失提列	-	1,563	-	1,563
減損損失迴轉	(1)	(1,447)	(47)	(1,495)
12月31日	$ 1	$ 1,842	$ -	$ 1,84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由客戶合約所產生。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23,000	$ 78,000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15,085	$ -	$ -	$ -
應付票據	3,459	-	-	-
應付帳款	64,949	-	-	-
其他應付款	22,74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0,498	9,350	10,6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5,709	11,318	11,185	65,1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30,103	$ -	$ -	$ -
應付票據	2,321	-	-	-
應付帳款	54,320	-	-	-
其他應付款	21,34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8,718	7,876	12,664	2,1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3,072	6,144	6,144	33,573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人民幣 918元，匯率4.408元；	$ 173
	美金 2,045元，匯率30.71元；	
	馬幣 2,586元，匯率6.699元；	
	新加坡幣 1,100元，匯率22.88元；	
	新台幣 64,950元	
支票存款	新台幣 2,506,641元	2,507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0,119,530元；	
	美金　113,457元，匯率30.71元；	
	歐元　390元，匯率32.72元	83,617
		$ 86,297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A客戶		$ 332	
B客戶		94	
C客戶		63	
其他零星客戶		13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619	
減：備抵損失		(1)	
		$ 618	
應收帳款			
D客戶		$ 5,450	
E客戶		3,895	
其他零星客戶		68,88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78,232	
減：備抵損失		(7,272)	
		$ 70,960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商品存貨		$ 97,390	$ 222,995	淨變現價值為最近一期之售價扣除預估之銷售費用。
原料		8,303	15,211	
製成品		1,349	11,156	
		107,042	249,36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53)	-	
		$ 82,989	$ 249,362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減少)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15,689	-	$ -		($ 606)	$ -	2,000	100%	$ 15,083	權益法	無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56	2,000	19,931	註1	82	-	4,000	100%	32,969	權益法	無
Gene On Link LLC.	500	6,051	310	9,774	註2	(11,055)	290	810	100%	5,060	權益法	無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3)		-	-	-		-	-	-	-	-	權益法	無
合　　計		$ 34,696		$ 29,705		($ 11,579)	$ 290			$ 53,112		

註1：主係現金增資$20,000及母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69)，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6.。

註2：主係現金增資$9,581及母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19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7.。

註3：本公司對健安聯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其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實質控制力。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54,341	$ 17,649	$ -	$ 85,243	$ 157,233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110,288	39,035	-	16,961	166,284	"	
機器設備-自用	46,023	795	(1,224)	58,743	104,337	無	
機器設備-出租	29,340	-	-	(1,089)	28,251	無	
	239,992	$ 57,479	($ 1,224)	$ 159,858	456,10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027)	($ 8,126)	$ -	($ 2,758)	(34,911)		
機器設備-自用	(27,304)	(13,086)	146	-	(40,244)		
機器設備-出租	(2,655)	(5,611)	-	-	(8,266)		
	(53,986)	($ 26,823)	$ 146	($ 2,758)	(83,421)		
淨額	$ 186,006				$ 372,684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0,343	$ 7,126	$ -	$ 37,4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389	3,318	(1,475)	8,232
	36,732	$ 10,444	($ 1,475)	45,70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78)	($ 7,793)	$ -	(12,87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73)	(2,691)	1,475	(3,489)
	(7,351)	($ 10,484)	$ 1,475	(16,360)
淨額	$ 29,381			$ 29,341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　權　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短期擔保	華南商業銀行	$ 15,000	111.12.18-112.03.28	2.38%	$ 55,000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浮動利率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			
甲公司		$ 2,200	
乙公司		945	
其他零星客戶		31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3,459	
應付帳款			
丙公司		$ 44,324	
丁公司		8,064	
戊公司		3,881	
其他零星客戶		8,68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64,949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9,015	
應付薪資	8,843	
應付保險費	1,261	
其他	3,629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2,748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0,802	106.03.27-126.03.27	1.85%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	"	20,697	107.08.01-127.08.01	1.95%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元大銀行	"	36,875	111.08.18-131.08.18	1.78%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78,3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04)				
		$ 74,070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檢測儀器	557 套	$ 159,534	
耗材	19,703組/套	21,839	
試劑	51,287組/套	236,093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95,397 組	140,254	
維修服務	510 案	21,970	
機器租賃	24套	26,758	
		606,4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5)	
營業收入淨額		$ 606,123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77,311		
加：本期進貨	398,147		
減：期末商品存貨	(97,390)		
轉入檢測成本	(35,675)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54)		
轉入維修成本	(4,149)		
轉列製造費用	(112)		
轉列營業費用	(923)	$ 279,555	
存貨跌價損失		18,697	
銷貨成本		298,252	
檢測成本			
期初原料	4,464		
加：自商品存貨轉入	35,675		
減：期末原料	(8,303)		
轉列製造費用	(2,879)		
轉列營業費用	(446)		
本期耗用原料	28,511		
直接人工	6,488		
製造費用	19,951		
製成品成本	54,950		
加：期初製成品	2,370		
減：期末製成品	(1,349)		
減：履行合約成本	(2,333)		
轉列營業費用	(2,894)	50,744	
存貨跌價損失		181	
產銷成本		50,925	
維修成本		17,594	
租賃成本		5,679	
營業成本總計		$ 372,45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5,592	
修繕費用		6,012	
維修耗材		4,149	
其他		1,841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7,594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折舊費用		$ 11,934	
間接材料		2,879	
加工費用		2,657	
其他		2,481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9,951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9,245	
折舊及耗竭		3,129	
其他		19,72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62,094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9,112	
折舊費用		16,393	
其他		35,43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90,940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10,354	
測試費		2,795	
各項攤提		1,300	
其他		3,43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7,882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20	$ 85,145	$ 96,465	$ 10,336	$ 73,446	$ 83,782
勞健保費用	908	6,697	7,605	687	6,194	6,881
退休金費用	465	3,222	3,687	318	2,513	2,831
董事酬金	-	3,566	3,566	-	2,242	2,2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	2,978	3,351	308	2,364	2,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613	9,210	26,823	5,447	10,509	15,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0,484	10,484	-	6,538	6,538
攤銷費用	-	1,300	1,300	-	1,423	1,423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子公司	銷貨	$ 95,802	15.81	120天	$ -	-	$ 57,920	43.9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	銷貨收入	$ 95,802	註5	14.29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4	註5	0.34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70	註5	0.61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	應收帳款	57,920	註5	6.84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0	註5	0.19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	管理服務收入	11,188	註6	1.67
"	"	"	1	其他應收款	11,837	"	1.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管理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15,083	($ 606)	($ 606)	子公司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000	20,000	4,000	100.00	32,969	42	82	子公司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24,875 (USD810仟元)	13,840 (USD500仟元)	810	100.00	5,060	(11,055)	(11,055)	子公司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	-	-	(644)	-	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30　號

會員姓名：
(1) 王照明
(2) 黃金連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488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金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 ~ 7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83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105,577 仟元及新台幣 7,874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8,183 仟元及新台幣 15,234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024	17	$ 86,29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691	1	6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616	10	70,96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087	-	60,24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	-	11,8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69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12,949	12	82,989	10
1410	預付款項		15,784	2	13,2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及八	22,830	2	15,5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872	45	341,684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44,645	5	52,84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406,674	42	372,68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5,359	2	29,34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03	1	1,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782	3	6,3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19,696	2	14,4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059	55	477,164	58
1XXX	**資產總計**		$ 954,931	100	$ 818,848	100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3,000	8	$ 1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410	1	5,629	1
2150	應付票據		392	-	3,459	-
2170	應付帳款		87,397	9	64,94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9,981	7	22,7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1,578	1	10,0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705	1	4,3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8	-	8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164	27	141,80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3,409	11	74,07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0	-	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4,238	1	19,63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三)	1,065	-	1,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42	12	94,766	12
2XXX	**負債總計**		377,006	39	236,575	29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680	51	403,000	4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7,284	19	124,63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49	2	8,9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03)	(11)	45,57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	-	120	-
3XXX	**權益總計**		577,925	61	582,273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931	100	$ 818,84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八)及七	$ 404,053	100	$ 606,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329,135)	(81)	(372,450)	(62)
5900	營業毛利		74,918	19	233,673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85)	-	(1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35	-	4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068	19	234,035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219)	(17)	(62,094)	(10)
6200	管理費用		(86,155)	(21)	(79,96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5)	(6)	(17,8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4)	-	(5,4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753)	(44)	(165,368)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1,685)	(25)	68,66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2	-	1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2,675	1	12,6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53	1	(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716)	(1)	(1,8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286)	(6)	(23,20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82)	(5)	(12,23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2,667)	(30)	56,432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0,201	5	(14,017)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2,466)	(25)	$ 42,41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05)	-	2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3)	-	$ 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02,649)	(25)	$ 42,705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22)		$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22)		$ 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000	$ 140,883	$ 1,542	$ -	$ -	$ 89,605	($ 170)	$ 541,860
本期淨利		-	-	-	-	-	42,415	-	42,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	290	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15	290	42,7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44	(8,944)	-	-
現金股利		-	-	-	-	-	(7,750)	-	(7,75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69,750	-	-	-	-	(69,75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3,250	(23,25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5,458	-	-	-	-	5,4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8,944	$ 45,576	$ 120	$ 582,27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8,944	$ 45,576	$ 120	$ 582,273
本期淨損		-	-	-	-	-	(102,466)	-	(102,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78)	(105)	(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44)	(105)	(102,64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5	(4,305)	-	-
現金股利		-	-	-	-	-	(4,030)	-	(4,03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7,000	-	-	-	-	(37,0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9,680	70,194	(2,565)	-	-	-	-	97,30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五)(十七)	20,000	(20,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5,022	-	-	-	-	5,022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	(132)	132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577,9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2,667)	$ 56,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0)	(2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85	117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四)	42,521	37,30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535	1,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十四)	604	5,4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16	1,8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2)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286	23,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5,022	5,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429)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75)	6,673
應收帳款		(23,258)	16,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57	(34,841)
其他應收款		10	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17	(4,017)
存貨		(32,652)	(61,673)
預付款項		(2,580)	(6,154)
其他流動資產		(3,540)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81	1,215
應付票據		(3,067)	1,138
應付帳款		22,448	10,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
其他應付款		(1,546)	(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9
其他流動負債		1,554	(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643)	59,980
收取之利息		392	136
支付之利息		(2,716)	(419)
支付之所得稅		(22,451)	(1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18)	48,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5,364)	(40,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335)	(57,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5	1,6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3)	(3,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5,084)	(19,751)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58,787	19,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95)	(100,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58,000	(1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35,000	42,44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4,260)	(7,9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279)	(10,3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030)	(7,7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7,3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740	1,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27	(51,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97	137,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024	$ 86,2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登入創新版上市。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值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為租賃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客戶之辨認

本公司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公司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公司，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公司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 本公司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7	$ 173
支票存款	283	2,507
活期存款	161,544	83,617
	$ 162,024	$ 86,297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94	$ 619
減：備抵損失	(3)	(1)
	$ 5,691	$ 618
應收帳款	$ 96,844	$ 76,841
應收租賃款	4,646	1,391
減：備抵損失	(7,874)	(7,272)
小計	93,616	70,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7	60,244
	$ 97,703	$ 131,204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694	$ 92,095	$ 619	$ 66,399
已逾期				
30天內	-	2,715	-	6,169
31-90天	-	1,650	-	57,081
91-180天	-	1,526	-	6,491
181天以上	-	7,591	-	2,336
	$ 5,694	$ 105,577	$ 619	$ 138,4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106,625、$137,704 及$126,470。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691 及$61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703 及$131,204。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8,842	($ 13,037)	$ 105,805
原料	7,879	(2,163)	5,716
製成品	1,462	(34)	1,428
	$ 128,183	($ 15,234)	$ 112,94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7,390	($ 21,677)	$ 75,713
原料	8,303	(2,376)	5,927
製成品	1,349	-	1,349
	$ 107,042	($ 24,053)	$ 82,98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297,700	$ 330,29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819)	18,878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
	$ 305,141	$ 349,17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11 年度則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含表列負債科目之投資)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2,847	$ 35,0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64	40,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286)	(23,201)
其他權益變動	(105)	2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	2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5)	(117)
12月31日	$ 44,645	$ 52,847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表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 13,748	$ 15,083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25,860	32,969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5,342	5,060
	$ 44,950	$ 53,112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表列負債科目(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 305)	($ 265)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康臨	($ 1,335)	($ 606)
元萃	(7,048)	82
Gene On Link	(14,949)	(11,055)
健安聯	46	(11,622)
	($ 23,286)	($ 23,201)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子公司－元萃

子公司元萃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6.子公司－Gene On Link

(1)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9,58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達。

(2)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2 年度匯出資本金美金 4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364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2 年度匯達。

7.子公司－健安聯

本公司對健安聯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其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

8.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57,233	$ 166,284	$ -	$104,337	$ 28,251	$ -	$ 456,105
累計折舊	-	(34,911)	-	(40,244)	(8,266)	-	(83,421)
	$157,233	$ 131,373	$ -	$ 64,093	$ 19,985	$ -	$ 372,684
1月1日	$157,233	$ 131,373	$ -	$ 64,093	$ 19,985	$ -	$ 372,684
增添	-	17,391	-	46,452	628	643	65,114
處分－成本	-	(22,554)	-	(12,183)	-	-	(34,737)
處分－累計折舊	-	22,554	-	8,007	-	-	30,561
移轉－成本	-	(17,150)	356	(314)	2,110	19,214	4,216
折舊費用	-	(7,460)	(20)	(18,800)	(4,884)	-	(31,164)
12月31日	$157,233	$ 124,154	$ 336	$ 87,255	$ 17,839	$ 19,857	$ 406,674
12月31日							
成本	$157,233	$ 143,971	$ 356	$138,292	$ 30,989	$ 19,857	$ 490,698
累計折舊	-	(19,817)	(20)	(51,037)	(13,150)	-	(84,024)
	$157,233	$ 124,154	$ 336	$ 87,255	$ 17,839	$ 19,857	$ 406,674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出租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341	$ 110,288	$ 46,023	$ 29,340	$ 239,992
累計折舊	-	(24,027)	(27,304)	(2,655)	(53,986)
	$ 54,341	$ 86,261	$ 18,719	$ 26,685	$ 186,006
1月1日	$ 54,341	$ 86,261	$ 18,719	$ 26,685	$ 186,006
增添	17,649	39,035	795	-	57,479
處分－成本	-	-	(1,224)	-	(1,224)
處分－累計折舊	-	-	146	-	146
移轉－成本	85,243	16,961	58,743	(1,089)	159,858
移轉－累計折舊	-	(2,758)	-	-	(2,758)
折舊費用	-	(8,126)	(13,086)	(5,611)	(26,823)
12月31日	$ 157,233	$ 131,373	$ 64,093	$ 19,985	$ 372,684
12月31日					
成本	$ 157,233	$ 166,284	$ 104,337	$ 28,251	$ 456,105
累計折舊	-	(34,911)	(40,244)	(8,266)	(83,421)
	$ 157,233	$ 131,373	$ 64,093	$ 19,985	$ 372,684

1.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12,729	$ 11,934
租賃成本	4,884	5,679
營業費用	13,551	9,210
	$ 31,164	$ 26,823

2.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469	$ 8,232	$ 45,701
累計折舊	(12,871)	(3,489)	(16,360)
	$ 24,598	$ 4,743	$ 29,341
1月1日	$ 24,598	$ 4,743	$ 29,341
增添	740	6,732	7,472
租賃修改	(97)	-	(97)
除帳-成本	(1,343)	(1,783)	(3,126)
除帳-累積折舊	1,343	1,783	3,126
折舊費用	(7,732)	(3,625)	(11,357)
12月31日	$ 17,509	$ 7,850	$ 25,359
12月31日			
成本	$ 36,769	$ 13,181	$ 49,950
累計折舊	(19,260)	(5,331)	(24,591)
	$ 17,509	$ 7,850	$ 25,359

	111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343	$ 6,389	$ 36,732
累計折舊	(5,078)	(2,273)	(7,351)
	$ 25,265	$ 4,116	$ 29,381
1月1日	$ 25,265	$ 4,116	$ 29,381
增添	7,126	3,318	10,444
除帳成本	-	(1,475)	(1,475)
除帳累積折舊	-	1,475	1,475
折舊費用	(7,793)	(2,691)	(10,484)
12月31日	$ 24,598	$ 4,743	$ 29,341
12月31日			
成本	$ 37,469	$ 8,232	$ 45,701
累計折舊	(12,871)	(3,489)	(16,360)
	$ 24,598	$ 4,743	$ 29,34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負債總額	$ 25,816	$ 29,7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1,578)	(10,087)
	$ 14,238	$ 19,634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8	$ 5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4	35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	30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81 及$11,308。

7.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合約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2,855	$ 26,758
其他收入	2,404	1,479
	$ 25,259	$ 28,237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2,122	$ 5,374
1年~2年內	1,486	1,486
2年~3年內	1,486	1,486
3年~4年內	990	1,486
4年~5年內	-	990
	$ 6,084	$ 10,822

(八)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054	$ 7,054
累計攤銷	(5,537)	(4,237)
	$ 1,517	$ 2,817
1月1日	$ 1,517	$ 2,817
增添	7,921	-
攤銷費用	(2,535)	(1,300)
12月31日	$ 6,903	$ 1,517
12月31日		
成本	$ 14,975	$ 7,054
累計攤銷	(8,072)	(5,537)
	$ 6,903	$ 1,51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61	$ -
推銷費用	652	-
管理費用	290	-
研究發展費用	1,332	1,300
	$ 2,535	$ 1,300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601	$ 14,265
預付設備款	95	143
	$ 19,696	$ 14,408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00	2.03%~2.18%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2.38%	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8,779	$ -
應付薪資	8,285	8,843
應付勞務費	5,539	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00	9,015
應付保險費	1,552	1,261
其他	3,826	3,599
	$ 69,981	$ 22,748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3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8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117年11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1月2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109,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5)
				$ 103,40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02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8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75
				78,3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04)
				$ 74,070

1.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外籍)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1)	$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288)	-	(288)
利息(費用)收入	(3)	-	(3)
	(291)	-	(29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	-	(21)
經驗調整	31	-	31
	10	-	10
提撥退休基金	-	30	30
12月31日餘額	($ 281)	$ 30	($ 25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折現率	1.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0)	$ 305	$ 305	($ 260)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4。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2.7年。未來退休金支付之到期金額為$0。

(8)民國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91。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96及$3,68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960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7	195單位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60	$ 33.10	2,960	$ 33.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5	30.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	30.0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110)	22.97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50	22.10	2,960	33.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25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6.33	$ 33.1	28.09%	3.5年及4年	0.212%~0.250%	$ 3.3~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7	43.15	30.0	27.84%	0.02年	1.09%	13.15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022 及$5,458。

(十五)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9,6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300	31,000
盈餘轉增資	3,700	6,975
現金增資	2,96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	2,325
12月31日	48,968	40,3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300 股，發行新股共計 9,300 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9 股，及以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92 股，發行新股共計 5,700 仟股，金額計$57,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0 元，增資金額共計$97,30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44	
股票股利	69,750	$ 2.25
現金股利	7,750	0.25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無償配發股票2,325仟股。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5	
股票股利	37,000	$ 0.92
現金股利	4,030	0.10

另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無償配發股票2,000仟股。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249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89,054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25,111無償配發股票2,511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1,198	$ 579,365
租賃收入	22,855	26,758
合計	$ 404,053	$ 606,123

1. 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2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67,895	$ 15,844	$ 111,913	$ 22,471	$ 63,075	$ 381,198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111年度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159,534	$ 21,824	$ 235,783	$ 21,970	$ 140,254	$ 579,365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410	$ 5,629	$ 4,41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970	$ 4,228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前置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7,103	$ 2,333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2,290	$ -

(十九)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258,256	$ 279,555
檢測成本	39,444	50,744
維修成本	18,646	17,594
租賃成本	5,348	5,67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819)	18,878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
	$ 329,135	$ 372,450

(二十)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6	$ 109
其他利息收入	86	27
	$ 392	$ 136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52	$ 11,188
租金收入	2,404	1,479
其他收入	119	19
	$ 2,675	$ 12,686

本公司管理服務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0.。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4	($ 66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	544
其他利益	-	93
	$ 1,953	($ 26)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8	$ 1,244
租賃負債	538	586
	$ 2,716	$ 1,830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變動	$ 258,533	$ 294,227
員工福利費用	112,338	114,674
耗用之原料	22,464	28,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164	26,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357	10,484
修繕及保養費用	12,987	7,966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2,587	4,149
勞務費用	12,484	6,378
測試費	7,568	2,7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819)	18,878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35	1,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4	5,430
其他費用	23,826	16,2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05,888	$ 537,818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87,089	$ 91,007
勞健保費用	9,083	7,605
退休金費用	4,687	3,687
董事酬金	2,890	3,566
員工認股權成本	5,022	5,458
其他用人費用	3,567	3,351
	$ 112,338	$ 114,6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4,000 及$1,000 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數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8,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05)	4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5)	18,9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4)	(4,894)
課稅損失	(17,74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296)	(4,8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201)	$ 14,01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	$ -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24,533)	$ 11,4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237	2,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05)	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201)	$ 14,01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52	($ 2)	$ 50
未休假獎金	274	(23)	-	251
存貨跌價損失	4,811	1,488	-	6,299
備抵損失超限數	1,176	176	-	1,352
職工福利	106	(18)	-	88
一課稅損失	-	17,742	-	17,742
小計	6,367	19,417	(2)	25,7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外幣評價損益未實現	(9)	(121)	-	(130)
小計	(9)	(121)	-	(130)
合計	$ 6,358	$ 19,296	($ 2)	$ 25,652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	$ 274
存貨跌價損失	1,035	3,776	4,811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176	1,176
職工福利	163	(57)	106
	1,464	4,903	6,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外幣評價損益未實現	-	(9)	(9)
合計	$ 1,464	$ 4,894	$ 6,35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預計申報數	$ 88,721	$ -	11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466)	46,098	($ 2.2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415	46,000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415	4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8	
員工酬勞	-	16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415	46,457	$ 0.91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2	$ 57,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4	$ 3,976
投資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5,470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14	$ 57,4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779)	-
本期支付現金	$ 16,335	$ 57,622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	$ 29,721	$ 78,374	$ 123,0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000	(11,279)	30,740	77,46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472	-	7,472
提前解約	-	(98)	-	(98)
12月31日	$ 73,000	$ 25,816	$ 109,114	$ 207,930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29,610	$ 43,924	$ 103,5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10,333)	34,450	9,1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444	-	10,444
12月31日	$ 15,000	$ 29,721	$ 78,374	$ 123,0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元萃)	"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
健安聯檢驗所(健安聯)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其他關係企業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吳品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
吳東融	"
吳品祥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健安聯	$ 1,075	$ 95,802
康臨	3,150	2,264
元萃	1,964	4,070
Gene On Link	-	78
其他關係企業		
開偉	-	10
主要管理階層		
吳品聰	-	8
吳品祥	-	1
陳惠娥	-	1
	$ 6,189	$ 102,234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出售存貨(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健安聯，出售價款計$5,000，處分利益已轉列未實現銷貨毛利計$1,429，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未實現銷貨毛利(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計$81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計$239 及$238。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出售存貨(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計$4,310 及$783，處分利益已轉列未實現銷貨毛利計$175 及$124，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實現銷貨毛利(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餘額分別計$206 及$53，已實現利益分別計$37 及$6。

(3)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康臨	$ -	$ 6
Gene On Link	430	-
	$ 430	$ 6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商品購買完成後 30～60 天內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健安聯	$ 2	$ 57,920
康臨	2,857	704
元萃	1,228	1,620
合計	$ 4,087	$ 60,24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元萃	$ 30	$ -
健安聯	90	11,837
合計	$ 120	$ 11,837

(1)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2)應收帳款主係銷售交易所產生。

(3)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租金及應收管理服務費。

4.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200	$ 1,200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A.。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Gene On Link	$ 123	$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1	$ 11
主要管理階層		
陳惠娥	209	209
合計	$ 220	$ 220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6.財產交易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股權請詳附註六(四)5及6說明。

7.租賃交易－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A.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5。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7,291	$ 24,3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7,202）	（ 7,083）
	$ 10,089	$ 17,291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183	$ 256
高譽	85	109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49	63
吳品祥	25	32
	$ 342	$ 460

8.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健安聯	$ 109	$ -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120	120
	$ 229	$ 120

主係檢測顧問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9.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康臨	$ 60	$ 60
元萃	1,826	891
健安聯	516	516
	$ 2,402	$ 1,467

(1)本公司出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健安聯，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2)本公司出租台南市永康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康臨，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3)本公司出租台中市西屯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4)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5)本公司出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6)因上述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22	$ 1,7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62	5,448
	$ 6,084	$ 7,214

10.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元萃	$ 43	$ -
健安聯	152	11,188
	$ 195	$ 11,188

本公司與子公司－健安聯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簽訂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11.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04,100	$ 279,100

12.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元萃	$ 2,102	$ 89	$ 783	$ 75
Gene On Link	2,208	86	-	-
	$ 4,310	$ 175	$ 783	$ 7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64	$ 8,387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之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4,039	$ 13,077	標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57,233	157,233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8,493	121,121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601	14,265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309,366	$ 305,6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3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3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

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2,114	$ 93,3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024)	(86,297)
債務淨額	20,090	7,077
總權益	577,925	582,273
總資本	$ 598,015	$ 589,350
負債資本比率	3%	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024	$ 86,297
應收票據	5,691	618
應收帳款	93,616	70,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7	60,244
其他應收款	2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	11,83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3,639	27,342
	$ 299,179	$ 257,3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000	$ 15,000
應付票據	392	3,459
應付帳款	87,397	64,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
其他應付款	69,981	22,7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2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114	78,374
	$ 340,227	$ 184,75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5,816	$ 29,72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	30.71	$ 4,238	5%	$ 21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0.71	16,153	5%	-	808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6	30.71	$ 3,562	5%	$ 17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5	30.71	5,060	5%	-	2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1	30.71	10,165	5%	508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524 及損失$66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64 及$1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等。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及三：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群組三：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45%	0.26%	0.52%~0.79%	1.05%~1.57%	1.83%~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650	$ 1,456	$ 1,116	$ 1,152	$ 2,589	$ 63,963
備抵損失	$ 29	$ 4	$ 7	$ 14	$ 903	$ 957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45%~2.87%	31.22%	47.02%~76.24%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6,052	$ 1,259	$ 534	$ 374	$ 5,002	$ 43,221
備抵損失	$ 873	$ 393	$ 278	$ 374	$ 5,002	$ 6,920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三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087	$ -	$ -	$ -	$ -	$ 4,08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6%	0.39%	0.78%~1.17%	1.56%~2.35%	2.74%~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746	$ 1,347	$ 2,344	$ 5,367	$ 833	$ 45,637
備抵損失	$ 22	$ 5	$ 12	$ 19	$ 349	$ 407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3.78%	36.63%	50.63%~87.6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922	$ 1,020	$ 4,645	$ 1,124	$ 1,503	$ 33,214
備抵損失	$ 919	$ 268	$ 3,052	$ 1,124	$ 1,503	$ 6,866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三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6,350	$ 3,802	$ 50,092	$ -	$ -	$ 60,24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7,272	$ 7,273
減損損失提列	2	2,147	2,149
減損損失迴轉	-	(1,545)	(1,545)
12月31日	$ 3	$ 7,874	$ 7,877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	$ 1,842	$ 1,843
提列減損損失	-	5,430	5,430
12月31日	$ 1	$ 7,272	$ 7,27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由客戶合約所產生。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75,000	$ 123,000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73,234	$ -	$ -	$ -
應付票據	392	-	-	-
應付帳款	87,39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	-	-
其他應付款	69,98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2,003	10,446	4,00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8,076	30,809	28,431	58,3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3年內	3到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15,085	$ -	$ -	$ -
應付票據	3,459	-	-	-
應付帳款	64,949	-	-	-
其他應付款	22,74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10,498	9,350	10,6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5,709	11,318	11,185	65,164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9.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人民幣 918元，匯率4.327元；	$ 197
	美金 2,044元，匯率30.71元；	
	馬幣 2,571元，匯率6.411元；	
	新加坡幣 8元，匯率23.29元；	
	新台幣 113,386元	
支票存款	新台幣 283,107元	283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57,375,240元；	
	美金　135,312元，匯率30.71元；	
	歐元　391元，匯率33.98元	161,544
		$ 162,024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A客戶		$ 2,791	
B客戶		884	
C客戶		543	
D客戶		464	
E客戶		458	
其他零星客戶		55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5,694	
減：備抵損失		(3)	
		$ 5,691	
應收帳款			
F客戶		$ 6,818	
G客戶		5,425	
其他零星客戶		89,24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01,490	
減：備抵損失		(7,874)	
		$ 93,616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商品存貨		$ 118,842	$ 141,402	淨變現價值為最近一期之售價扣除預估之銷售費用。
原料		7,879	21,415	
製成品		1,462	3,321	
		128,183	166,1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234)	-	
		$ 112,949	$ 166,138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減少)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15,083	-	$ -		($ 1,335)	$ -	2,000	100%	$ 13,748	權益法	無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2,969	-	(61)	註2	(7,048)	-	4,000	100%	25,860	權益法	無
Gene On Link LLC.	810	5,060	490	15,336	註1	(14,949)	(105)	1,300	100%	5,342	權益法	無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4)	-	(265)	-	(86)	註3	46	-	-	-	(305)	權益法	無
合　　計		$ 52,847		$ 15,189		($ 23,286)	($ 105)			$ 44,645		

註1：主係現金增資$15,364及母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28)，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6.。

註2：係母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61)。

註3：係本期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86)。

註4：本公司對健安聯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其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57,233	$ -	$ -	$ -	$ 157,233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166,284	17,391	(22,554)	(17,150)	143,971	"	
運輸設備	-	-	-	356	356	無	
機器設備-自用	104,337	46,452	(12,183)	(314)	138,292	"	
機器設備-出租	28,251	628	-	2,110	30,989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643	-	19,214	19,857	"	
	456,105	$ 65,114	($ 34,737)	$ 4,216	490,6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911)	($ 7,460)	$ 22,554	$ -	(19,817)		
運輸設備	-	(20)	-	-	(20)		
機器設備-自用	(40,244)	(18,800)	8,007	-	(51,037)		
機器設備-出租	(8,266)	(4,884)	-	-	(13,150)		
	(83,421)	($ 31,164)	$ 30,561	$ -	(84,024)		
淨額	$ 372,684				$ 406,674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7,469	$ 740	($ 1,440)	$ 36,7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8,232	6,732	(1,783)	13,181
	45,701	$ 7,472	($ 3,223)	49,9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871)	($ 7,732)	$ 1,343	(19,26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89)	(3,625)	1,783	(5,331)
	(16,360)	($ 11,357)	$ 3,126	(24,591)
淨額	$ 29,341			$ 25,359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　權　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短期擔保	華南商業銀行	$ 20,000	112.10.30-113.1.30	2.10%	$ 70,000	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八	浮動利率
短期擔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000	112.5.25-113.3.15	2.18%	18,000	"	"
短期擔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000	112.9.28-113.3.15	2.18%	10,000	"	"
短期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00	112.11.24-113.2.22	2.03%	40,000	"	"
		$ 73,00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			
甲公司		$ 110	
乙公司		101	
丙公司		91	
其他零星客戶		9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392	
應付帳款			
丁公司		$ 41,432	
戊公司		14,307	
其他零星客戶		31,65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87,397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設備款	$ 48,779	
應付薪資	8,285	
應付勞務費	5,539	
其他	7,37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69,981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9,537	106.03.27-126.03.27	2.14%	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八	
"	"	19,577	107.08.01-127.08.01	2.24%	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八	
元大銀行	"	35,000	111.08.18-131.08.18	2.03%	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	"	35,000	112.11.27-117.11.27	2.10%	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八	
		109,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5)				
		$ 103,409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檢測儀器	563 套	$ 167,895	
耗材	3,458組/套	15,844	
試劑	12,759組/套	111,914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11,964 組	63,075	
維修服務	632 案	22,471	
機器租賃	18 套	22,855	
		404,0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營業收入淨額		$ 404,053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97,390		
加：本期進貨	330,125		
減：期末商品存貨	(118,842)		
轉入檢測成本	(24,985)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		
轉入履行合約成本	(4,580)		
轉入維修成本	(2,587)		
轉列製造費用	(118)		
轉列營業費用	(266)		
商品報廢	(15,189)	$ 258,256	
存貨回升利益		(8,641)	
銷貨成本		249,615	
檢測成本			
期初原料	8,303		
加：自商品存貨轉入	24,985		
減：期末原料	(7,879)		
轉列製造費用	(660)		
轉列營業費用	(2,285)		
本期耗用原料	22,464		
直接人工	6,560		
製造費用	17,323		
製成品成本	46,347		
加：期初製成品	1,349		
減：期末製成品	(1,462)		
減：履行合約成本	(2,523)		
轉列營業費用	(3,196)		
製成品報廢	(1,071)	39,444	
存貨回升利益		(178)	
產銷成本		39,266	
存貨報廢損失		16,260	
維修成本		18,646	
租賃成本		5,348	
營業成本總計		$ 329,135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4,076	
修繕費用		9,468	
維修耗材		2,587	
其他		2,51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8,646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2,729	
其　　他		4,59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7,323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9,333	
保險費		3,789	
其他		24,0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67,219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5,797	
折舊費用		18,392	
勞務費用		10,856	
其他		21,11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86,155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9,235	
測試費		7,568	
折舊費用		2,359	
各項攤提		1,332	
其他		2,281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2,775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36	$ 81,475	$ 92,111	$ 11,320	$ 85,145	$ 96,465
勞健保費用	1,060	8,023	9,083	908	6,697	7,605
退休金費用	558	4,129	4,687	465	3,222	3,687
董事酬金	-	2,890	2,890	-	3,566	3,5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	3,188	3,567	373	2,978	3,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729	18,435	31,164	17,613	9,210	26,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357	11,357	-	10,484	10,484
攤銷費用	261	2,274	2,535	-	1,300	1,300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及 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9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經審議後交送董事會決議。

b. 本公司不會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未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交送董事會決議。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50	註5	0.76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64	註5	0.47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57	註5	0.29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26	註6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租金收入，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13,748	($ 1,335)	($ 1,335)	子公司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000	40,000	4,000	100.00	25,860	(7,125)	(7,048)	子公司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239 (USD1,300仟元)	24,875 (USD810仟元)	1,300	100.00	5,342	(14,949)	(14,949)	子公司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1,187	11,187	-	-	(305)	46	46	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0,581	5.76%
吳品聰	2,588,074	5.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85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2) 黃金連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4887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金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總經理： 楊文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上限為 7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新台幣 7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三十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上限為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70,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 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U-TOWN B 棟)

出席董事: 董事長吳品聰、董事洪瑩儒、董事陳惠娥、董事吳品祥、董事林有忠、董事陳建宇(視訊連線)、獨立董事黃瑞祥(視訊連線)、獨立董事沈明欣(視訊連線)、獨立董事李建德(視訊連線)

列席人員：總經理楊文明、會計經理林千琪、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蘭、財務副理陳秀萍、稽核莊凱慧、華南券商殷莒光副總、華南券商林立國副理

主席: 吳品聰董事長　　紀錄: 許文蘭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貳、討論及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劃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合計以新台幣70,000仟元為上限，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期，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華南銀行為擔保銀行，擔保期間為三年，其餘擔保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與華南銀行議定之。

3、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上櫃買賣。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各位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其業務成長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70,000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訂定。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25元之價格訂定，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後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7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10%計7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80%即5,6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資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發行價格、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營運計劃書，請詳附件三。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各位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二、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止，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請求執行認購普通股數共計 1,132,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1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新台幣 23,772,000 元，並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三、擬定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各位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0%投資美國子公司GENE ON LINK LLC.美金350,000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00%投資美國子公司GENE ON LINK LLC ，因業務需求擬增資發行新股35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計美金350,000 元，每股以美金1元發行，本次增資案透過開曼子公司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全部參與認股。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各位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華南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及新增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柒仟萬元整。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華南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及新增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柒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詳附件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各位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各項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對內控制度相關之法規及公司制度修改，擬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案。詳附件五。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各位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二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六、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十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業業務需求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八仟萬元，分為八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分為六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 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m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二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六、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十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得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八仟萬元，分為八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

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對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21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2,465,967)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231)
期末累積虧損	(102,302,981)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249,457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89,053,5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註：112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融

代表人：陳惠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品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有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洪瑩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建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瑞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建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沈明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楊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吳佩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吳中純 吳中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經理：陳道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業務協理：陳昶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陳秀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經理：林千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長：蕭明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執行長：黃昭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司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萬林企業公司)委託，擔任金萬林企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萬林企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委託，擔任金萬林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538,640,500 元，普通股股數為 53,864,0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 7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8,640,50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0%共 70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共 7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600 千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之股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虧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2.22	0.25	2.25	0.75	3.25
111 年度	0.92	0.10	0.91811	0.49627	1.51438
112 年度	(2.22)	—	—	0.50	0.50
113 年第三季	(2.2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權益

項　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千元)	514,874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864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04,050	404,826	455,011	37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98	383,589	429,754	435,293
無形資產		2,817	1,517	6,903	6,037
其他資產		146,543	56,893	78,453	162,040
資產總額		742,808	846,825	970,121	973,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658	166,448	270,931	276,757
	分配後	141,408	170,478	270,931	註 1
非流動負債		67,290	98,104	121,265	181,9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948	264,552	392,196	458,688
	分配後	208,698	268,582	392,19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股本		310,000	403,000	489,680	538,640
資本公積		142,425	124,633	177,284	91,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605	54,520	(89,054)	(115,316)
	分配後	12,105	13,490	(89,054)	註 1
其他權益		(170)	120	15	1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分配後	534,110	578,243	577,925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342,193
營業毛利	259,468	253,951	78,612	38,465
營業損益	112,824	67,234	(125,833)	(122,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5	100	1,048	(2,550)
稅前淨利(損)	115,109	67,334	(124,785)	(125,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5,109	67,334	(124,785)	(115,3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9,786	42,415	(102,466)	(115,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290	(183)	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671	42,705	(102,649)	(115,1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35	42,415	(102,466)	(115,3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320	42,705	(102,649)	(115,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2	0.92	(2.22)	(2.2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3 元，總募集資金為 161,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0%共 70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共 7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600 千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之股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7.30 元、27.63 元及 27.76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27.3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之 84.2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品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七 日

(僅限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七　日

(僅限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3 年 12 月 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佰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柒仟萬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3 年 12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起至新股換

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26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 28.31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right)\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

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金萬林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7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訂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70,000,000 元整。

二、金萬林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虧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2.22	0.25	2.25	0.75	3.25
111 年度	0.92	0.10	0.91811	0.49627	1.51438
112 年度	(2.22)	—	—	0.50	0.50
113 年第三季	(2.2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874 千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3,864 千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9.5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404,050	404,826	455,011	37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98	383,589	429,754	435,293
無形資產		2,817	1,517	6,903	6,037
其他資產		146,543	56,893	78,453	162,040
資產總額		742,808	846,825	970,121	973,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658	166,448	270,931	276,757
	分配後	141,408	170,478	270,931	註 1
非流動負債		67,290	98,104	121,265	181,9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948	264,552	392,196	458,688
	分配後	208,698	268,582	392,19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股本		310,000	403,000	489,680	538,640
資本公積		142,425	124,633	177,284	91,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605	54,520	(89,054)	(115,316)
	分配後	12,105	13,490	(89,054)	註 1
其他權益		(170)	120	15	1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分配後	534,110	578,243	577,925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342,193
營業毛利	259,468	253,951	78,612	38,465
營業損益	112,824	67,234	(125,833)	(122,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5	100	1,048	(2,550)
稅前淨利（損）	115,109	67,334	(124,785)	(125,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5,109	67,334	(124,785)	(115,3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9,786	42,415	(102,466)	(115,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290	(183)	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671	42,705	(102,649)	(115,1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35	42,415	(102,466)	(115,3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320	42,705	(102,649)	(115,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2	0.92	(2.22)	(2.2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7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

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司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亦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轉換溢價率暫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中央銀行 113 年 9 月 19 日所召開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指出，本年上半年受惠第 2 季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回溫，經濟成長率為 5.83%，優於原預期，央行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1.99%，與 6 月預測值大致相當，並將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6 月預測之 3.77%略上調至 3.82%。展望下半年，製造業因應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相關供應鏈布局投資與擴大產能，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增溫，加以國內景氣擴張，實質薪資正成長，且消費者信心居高，民眾旅遊意願持續，可望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外需方面，AI 等新興科技商品需求續暢旺，預期輸出成長穩健，惟輸出與民間投資帶動相關進口引申性需求增加，輸入亦大幅成長，抵銷輸出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物價方面，預期服務類價格漲幅續呈緩降，惟受 7 月下旬颱風豪雨影響，蔬果等農產品受損嚴重，量減價揚，央行將全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較 6 月略上修為 2.16%；核心 CPI 年增率則略下修為 1.94%。展望明(2025)年，全球商品貿易量穩健成長，有助維繫台灣輸出動能，加以受惠於 AI、雲端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熱潮不墜，將推升台灣相關供應鏈出口成長；至於內需，半導體業為肆應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拓展，持續擴廠與擴充產能，且資通訊相關供應鏈回台增產，以及國外廠商競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資料中心(Data Center)，加以綠能投資建置賡續進行，與廠商低碳轉型，均挹注民間投資成長力道；而明年基本工資調升與軍公教調薪，加以稅制優化，以及本年上半年廠商獲利成長，提高明年員工調薪與獎金、股利發放意願，均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有助增添民間消費動能；央行預測明年經濟成長 3.08%。通膨方面，預期明年國際油價平穩，加以服務類價格漲幅將維持緩降趨勢，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續降為 1.89%、1.79%。

B.所屬產業趨勢

金萬林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或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發展重點，涵蓋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73.4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7.3%，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6,175.28 億美元，2023~2026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約 6.08%，高齡社會高需求的心血管科、骨科、一般外科等，隨著就醫回歸常態，產品銷售成長動能也逐步湧現，將進一步拉升對相關醫療軟硬體之需求。

由於台灣醫療服務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連動，因此醫療器材市場結構也與保險制度息息相關，加上近年台灣推動長照 2.0 制度，帶動高齡照護復健與賦能需求，由於這些需求與流病學、罹病人口數和長照需照護人數有關，相關醫材產品需求長期穩定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 2022 年醫療需求預期仍受疫情所牽動；而臺灣醫療器材品項組合因應疫情的互補性高，預期 2022 年營業額仍將穩定成長，2022 年營業額預估約為 1,411 億新臺幣及市場需求預估約為 1,534 億新臺幣，隨著疫情終結，醫療器材需求逐漸恢復甚至超越疫前的水準。

另外，疫情帶動體外檢測快速發展，病毒檢測產品需求激增，國內外體外診斷廠商紛紛研發新產品，並透過緊急使用授權方式於各國快速核可上市，以因應急切爆量的市場需求，趁勢搶攻疫情商機。隨著單一檢測的抗原與核酸檢測產品開發已漸趨成熟飽和，多家醫材廠商延續病毒檢測的需求推出新一代可同時檢測多種疾病的檢測醫材。根據智研諮詢《2022-2028 年中國體外診斷行業市場發展現狀及競爭格局預測報告》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從 2020 年的 845 億美元增至 96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6%。

根據 2022 年資誠《精準健康產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683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3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4%。其中做為精準醫療基礎的基因檢測市場備受矚目，跨國市場調研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2 年 1 月出爐的報告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將以 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由 2021 年的 80 億美元倍增至 2030 年的 158 億美元。

醫療需求與日俱增，雖然受到健保管控的影響，但隨著多項高價標靶新藥納入健保及高價新興療法持續進入自費市場，再加上隨著檢測、診斷及大數據分析的普及，精準醫療產業納入相關周邊服務與精準診斷，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估算，2020 年臺灣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338.4 億元，2017~2020 年 CAGR 為 29.8%，預估到 2025 年市

場規模將達 536.9 億元，2020~2025 年 CAGR 為 9.7%。

金萬林公司處於快速成長的全球醫療器材和精準醫療市場中，受益於人口老化、政策支持以及技術創新等趨勢。特別是在精準醫療領域，其基因檢測技術和專業分析能力將是未來增長的關鍵動能。台灣市場的政策支持與全球醫療市場的需求穩定成長，為該公司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05%、31.24%、40.43%及 47.11%。110 年度、111 年度逐年略為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快速升溫，各大醫院 PCR 量能不足，委託該公司代檢，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故增加備貨產生較多應付帳款，及該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故向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為研發全基因人工智慧健康管理專案購買機器設備，致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皆增加，故負債比率上升。112 年度與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則無顯著差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1.62%、177.37%、162.7%及 160.08%。111 年度之比較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為研發全基因人工智慧健康管理專案購買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342,193
營業毛利	259,468	253,951	78,612	38,465
營業利益	112,824	67,234	(125,833)	(122,810)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672 千元、670,591 千元、415,010 千元及 342,193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69,919 千元，上升 11.64%，主係 111 年上半年台灣 COVID-19 疫情嚴峻，尤以上半年度國內防疫保險理賠需求因素，致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以及 COVID-19 檢驗收入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55,581 千元，下降幅度為 38.11%，主係 112 年度 COVID-19 本

土疫情趨緩，且疫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使 COVID-19 檢測服務及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7,811 千元，增加 20.33%，主係該公司 112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標案，112 年 8 月開始認列收入，113 年前三季認列 52,683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9,468 千元、253,951 千元、78,612 千元及 38,46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3.20%、37.87%、18.94%及 11.2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代理經銷檢測儀器、其搭配之耗材、試劑，並跨入精準醫療領域提供生物資訊分析服務。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為衛服部認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110 年 5 月因國內 COVID 19 疫情上升至三級警戒，健安聯承接疾管署委託之公費 PCR 檢測專案毛利較高；111 年度醫療機構僅委託健安聯執行檢測提供測試數據，由院方自行出具報告，毛利較低所致。112 年度毛利率 18.94%較 111 年同期毛利率 37.87%減少 18.93%，主係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下降所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 11.24%相較 112 年同期 21.85%減少 10.61%，該公司之產品以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為主，為拓展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試劑、儀器、耗材等，該公司 112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標案，先以策略性的短約取得未來長約的資格，在短約的業務上醫療耗材之成本尚不具經濟規模，毛利較低。此外，因疫情產生之設備需求及自行生產銷售的試劑及檢測服務在國內疫情過後需求減少，營業毛利因自有產品檢測試劑及服務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致營業毛利下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824 千元、67,234 千元、(125,833)千元及(122,810)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78%、10.03 %、(30.32%)及(35.89%)。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呈下降之趨勢。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45,590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以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93,067 千元及 44,235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範圍為該公司債本金並包含其應計利息/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含遲延利息及該公司或公司債債權人於執行公司債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以下合稱保證總額)；保證期間自該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該公司債之保證總額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給予華南商業銀行之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展望穩定。據此，華南商業銀行之債信評等應屬良好，對於投資人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將有充分保障，故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應屬合理。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 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另依據該轉換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對投資人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1.本債券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債券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1 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條款 2 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債券持有人未以書面回覆時之處理方式，以利股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94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3 年 12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

(2)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700 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柒仟萬元。

(3)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4)到期償還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5)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6)轉換價格

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26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 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 28.31 元。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起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8)贖回權

A.本債券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

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B.本債券自 113 年 3 月 5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9)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 \bullet (u^{j}d^{n-j}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 \bullet u^{j}d^{n-j}S\right] - \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 \bullet u^{j}d^{n-j}S \qquad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7.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1/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7.75 元。
轉換價格	28.3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8.3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87%	樣本期間-(112/11/26-113/11/25)，樣本數-222 1.採 113/11/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金萬林-創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1.436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1/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2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之 1.3625%及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508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3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771%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11/22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777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0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77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771%)^3=94,8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7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8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8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860	86.59%
轉換權價值	13,880	12.61%
賣回權價值	880	0.80%
買回權價值	(7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50 元，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71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719×0.9=96,94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品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僅限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僅限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